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9n1095

釋門歸敬儀通真記

宋 了然述　日本 慧光合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1095-A 夾註釋門歸敬儀序
  - No．1095-B 新刻夾註釋門歸敬儀序
  - 序
  - 題目　作者　篇目
  - 敬本教興篇第一
  - 濟時護法篇第二
  - 隨機立教篇第三
  - 乘心行事篇第四
  - 寄緣真俗篇第五
  - 引教徵事篇第六
  - 約時科節篇第七
  - 威容有儀篇第八
  - 功用顯迹篇第九
  - 程器陳迹篇第十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095-A 夾註釋門歸敬儀序

釋門歸敬儀者，真俗歸敬之洪範，事理觀行之繩墨也。所以歷代重之，以為龜鑒也。然今時不熾，行之何也？想其文義高奇，而消解尤難也。似蚊咬鐵牛，終無所得。故淺識庸流，不甚潤如矣。在昔蕭山然律師製科文竝通真記三卷，探賾顯隱。然而其書也，傳寫誤夥，文理紛焉。慕學之徒，莫不憾焉。茲有洛北朝日山比丘慧門光公者，是律苑之翹楚也。每見古典，尊唱往哲，補垂磨滅者非一二。荷法志願，蔽乎盡際。適得通真記善本，躍然而蘁拜，讐閱而糾謬。翫味往復，附記本文下。標科厥上，錄為三卷。傍施和訓，以便後學。殺青既竟，屬余為序。余雖恐效顰之謗，不可不隨喜焉。見善而不揚，吾佛之所制也。儒門之君子亦誡焉。絲旃率贅，鄙辭云爾。

岩元祿己巳覺皇成道日

於洛西密嚴道場不肖比丘玅辨雅謹識

No. 1095-B 新刻夾註釋門歸敬儀序

釋門歸敬儀者，吾祖南山徵照大師之所製也。其為書也，文高而理淵，言簡而義博，匪是所以淺學膚受之士可追精究者也。有永嘉起律師著護法記二卷，以闢其幽隱，惜乎學者欲覩其完書，未之得也，寔為缺典矣。不空然尊者所撰之通真記三卷竝科文，舊雖梓行，文句參差，寫誤絡繹，讀者病諸。予嘗搜索數本，讎校同異，其脫者補之，餘者芟之，譌者正之，疑者詳之，槩歸至當。而后閱之數過，掩卷熟思，隋珠趙璧為天下之至寶，苟韞匱而藏諸，則人孰得而共之？聿觀誦之暇，自彊繫科本文之上，會記厥下，逐章排布，萃作一書，析為三卷，顏曰夾註釋門歸敬儀，鳩工鏤版，式布遐方。一日，有客謂余曰：了然律師撰述斯文，光顯祖教，其弘宗扶教之意至矣盡矣。唯臻辨繞佛繞塔之方軌，稟承真悟之義，攘斥靈芝之說，尤其甚矣。然今公之汲汲焉弘揚斯文，詎不擊其大節乎？余曰：吁！子之言實其爾。雖然，通真之為作也，其推徵解釋，莫不提耳而告之，指掌而示之。若夫纔觀一件之麤譚，總擲三軸之全書，則焉異乎惡一莖之穢莠，棄萬把之稻穰哉？矧又舉小疵而害大醇，君子之所誡也。子豈不聞夏后氏之璜不能無考，明月之珠不能無類，然而天下寶之者，何也？其小惡不足妨大美也。後之覽斯書者，不可不思書以為序。

No．1095
釋門歸敬儀通真記卷上(并序)

大宋蕭山沙門釋　了然　述

夫二諦同根，三寶一性，羣有昧茲而逐妄，大雄由是以興慈，開八正之玅門，示一直之平道，莫不靜諸見本，顯自心源，故前聖後賢，咸宗斯軌。

釋門歸敬儀者，吾祖澄照律師之作也。師窮三學之玅，弘一性之宗，審歸敬為至道之良津，真俗乃觀行之樞要，於是括三藏而廣陳敬法，彰二空而圓顯淨心，事理該明，文義俱備。了然忝霑慈潤，獲奉遺言，審慮竭愚，輒申科釋，文成三卷，題曰通真。庶乎通二諦之門，顯一真之理，後之作者，無誚斐然云。

釋門歸敬儀

題中五字，通別簡辨，凡有兩重：一、道俗對簡，敬儀乃通，釋門則別。以禮敬儀軌，俗所常行，不標釋門，則濫通無準。然歸之一字，俗禮未聞。二、局就釋教對簡，餘文則釋門是通，歸敬為別。以淨厨誥等，亦標釋門。今題歸敬，知下十篇，非餘法也。儀之一字，通則可知。釋者，略梵語也。具云釋迦，此云能仁。門者，限其內外，舉物以喻宗也。歸謂歸依，敬即恭敬。迴轉等意，如下自明。儀者，法也。謂下十篇，引教立儀，楷模有則。然此敬法，通乎事理，義在下文，此宜先曉。

沙門釋道宣，大唐龍朔元年於京師西明寺述。

述號中若據元本別有序題，次安述號，序文已後方是本題。今為蠹損缺於序分，故直顯本題以冠于首，仍移述號以次安之。沙門釋如常所聞道宣大師之法諱也，行業功勳備如僧傳。大唐者，河東晉陽是唐虞舊封，至李氏高祖神堯初受周封為唐國公，至隋進爵為唐王，入隋受恭帝禪位始號唐國，臣庶尊之乃加大字。龍朔即第三帝高宗之年號也。京師者，即長安，是大唐所都之地。公羊傳云：京師者何？即天子之居也。京大也，師眾也，天子之居必以大眾之詞言之。西明寺者，長安兩街有八寺，其一曰西明，顯慶元年高宗為皇太子建也。二年敕授西明寺上座，大師懇辭不受，敕遣鴻臚卿劉審躬往終南禮拜迎請送上此寺，述作記處故此標之。寺者嗣也，謂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也。國家有九寺焉，因漢明帝永平十年佛法初到，有摩騰、法蘭二尊者以白馬馱經像屆于洛陽，敕於鴻臚寺延禮之。至十一年敕於雍門外別建寺，以白

馬為名，即漢土佛寺之始，自此伽藍因彰寺號。述者，劉勰云：作者曰聖，述者曰明。大師示謙故不言作也。

敬本教興一（謂佛化厥初，禮儀莫識，聖法乘時，行斯謁敬。所以廣引誡教，為信首之初宗，庶有不惑於教喻。）

列篇目中，前後注文不同者，以前顯一篇大意，後釋隨篇別目，或可義同，但詞有廣略爾。初注中，初四句通明敬本教興所，下三句別顯今文引用之意。乘猶登也。機感相應，故曰乘時。謁者，請也。

濟時護法二（謂季俗根鈍，非敬不弘，故濟時機，綜習惟遠，遂使相從奔競，上下相遵，既不亂倫，二寶由盛。）

次二注中，初四句明濟時，下四句顯護法。綜習惟遠者，相承無替也。

因機立儀三（謂時涉澆淳，情分利鈍，致立教者開抑殊途。或彼佛德高，滅罪稱敢。或此方本淨，二業能明等。）

次三注中，初二句明機，致下二句立教，或下四句總顯因機立教。所以澆淳乃時節之變，利鈍乃機器之殊。鈍者教以權方且脩事業曰抑，利者令行理觀直趣上乘曰開。抑，塞也。二業即真俗也。

乘心行事四（謂事在未亡，因心行用，約緣課業，條流須識。由心通三性，事染六塵，因福起罪，莫知道業。）

次四注中，初四句總顯乘心行事，由下四句別示罪福之相。言事在者，煩惱現行也。因心行用者，具縛凡夫未開智解，隨所造業必假行成也。

寄緣真俗五（謂法被權道，情投業理，心形兩位，指月雙筌。或以鄙俗淺度，不識分量，罔冒人真，實為沈俗。）

次五注中，初二句總明機教，以顯事理。法者，能被之教；情者，所被之機。機分利鈍，故教開權道。權以事攝，道以理濟。心下二句，躡顯正行。形心屬能行，事理是所行。身行事行，猶於指也；心通理觀，猶於月也。身心事理，真俗竝馳，故曰雙筌。或下，誡斥妄情。約篇有三：一、唯著身事，非於理解，則失在執局；二、唯著心理，廢於身事，則失在罔冒；三、事理兩分，真俗二路，則失在隔別。備見本篇。

引教徵迹六（謂末法根鈍，多封性習，須引聖言以為教量。今以四依檢行，四印徵明，無涉浮言，飾詐斯絕。）

次六注中，初四句明鈍根難信，須引誡教以表非虛；今下四句，正顯篇中引教徵事之理。

約時科節七（謂心行等級勤惰不恒，故立法撿心分時策行，是知克念修聖斯言有歸，不爾流溺還同無始）。

次七注中，初四句示其篇意，正顯約時；後四句引俗勸脩，意存無間。

威儀有序八(謂敬相顯心，虔誠有被。今須引誡教，具列容儀，則容止若思，言詞安定，不以法繩，則手足無所措矣。)

次八注中，初四句示威儀，次二句明有序，後二句結顯容止。孝經云：容止可觀。若下六字出曲禮，彼云：儼若思，安定詞。

功用感通九(謂業假行成，功由心起，心懷染淨，業亦真虛。此由想見未清，善惡交集，不示緣報，迷滯難明。)

次九注中，初竝功用，後二句示感通。

程器陳迹十(謂聽言觀行，時俗罕依，故立條例，以清心路。)

第十注中，聽言觀行，文出論語，借以顯意。謂聽其言而觀其行，則少有如說而行者。故不獲已，托事興言，豈直自貽，將濟來學也。

敬本教興篇第一(謂興立敬本，非正信而不弘。無信必不興敬，有敬必先懷言。篇明信本，敬隨後生故也。)

釋敬本教興篇。篇名中，敬即禮儀，必由心起。本字正詮於信，信即是心。由信為歸敬之本，故云敬本。教者，賢聖被下之言。興者，發起因由之謂。教興之意，通別有殊，備載本篇，此不委示。篇者，戒疏云：章品之佳名，分段之別目，流類均等，義齊一也。第者，居也。一者，始也。此既居先，故稱第一。(篇字已下，復可例釋。)注中，初二句總明敬本教興，次二句反覆推釋，後二句結示篇意。以敬非信而不成，信非教而不立。若然，則信必因教而起，教實為信而興。注云興立敬本，則教興之意可見也。

序曰：自法王之利見也，必以靜見為先。故論云：何處何時誰起此見，一切諸見悉斷。故文良證也。

本文初段中，序者敘也，敘述敬本之宗要，及教興之因由。曰者辭也，將明教本，必假言通也。(下去例同此解。)初二句正敘，上句指人，下句示意。法王是佛，簡異世主，故稱法王。法華經云：我為法王，於法自在，乘機出世，故云利見。周易乾卦二五兩爻，皆云利見大人。彼以聖君登寶，必合時心；此以能仁降靈，宜應機感。故待時而興，適機而應，羣生利見，不亦宜乎？故借儒經，以明垂應。言靜見者，靜屬教主之心，見乃眾生之病。然見病雖多，我見為本。由凡夫無始，依真起妄(無明)，由妄計我(人我法我)，由我起見(謂我見等五利使惑，及斷常等六十二見)，由見發毒(謂貪慢等五鈍使惑)，由毒造業，隨業受報，輪轉無休。是以世尊為靜此見故，於最清淨法界，流出正體智，從正體智，起後得智，從後得智，起大悲心，從大悲心，現應化身，從應化身，流出諸教，謂三歸五戒諦緣度等種種法門。雖事理偏圓，任

機而設，原其本意，皆為靜見，同成佛道。由未出世，先建此心，及後立言，咸酬素願，拔他病本，暢我己懷，故云必以靜見為先也。故下，次引證，文出中論。彼偈具云：一切法空故，世間常等見，何處於何時，誰起此諸見？此偈顯諸見本空也。又云：瞿曇大聖主，憐愍說是法，悉斷一切見，我今稽首禮。此偈世尊設教，令人靜見也。

然則習熏日久，取會無由。事須立敬設儀，開其信首之法；附情約相，顯於成化之功。

教興初科中，初二句敘機迷。習之一字即是無明，無明力故起念熏習，於本識藏成見慢種子。無始至今經流長劫，故云日久。未遇良師不反性覺，故曰取會。無由事下四句明設教。此即下文所立之法。立敬者，如本起初生竝三歸等法，成立歸敬之本也。設儀者，如佛見瓶沙王經等，示禮敬之正儀也。由此敬儀始開物信，故曰開信首也。附情約相者，如智論中位列敬相，附彼凡聖道俗之情，以教道初行事須立法，用成化導之功也。是知佛慈宏博法乳恩深，憐其著我之徒，開茲靜見之法。母胎初降即顯化儀，道果始成便立歸法。今迴邪見使住正流，初乃求他佛之冥加，終則歸自心之本淨，由斯引導畢至佛乘。故知歸敬一法為入道之根本，趣涅槃之極致也。歸敬興意大略如斯。

然後肝膽塗地，形骸摧折。知宇宙之極尊，則敬逾天屬。(以父母生身也，報施在於一生。佛起法身也，醻遠終於累劫。或功高難賞，德深不謝，慧深益厚，非醻所及也。)**曉教義之遠大，則道越常途。**(以七略被時，立身立國之政，淪歷於三有也。八藏所宗，亡空絕有之法，畢超於九居也。)

次科初二句，顯能敬誠慇。肝膽塗地，表情之切也。形骸摧折，節身之至也。知下四句，示所歸道大。初二句，見佛起敬。次二句，聞法悟道。初中十方三世，唯佛特尊，故曰宇宙極尊。天屬是父，以父比佛，佛德更高。既知境尊，敬宜倍父，故云敬逾天屬。言宇宙者，郭象云：天地四方曰宇，往古來今由宙。注中前二句，明父母德淺。生我色身，功止一世。雖云恩重，而實可酬，故云報施等。佛下二句，顯聖主德高。起我法身，功超累劫。其恩罔極，其德難酬，故云酬遠等。或下四句，示佛德深之相。三祇積行謂之功，萬行所成謂之德。慧深照理，玅盡覺源，故益厚。利物度生無極，故不賞。語出漢書蒯通說。韓信云：足下挾不賞之功等。次下曉謂開悟。教是能詮，義即所詮。文義所詮，意存出有，故曰遠大。因聞開悟，道證無生，故云道越常途。道即三乘所證之道也。注中初三句，示世法常途。後三句，明佛教遠大。初言七略者，輯略(輯音集，即諸書總要)、兵書略、六

藝略(禮樂射御書數)、諸子略、詩賦略、術數略、方技略，斯竝立身立國之異謀。然非出有之至道，故曰淪歷三有。次言八藏者，三藏加雜，大小各四也。亡空有者，顯中道故。超九居者，出三界故。九居即三界，分九地也。問：所敬三寶，何不言僧？答：聞法開悟，誰曰非僧？

觀斯以言，則識形心兩途，事理雙軌。

總陳教意舉總要中，初科初句躡上生起。觀者詳覽之謂，能觀在於大師。斯者指法之辭，所觀屬乎聖教。此指前科見佛聞法，身心行事開悟正理，即本此教以述今文，故舉大綱令知宗要。則下正舉，初舉形心示能敬也，次舉事理明所行也。能行色心依正二位雖曰兩途，所行事理真俗竝運，故曰雙軌。雙二合也，軌車迹也。此四者實一部之大宗，即唯識之正觀也。然事理兩行通能及所，若約所行，禮佛誦經等名事福也，觀法無我等名理觀也。若就能敬，色心二報一往配屬身事心理，此乃常俗所談，至理而求實乖圓觀，略見下科，委如第五。

形則縛於俗習，苦陰常纏，故當折挫以歸依剖枅。剖枅，觀其慢惑也。

圓配中，初科。初二句示過患。形即是身，本唯識有，業惑所牽，故縛於俗習。報屬苦果，故苦陰常纏，報此為實。計有我人，即遍計性。故下，次出對治。初以事治。折挫謂息於慢情，歸依謂尊他勝境。故下文云：謂此形儀本唯識有，迷於本習，妄見我人，故須徵研，令行敬養，令見我身。俯仰上下，唯塵生滅，來往屈伸，此隨俗也。剖下，次以理治。剖枅二字，即是觀法，觀行脩捨，故重言之。觀慢惑者，以智破障，知身無我，即翻遍計，成無相性。下文云：重觀此身，但塵非我，妄謂我所，能有行敬。據此一理，名通真也。

心則封於迷倒，倒在生常，故須鏡生滅以懲之。追想。追想，知其妄著也。

次心中初二句示過，心即妄識體本真理，違真起念謂之迷，逐念攀緣謂之倒，迷倒所纏習俗難改，故曰生常亦遍計性。故下次出對治，初以事治，鏡取照義，照察此心性本無念，念起成妄妄故生滅，欲止生滅無如息念，故曰懲之，懲即止也。故下文云真本非心，今隨心起名隨俗也。追下次以理治，追想二字即是觀法，追即隨也，想即念也，念起即知隨念隨覺隨捨以至無念，故重言之。知妄著者，以智破惑惑亡念靜，即翻遍計成無相性，故下文云知真非心名通真也。起信論云推求五陰色之與心，六塵境界畢竟無念，以心無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等。問：形心各有境智真俗兩分，豈曰竝觀同成唯識？答：行布四門圓融一觀，善須思之。

問：折色求空觀法無我，教屬小乘豈通圓觀？答：如後正觀委明。問：慢惑妄著同異如何？答：惑體是同無非集諦，但慢相高倨故就身論，究其集因實皆心惑。

深惟四山恒逼，非念念而莫知切於身也；八倒纏綿，非新新而不曉節於心也。

徵推中，初科初三句警身，八下三句警心。竝以初句示過患，次句勸對治，後句結囑。四山即生老病死。涅槃經云：我昔告波斯匿王云：大王！有親信人從四方來，各作是言：有四大山從四方來，欲害人民。王若聞者，當設何計？乃至我說。即是生老病死。常來切人等八倒，即凡夫二乘各具四倒，二四合言故曰八也。以凡夫外道於心計常、於受計樂、於法計我、於身計淨，是謂無常計常等為四倒也。故佛以四念處觀治之，謂觀心無常、觀受是苦、觀法無我、觀身不淨。二乘之人執此為極，佛於最後了義教中顯以四德令成佛道，則知法身不滅是為真常，涅槃寂靜是為真樂，身心不二是為真我，本性無垢是為真淨。方顯二乘常計無常猶屬四倒。非字義當為不，念念新新竝目觀行。切謂激切，節謂誡勵。

所以剖柈靜於慢惑，非愛斷者所欣；追想厭於妄著，是異生者所背。

次中，初二句重示身觀，顯非外道所行；後二句重示心觀，顯非凡愚所樂。愛斷乃外道之計，異生即凡夫之性。外道計於我宰多起憍慢，今既靜慢故非所忻；凡夫封於情見多生妄著，今既厭著故是所背。又可凡夫外道映互其人，非忻是背左右其言。

固當撫攬誡教，以法糺徵，則生身不徒委於下塵，無識不徒生於上趣矣。

示勸攬教中，攬誡教者，發正解故。以法徵者，起正行故。糺，督責也。徵，證明也。則下，示功益。初句有智脩敬，則不虛喪人身。次句無智不脩，則不空生上界下塵惡道也。喻出涅槃，文如下引。無識，謂無出道之智識也。

敢序斯致，引文證之。

小乘論云：敬者，以慚為體也。由我德薄，前境尊高，故行敬也。今反無慚不恥，深可笑也。大乘論云：由信及智，故敬於彼。信故非邪，智故興敬。

引文明敬，本初科初。小論通標，義該諸部。初句標定；由下，示意。然諸小論未見明出敬體之文，唯心所法中慚之一法。意云：於有德，其心謙下，崇重賢善為性。即是此中前境尊高之義。推敬由慚，慚即敬體。今下，反責。大乘論者，亦是通指，不具引文。準百法等論，善十一中有信一法，別境之五中則有勝

解。勝解即智，二皆心所。彼疏釋云：何者為信？謂於實德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。信有三種：一、種實有，謂於諸法實事、理中深信、忍故；二、信有德，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、樂故；三、信有能，謂於一切世、出世善深信有力，能得成就。又云：忍謂勝解。此即信因。信下，反釋，如涅槃中信、智相資。文如下，引證。

故引誡教信智及慚敬之本矣。

本起經曰：佛初誕降，周行十方，舉手指天地曰：天上天下，唯我獨尊。(以時俗所重九十六部，號為大聖人天師也。為絕邪歸正，故示此相。唯佛獨尊，餘皆邪道。既曰尊嚴，歸依弘護，非信敬之不成。)**三界皆苦，無可樂者。**(三界眾生，三苦交集，無思厭背，貪附更深。故立此言，令興厭離。有厭苦身，令思苦本。觀達業惑，深是苦因。不沒諸見，便得解脫。餘則以苦捨苦，長淪苦中。)

教興。初段信首宗本中，初科初經中，文有兩段，義如注顯。初段注中，初示邪師。九十六部者，多論云：六師各有十五弟子，師資合論有九十六。為下，示正寶。既下，結顯。次段注中，文有四節：初、示眾生著苦。三界眾生總該六趣三苦，謂苦苦(五陰有漏)、行苦(四相遷流)、壞苦(樂盡苦至)。故下，二、明佛示言教，即三界皆苦之語。有下，三、明因教。開悟苦身即是苦諦，苦本惑業即是集諦，厭思觀達即脩道諦，便得解脫即證滅諦。是則世尊為信而興教，眾生由信而致敬。信敬既成，諸見則息，靜見之旨於茲顯矣。餘下，四、示邪法增生。如諸外道炙身臥棘，苦行節脩，雖受勤勞，終無出離。法華經云：深入諸邪見，以苦欲捨苦，乃墜於三惡道等。

此之一經，成歸敬之本也，定信守之宗也。理須依憑託附，以登高原之趣也。

次科。初正結。由佛初生，示此勝相，故為敬本。決邪歸正，故為信宗。有本作守，非。次理下，勸信。高遠之趣，即三乘聖道也。

故論云：歸依者，迴轉之語也。由昔背正從邪流蕩生趣，今佛出世興言極尊，遂即迴彼邪心轉從正道故也。

三中，初科。因上絕邪歸正，故引多論以示歸意。初舉論文。由下，示意。初示隨流義。棄捨三寶曰背正，隨順魔外曰從邪，由此沈迷還淪苦海，故曰流蕩生趣也。今下，明迴轉義，反上可知。興言極尊者，指上經中之語也。

於是乃立歸法，有五等之差，始於背俗之初，終於入道之極，皆歸三寶，以為心師之迹也。所歸極矣，所為大矣(謂初以身從，終除心惑故也)。

次立法中言五等者，準母論云：翻邪三歸、五戒三歸、八戒三歸、十戒三歸、具戒三歸。文舉前後，意含中間。由八年已前三歸言下，即發具戒，故得通言皆歸三寶。心師。薩婆多云：我教謂心師也，他教謂師心也。所師極者，佛最尊故；所為大者，除心惑故。然經明勝相，乃初降誕之法儀；論示正歸，即始成道之鴻範。無非本始，皆定信宗。

安得傲然，情無懾憚。況復加以謗訕，流言通俗，自沈苦海，出濟無期。重使身心惡習，念念逾增；亦使威儀失節，時時結業。覆器之喻，塵露於目前；捕鼠之誣，頻繁於胸臆。可不誡歟！可不誡歟！

三科中為三：初四句過通三業：初句身業，次句心業懾(之涉反，心伏也)，後二句口業，對其道俗自出過患污彼淨心。自下次六句重資三道：初二句報道，次二句增長惡習即煩惱道，後二句破壞威儀即是業道。覆下三引喻伸誡。初喻智論第十五云：佛子羅云其年幼稚未知慎口，人來問之：世尊在否？詭言：不在。若不在時詭言：佛在。有人白佛，佛語羅云：澡盤取水與吾洗足。洗已語言：覆此澡盤。如勅即覆，佛言：以水注之。注已問言：水入中否？答言：不入。佛語羅云：無慚愧人妄語覆心，道法不入亦復如是。次喻佛藏經云：佛告舍利弗：譬如蝙蝠欲捕鳥時則入穴為鼠，欲捕鼠時則飛空為鳥，而實無有鳥鼠之用，其身臭穢但樂暗暝。破戒比丘亦復如是。論以覆器喻不納法，合今憍慢不敬過，由不聞法故。經以鳥鼠喻破戒，合今三業失儀，義同破戒。塵露謂過狀顯也。頻繁謂此徒多也。目前胸臆皆言可見。

又依佛見瓶沙王經曰：如來於伽耶山成道，度迦葉已，念瓶沙王昔有先請，將諸徒眾往赴彼國。王及士眾并沙門(或云桑門、沙門那者，竝是天竺道士之佳號，俗中之常目，亦是彼國脩淨行者。此云淨志，以義目之)，初聞佛至，皆悉遠迎，未知禮敬。或有禮足而坐者，或舉手問訊而坐者，或稱姓名，或叉手合掌，或默然而坐者，皆疑迦葉是宿舊師，今從佛來，未知誰為所依者。迦葉知已，欲決眾疑，升空而下，禮敬佛足，以手摩捫，以口嗚之，自云：佛是我師，我為佛之弟子。又持扇在佛後搖之。

敬儀萌兆中，初經示正儀，文有六節：初成道度人，二念下念赴王請，三王下王眾遠迎，四未下各伸禮敬，五皆下覩相生疑，六迦下決疑示敬。伽耶亦云耆闍崛，此云靈岳。迦葉此云飲光，即鬱鞞羅等三迦葉也。瓶沙即頻婆娑羅，此云最堅。由此國王先有期約，今既成佛故思往赴。注中沙門目於外道未知所依者，以迦葉兄弟佛未出時為眾師傅，今從佛來師資未決，故眾懷疑。

此第二經，明禮敬正儀之萌兆也。

結示中言萌兆者，謂此敬儀最初立故。

文中不足有者，言之手摩口嗚者，愛重之極，不能已已也。遠敬在於所卑，故始於足。自餘稱名顯相，使疑者決之，非正敬也。

點解中言不足者，正儀極多，非止手摩口嗚而已，且據此經有者言之爾。稱名即自言佛是我師，顯相即搖扇等，此但決疑，義非正敬，則顯禮足等相是正儀也。

智度論云：外道是他法故，來則自坐。白衣如客法故，命之令坐。一切出家五眾，身心屬佛，故立不坐。若得道羅漢，如舍利弗等，皆坐聽法。三果已下，竝不聽坐。以所作未辦，結賊未破故。

位列敬相中，初引論文，其相有五：初、是外道；二、是白衣；三、即出家凡夫五眾；四、是無學；五、是學人。坐立之相，在文易了。言外道者，俱舍云：學乖諦理，隨自妄情，不反內覺，故稱外道。所作未辦者，諦理未精故。結賊未破者，細惑猶在故。

此第三文，明位列敬相也。

今有安坐像前，情無敬讓，可謂無事受罪，枉壞身心。如上三果尚立，況下凡乎？像立而坐，彌是不敬，比今君父，可以例諸。故知遶旋行立，為敬故行，安得長傲，禮儀獲罪？

誡勸。初科為四：初、正伸誡約；二、如下，以聖況凡；三、比下，以俗例道；四、故下，顯正抑非。行字，音杭。

此言易矣，臨機難哉！常志在心，努力制抑，方可改革。不爾，雖讀不救。常習思之惟之。

勸行中，初二句言易行難常，下二句正勸。不下，有言無行，空說無益。

故增一阿含經云：無恭敬心於佛者，當生龍蛇中。以過去從中來，今猶無敬，多睡癡等，斯為良證。

引證中，初將因驗果；合墮龍蛇以下，以果推因，猶承故習。

大悲經云：佛過去時，行菩薩道，見三寶、舍利、塔像、師僧、父母、耆年、善友、外道、諸仙、沙門、婆羅門，無不傾側，謙下敬讓。由是報故，成佛已來，山林人畜，無不傾側，禮敬於佛。

致敬因本中，初科。初示因行。過去時則該攝三祇，菩薩道則統收萬行。見下，局就敬論，是今本意。所敬之境，無論道俗，不簡冤親，如常不輕，其事可證。由下，次示果德。報即酬因義也。傾側謂傾動側讓也。

此第四文，明致敬之因本也。

如俗禮云無不敬，儼若思，安定詞傲不可長，欲不可縱，志不可滿是也。

類顯中文出禮記，初句正合今文，餘竝因引。儼若思，謂心有所主。安定詞，謂口不妄言。傲不可長，則誡其憍倨。欲不可縱，則抑其耽荒。志不可滿，則懲其自伐。

依經律論，明立敬儀。

因明相敬中，初科。經論未詳何文，律即四分，存亡敬相，竝如下引。

佛告比丘：汝等共相恭敬迎逆問訊，從何為始？比丘白佛：各言其志，或云大姓貴族者，或云神智高達者，或云佛所宗親者，或云道登聖果者，以事舉之。佛言：汝等所言，皆是長慢無可觀者，應隨順法訓流布於世，於我法律更相恭敬，佛法可得流布。

別示中。初律示。初科中。四分房舍犍度云：佛從王舍城與諸比丘人間遊行，詣毗舍離，而六羣先往取房舍，與和尚親厚等。時舍利弗、大目連後至，不得房，臥埵上，因集眾訶誡已：汝謂誰當受第一房、第一水、第一食？弟子白佛，各言其志，如文所云。大姓貴族者，恃豪勢故。神智高達者，矜智能故。佛所宗親者，倚親厚故。佛下，總責所答乖理。應下，佛示慈誨，令遵法則。禮讓不虧，則三寶可久。

敬儀有四：道不禮俗，一也；僧不禮尼，二也；守戒者不禮犯戒者，三也；前受戒者不禮後受戒者，四也。自餘五眾，存亡乃殊，皆約年夏次第而設敬也。

示敬儀中文列四種，其相可知。自餘等者，上通道俗，今據出家，故言五眾。存則各相恭敬，亡則設禮塔像，具有法儀，竝如律鈔。

因引古事，昔有鷄鳥、獼猴、大象，同在一林，以為朋友，乃相謂曰：先生宿舊，禮應供養，如何同住，不識禮敬？象云：我見此樹，生齊吾腹。猴言：我曾蹲地，手挽樹頭。鳥言：我於遠林，食此樹子，墮出而生，我應最長。即時大象，背負獼猴，鳥在猴上，周徧而行。仍說偈云：有敬長老者，是人能護法，現世得名譽，將來生善道。於是人皆効之，悉行禮敬。諸有智人，以喻取解。

三科亦出四分，智論亦同。初示三畜共林，表同義聚。乃下，評章禮儀，合識尊卑。象下，各述元由，使知前後。諸下，結告。

經云：恭敬於塔廟，謙下諸比丘，遠離自高心，常思惟智慧。又云：若有智慧，則無貪著。今貪慢而著隨，則其愚不可及也。

二中，初引二經皆遣慢著。初是法華，初句奉佛塔廟，次句同輩相遵，三句以恭去慢，四句以智遣著。次即遺教。今下，伸誡。既有我慢，則貪著隨之。愚不可及，文出論語，借責愚人不用彼意，謂愚而貪慢，誨不可及也。

濟時護法篇第二(謂護持濟物，非三寶而不隆)。

釋濟時護法篇。篇名中，濟謂濟慧，時謂時機。以三寶為能濟，時機為所濟，故曰濟時。又以時機為能敬，三寶為所敬，能所相濟，上下遵行，則法流長劫，故曰護法。注中，上句示篇名，下句顯篇意。

序曰：夫以立像表真，恒俗彝訓，寄指筌月，出道常規。

本文初科。此篇廣明四種三寶，理體冥寂，非相莫顯，故於篇首，略敘大猷。上二句，約儒教明。如國家宗廟，設像奉先，事載儒經，故云恒俗彝訓。彝，常也。下二句，約釋教明。圓覺經云：脩多羅教，如標月指，喻出內典。故曰出道常規。

但以妄想倒情，相沿固習，無思悛革，隨業漂淪。是以經言：為善若登，清升若爪之土；為惡若崩，沈滯如下之地。此言在斯，誠為極誡。

發起元由中，初科。初四句將立後法，先敘迷情，欲顯三寶為茲而設。妄想是惑，倒情是見，即是下文見愛煩惱。妄想綿續，謂之相沿。我見鏗然，謂之固習。無思悛革者，不能反流故。隨業漂淪者，甘受輪回故。又初句起妄本，次句潤妄業，三句執妄情，四句受妄果。是下，次引經伸誡。然為善若登之語，本出書傳，加漢書張紘與子書云：從善若登，從惡若崩。今與經喻合而用之。喻文出涅槃，彼云：爾時世尊取地少土置之爪上，告迦葉言：是土多耶？十方世界土地多乎？迦葉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爪上土者，不比十方所有土也。善男子！有人捨身還得人身，捨三惡身得受人身，諸根完具生於中國，具足正信脩習正道已得解脫，得解脫已能得涅槃，如爪上土。捨人身已得三惡身，乃至不得解脫常樂涅槃，如十方世界所有土也。此下，伸誡。

何以知耶？但以慢山上聳，俯視於人物；我室四蒙，包藏於見愛。慢無納法之實，經明覆器之賓；我有懷著之功，論顯納烟之義。器仰無思不服，有服必拔慢根；室壞便歸太虛，見愛安形無地。理例然也。背此非凡，所行情事得也；乖斯是聖，遊履適化然也。

次中，初句徵。謂何以得知妄習難改耶？但下，釋。文有三節：初八句，執妄致迷；器下五句，翻迷顯悟；背下四句，總約迷悟以格凡情。初中，初四句示過本，即我慢、二惑。慢有三種：我慢、邪慢、增長慢，即五鈍之一使也。由慢自大，故上聳如山；

陵懱於他，故俯視人物。我有二種：人我、法我。主宰為義，即五利之總相也。能藏見愛，喻之於室；迷執不通，喻若四蒙。見謂見惑，八十八使見所斷故；愛即脩惑，八十一品脩所斷故。是則我室為能藏，見愛為所藏。故事鈔云三毒所起，我心為本是也。後四句顯過失。慢有自高之失，故不受道法，喻覆器也；我有懷著之失，能藏見愛，喻納烟也。文言論顯，未詳所出。(舊記引智論云：牧牛人問佛：幾法成就，能令牛羣番息？佛言：有十一法。乃至第五云：知作烟者，除諸蚊虻。牛遙見烟，則來趣向屋舍。比丘亦爾，如所聞而說，除諸結使蚊虻，以說法烟引眾生入無我實相空舍，恐不合文意)。又解：我有懷著，懷著有二：若著惡法能成妄業還資我本，此著有過意如前解；若著善法引生理觀，觀成遣著反能害我，此著有功分堪資道。若作此釋，即此二句亦是顯悟，却引智論燒烟之喻方順文意。次中上二句翻慢山過，謂器仰有納水之功，合顯慢傾能受教法。下二句翻我室過，謂室壞有散烟之用，合顯我空則見愛不存。理下一句結云理謂道理，文以喻顯故曰例然。三中背與乖字皆目能治之觀，即是器仰室壞也。此與斯字竝指所治之惑，即是我室慢山。以我慢順迷、觀智順悟，以悟反迷，故曰背此乖斯。非凡所行是聖遊履，文綺交映翻對可知。情事得者，情即凡夫之心，事謂所脩之行。言此理觀雖非凡行，今以凡心對事起脩，冥符正觀有所悟入，故曰得也。適化然者，受教法故。

然則封迷長劫，佛世有退席之人；不識分量，季俗豐輕生之士。此竝不思之徒也。

三中，然字印可上文，義當如是；則字評量後事，意謂未然。故引不思之徒，以彰難化之理。初示久迷。法華經云：汝既三請，豈得不說？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說是語時，會中五千人等，禮佛而退。此輩罪根深重等，豈非執著我慢，長劫難清？佛世尚然，況今末濁？不下，示輕信。大師云：冒染大度，罪福本空等。此竝不思之徒也。

當知我身屬於他緣，冥冥不知來處。我神屬於惑業，忽忽莫測何心。經云：命如風中燈，不知滅時節。今日復明日，不覺死時至。冥冥隨業緣，不知生何道。此至言也。乾豆莫干其慮，吁可悲哉。

四中，初四句牒二報以示妄，令息妄以從理。當知二字，即警誡之辭。身是色陰，四大緣假，故屬他緣；不了集因，故不知來處。圓覺經云：我今此身，四大和合，乃至四緣假合，妄有六根等。神即是識，識含種子。由種起毒，即煩惱道；由惑起業，即是業道。忽即是念，念通善惡。三性難均，故曰莫測。何心經下，次引文證，出坐禪三昧。經具云：今日營此業，明日造彼

事，樂著不觀苦，不覺死賊至。又云：誰能知死時，所趣從何道？譬如風中燈，不知滅時節。文究往因，云不知來；經推來報，云不知去。此下三句，指經伸誡。乾豆是喻，事出涅槃。彼云：譬如豌豆，乾時錐刺，終不可著。煩惱堅硬，亦復如是。莫于其慮是法說，于猶涉也，慮即是心。謂煩惱堅固，道化不入于心，合上乾豆，錐刺不入。

且自等智有三，我同牛羊之智，出道唯一。牛羊異我，非倫人道。道緣不行，還同畜獸。獸道報重，頑厚非其所聞。

五中初科。初二句總示。等智有三者，涅槃經云：一切眾生於三法中皆有等智，謂婬慾、飲食、恐怖。次二句別示。人中有出道智，異於牛羊故曰非倫。人下責勸。初示人道是脩道緣，今若不脩自同畜獸。獸下次示畜生無出道智。受形鄙穢故云報重，煩惱濁鈍故云頑厚。頑即癡也，癡因偏重多墮畜生。

今既形有輕清，識心機舉，猒勞生於往劫，欣解網於將來。固當立像表儀，傾塵聚而頂禮；寄緣引領，蕩煩累於新心。是則情異牛羊，乘明智而弘道；身如木石，假彫琢而成器。可不然乎！可不然乎！鼠入角而至窮，更知何趣；名引言而顯實，理極於斯。況復五濁交橫，四山常逼，而能安忍於時事，還是昏昏之所媚乎！

次中，初約報策脩。形輕清者，異報重故。心機舉者，異頑厚故。機謂圓轉，舉謂超越。慨昔輪回故須猒往，期後樂報故須脩來。固下示其脩法。立像謂陳其所敬，寄緣謂托其脩法，傾塵謂折挫報形，蕩累謂清澄心惑。是下結益。鼠下伸誡勸，有三：初約喻勸。事出諺語，事淺意深故引為誡。名下舉文勸。引文用意志在遵行，名引寫倒合作引名。況下舉時勸。五濁即五濁也。四山如上所引。而下二句反責安忍時事。順故業也。昏即迷時。媚猶惑也。

所以大聖知時，通化陶誘。立正三寶，導濁識之所歸；開明四印，示迷生之不昧。固得住法萬載，功由歸敬之勳；神升四天，諒藉傳揚之力。廣如慈經所出，豈虛搆哉！

立寶彰益中，初科。初六句示佛立教法。大聖是佛，通合作適，謂順機也。陶謂陶甄，誘即接誘。正三寶者，簡邪師故。導濁識者，引初機故。四印即十誦四墨印。彼第五十八云：佛何故說四墨印？答：欲說真實法故，來世比丘當了了知是佛說、非佛說等。廣文如彼。墨即文句，印謂證明。由教印心，不生謬解，故云不昧。固下，次示功益。初則住法益，神下得報益。歸敬傳揚，文雖單舉，義實兼收。慈經即彌勒上生經，文如後引。

今此之述，本被後進之初心；曲授稱功，體非前良之早慮。固須叮嚀指掌，鋪覶相狀，識三寶有數種之權謀，解七眾無貳師之希向。言唯質露，意在脩行，想有識者，知無繁於翰墨。故佛言：吾言不在綺飾，令人受解為要。敢附斯轍，筆記序云。

述作中。初科欲立四種三寶，恐謂繁廣，故先示之。既被初心，故須委曲。前良立教，多被利根，文體簡約，故非所比。早猶先也。慮即是心。覶(落戈反，覶縷也)數種，如下所示四種之相。權謀謂權巧謀略。言七眾者，通收道俗，同崇正寶，故無異向。而言解者，開導之謂。言下，示文體。故下，引文證。敢下，依法陳情，取信於後。

今於此篇顯三寶相，相隨見起，隨機四位：初謂一體，二謂緣理，三謂化相，四謂住持，各有名相。

三寶相狀中，初科初四句總敘，初下別列。言隨見者，見即機見，機分大小迷悟之殊，見亦隱顯有無之異，故此三寶隨見而興。約其性具，迷悟本然，故說一體。簡迷存悟，獨顯法身，故有理體。眾生有見，佛因佛即，隨緣出現，故有化相。濁機障重，不及化源，薄有餘資，堪承遺像，故立住持。約時為言，一體、理體三時同有，化相唯局佛世，住持義通初後。就人為言，一體凡聖同具，理體唯在聖人，化相住持凡聖同見。據教為言，一體唯局大乘，餘三義通大小。隨其經教所說異故，隨機之義於焉著矣。

初言一體三寶者。

一，是非二之名。體，謂本識之謂。

一體釋名中，一體之名，文雖自釋，及解非二，古說多差。今釋此文，略存三義：一、簡相釋。體雖是一，約相分三，恐謂隨相亦有三體，故此簡之，云非二也。戒本疏云：今了法本，理實無三(云云)。二、遣數釋。隨俗談數，一是數始，從一至二，以及百千。今此一體，孤然獨立，本無對待，強借一名，以詮自性。恐聞此一，謂同諸數，於一體外，有二可對，故此遣之，云非二也。故古德云：借一遣二，即其意也。三、顯實釋。一是心真，諸法中實，一實之外，餘則非真，故云非二。二既是非，即顯一實。故大師云：諸法本無，實唯有識(云云)。言本識者，梵語阿黎耶，或云阿賴耶，此翻為藏，或翻無沒，謂能藏種子，任持不失故。而言本者，本即體義，染淨因果，依之生故。問：心體、本識，同異如何？答：心體就性而彰名，本識從相而立稱，一理一事，其異可知。若爾，戒疏體是心體，此文體是本識，既曰妄真，文何偏舉？答：名假言詮，言不竝立；名詮自性，表顯不同。識既從相以得名，故須從相以解義。統論正理，則真俗圓

收；言本識，則妄徹真源；舉心體，則真該妄末。由茲圓具，故得互標。況下釋文，明言心體，好思正理，切勿迷名。

但以無始心體，性淨如空，妄想客塵，封迷隨染，致使相從至于今日，經生歷死，無由猒曉。

示體中，初科初二句示心體。心即八識，體是真如，即相之體。自性清淨，故曰性淨。不同餘空，治之令淨。佛性論云：清淨有二：一者因中無染清淨，二者果上無垢清淨。一體在因，即無染清淨。虛空是喻，以具周遍不動等義，故此比焉。然空但頑虛，性有神解，故非喻所及。即戒疏云：本來無染。業疏云：要識心本是大乘理，其體清淨，玅用虛通。正觀文云：觀察自心，自性清淨，非空非有，非染非淨等。是知心體本識，體相圓融。多見有人，纔聞唯識，便云事觀，輒隨已見，排斥祖乘，引悞後昆，輕毀先德。勉咨來哲，熟覽斯文。則知上以本識標名，下以淨心釋體。性相圓具，真俗無乖。良由雄文奧義，理須極思研精；玅觀圓門，旨在深遊善解。諛聞寡學，焉足言哉！妄下六句明識相，即真如隨緣之義。初二句妄起。元因妄想，即是無明。其性不住，喻之如客；染污真性，名之曰塵。封迷謂妄起覆真，隨染謂真隨妄動。致下二句，隨緣流轉。即性之相，同一生滅，故曰相從。經下二句，著妄不反。問：心體既淨，何容妄染？答：凡夫性體，真妄同源。染淨未分，致容妄起。故無明起時，全真成妄。非謂真外別有妄法來染淨心。水波金像，可以為喻。淨心誡觀云：生死煩惱，從真性起。喻如大水，本淨湛然。為因風故，遂生波動。後因大寒，乃結成氷。眾生佛性，本淨如水。由覺觀風，波浪生死。貪愛堅固，成煩惱冰。起信論云：依如來藏，故有生滅。所謂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黎耶識等。問：妄起遣真，妄自生滅。真源不變，何說隨迷？答：隨緣義故，真逐妄流。問：真既成迷，何云本淨？答：不變義故，性自天真。問：真如凝然，法身生滅。教宗天別，性相岐分。今此儀文，為當何義？答：性宗教義，文旨煥然。問：相宗生法，則八識種子。性宗起妄，則真性隨緣。今一體示名，但言本識。豈同法性，妄起由真？答：前已廣明，可自思取。

故經云：諸法本來性相空寂，眾生妄計彼此得失，輪迴生死不得解脫。經云：一切眾生竝有佛性，即我本識出障嘉名。迷故曰凡，悟便名聖。所以貧女寶藏、力士額珠，性常清淨有而無用，為惑所覆無由光顯。如經深叢覆寶移流雜味，然其本性光淳無玷。

次引證。初文出膽察經，初證性淨如空，眾生下證從真起妄。又經即涅槃如來性品，初二句正舉經文，即下釋示經意。經中佛性

即我本識，佛翻為覺，即果德之嘉名；識屬妄心，乃凡夫之因號。今居凡位即顯覺名，則知煩惱心中佛性未嘗不覺，迷凡悟聖但名移爾。寶藏額珠竝以喻顯，事出涅槃。彼云：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常為無量煩惱所覆，是故眾生不能得見。如貧女舍多有真金之藏，家人大小無有知者，而有異人善知方便，即於其家掘出金藏。善男子！我今普示一切眾生所有佛性為諸煩惱之所覆蔽，如彼貧女有真金藏不能得見。等力士額珠者，涅槃經：譬如王家有大力士，其人眉間有金剛珠，與餘力士捔力相撲，而彼力士以頭低觸，其額上珠尋沒膚中，都不自知是珠所在。其處有瘡，即命良醫欲自療治。及至醫時，執鏡以照，珠在鏡中，明了顯現。等性下二句，釋上二喻。以宅寶額珠，性常不變，土肉障之，故無用也。為下二句，合上二喻。惑則雙合土肉，光顯別合珠藏。深叢覆寶等者，亦出涅槃。檢經唯有藥喻，彼云：善男子！譬如雪山有一味藥，過去往世有轉輪王，於此雪山為此藥故，在在處處造作木筒，以接是藥。是藥熟時，從地流出，集木筒中，其味真正。王既沒已，其後是藥或酸、或醎、或苦、或辛、或甜、或淡，如是一味隨其流處有種種味。是藥真味留停在山，猶如滿月。凡人薄福，雖以钁(居縛反，鋤也)劉加功困苦，而不能得。復有聖王出現於世，以福因緣，即得是藥真正之味。善男子！如來祕藏其味亦爾，為諸煩惱叢林所覆，無明眾生不能得見。一味藥者，喻如佛性，以煩惱故，出種種味，所謂地獄、餓鬼、畜生(云云)。

所以前脩聞此，勵力勤觀，日故劫新，遂證斯德。及成玅覺，轉依法身，身非始生，寄緣脩顯。

反妄勸脩中，初科，初示因脩顯證。初句聞法，次句起行，三句歷時，四句顯證。斯德，即本性光淳之德。及下，反顯。初顯脩必依性。玅覺，極果聖人也。三祇行滿，障盡覺圓，故言成也。法身，自性本具也。言轉依者，即轉雜染分，依清淨分。故攝論云：對治起時離本識(八識)，雜染不淨品(七識)，與淨品相應(真識)，故云轉依。身下，次顯性假緣成。身雖本具，非緣不顯，故憑三學以顯玅心。

後進聞此，興大志求：彼去已還，我云何住？遵途進德，還登位極。

次中，初二句躡彼前脩，示其後進。大志即菩提心。彼下經喻，總顯前後二脩發志所以。涅槃經云：譬如二人俱聞他方有七寶山，山有清泉，其味甘美。有能到者，永斷貧窮；服其水者，增壽萬歲。唯路懸遠，嶮阻多難。時彼二人俱欲共往，一人莊嚴種種行具，一則空手無所齎持。相與前進，路值一人，多齎寶貨，

七珍具足。二人便前問言：仁者！彼土實有七寶山耶？其人答言：實有不虛。我已獲寶，飲服甘泉。唯患路嶮，多有盜賊、沙滷、棘刺，乏於水草。往者千萬，達者甚少。聞是語已，一人即悔，尋作是言：路既懸遠，艱難非一。往者無量，達者無幾。而我云何當能到彼？一人復言：有人能過，我亦能過。若得果達，則得如願採取珍寶，飲服其水。如其不達，以死為期。是時二人一則悔還，一則前進到彼山所，多獲珍寶，如願服水，多齎所有，還其所止，奉養父母，供給宗親。是悔還者見是事已，心復生熱：彼去已還，我何為住？即便莊嚴，涉道而去。遵下二句合顯。上句法喻雙顯，下句唯就法說。文中不具引經，但密用經意耳。

自昔已來，此乘無權，皆成正覺，迥出樊籠，俯應羣心，興悲赴感。我之與佛，無始實同，彼以先覺，故先出有。我獨不悟，盤桓下凡，一思此事，悔熱何及？今若不脩，後生何據？

三中，初六句，示往佛因脩已證。初四句，明法身。自昔兩字，通指往佛。此乘即是一體，如大白牛，運載無盡，喻之如乘。純圓獨妙，不落諸數，名曰一乘。一乘自性，是真實道，故曰無權。此即自性法身。性既本真，凡脩必證，故曰皆成正覺。此即自受用身。前明證德，此論斷障。永超二死，永斷二障，則三界繫縛，無所拘留，故曰迥出樊籠。樊籠，囚眾生之具也。木作曰樊，竹作曰籠。俯下二句，明應身。羣心有感，佛身心應，故曰俯應等。此通報及變化身。我下十句，正約今機，激發進行。初二句，顯性同。次四句，明位別。盤桓，謂怠而不進。後四句，感悟起脩。一，猶忽也。我凡佛聖，佛覺我迷，事現動心，寧不憤發？

所以承遵梵網，以網魚龍。(經喻內毒如龍難觸，欲貪如鯨吞海。)**揖佩三身，憑依三學。**

示脩法中，初科。初令依教。承遵謂依稟也。梵網即是聖教，網可捕於魚龍，教能羅於惑業，故以為喻。注中以龍喻瞋，以鯨喻貪，癡毒不顯，理亦須具。內宜作瞋，鯨是海族。崔豹古今注云：鯨大者長千里，小者數丈，鼓浪成雷，噴沫成雨，飲水如傾等。揖下，次教起行。揖謂恭敬推讓，佩謂感服存誠。三身即法、應、化也，三學即戒、定、慧也。三身是果，三學是因，以果推因，果由因克，故提綱領，以示行宗。

爰初投足，先奉戒宗。戒本有三，三身之本。一律儀戒，謂斷諸惡，即法身之因也。(由法身本淨，惡覆不顯。今脩離惡，功成德現故。)**二攝善法戒，謂脩諸善，即報身之因也。**(報以眾善所成，成善

無高止作。今脩止作二善，用成報佛之緣。)三攝眾生戒，即慈濟有心，功成化佛之因也。(以化佛無心，隨感便應。今大慈普濟，意用則齊。)

顯戒因中，初科初明七眾以戒為因，戒下次明三身以戒為因。初總示，一下別配。言律儀者，篇聚重輕開遮持犯，楷模不亂也。戒以警訓，如戒疏明。言斷惡者，如善戒梵網大小律儀，篇聚所制婬盜等戒，起對治行作意防護，即止持行，是斷德因將成法佛。注中初明性德，故云法身本淨。今下示脩顯，故云離惡。攝善法者，謂六度萬行事理諸善無所不脩，即作持行，以此眾善成就大智，是智德因將成報佛。注中報以善成，顯果德也。今脩止作，示因行也。若據止善屬上律儀，由止成善還歸次聚，不妨前聚自具作持，三聚圓脩無乖前後，思之。文中示本故曰身因，注示能成故言緣也。攝眾生者，前二自利，今此利他，即用二善遍攝眾生，普運慈悲抜苦與樂，即利他行，是恩德因將成化佛。注中初二句明果德。化佛無心者，謂無彼此愛憎之心，離於取著不見可度故。隨感便應者，大悲愍物不捨眾生故。今下明因行，因脩慈行與果用同，故云意用齊也。

約佛有三，隨義三別，境非心外，百慮咸歸，理實如此，不可餘見。

次中，初科。因前三聚別配三身，懸恐後人實生三異，故約一心融通三法。初二句指上別分，次二句約心融會。境非心外，是唯識義，即戒所防塵沙等境，皆唯識變，故非心外。故業疏云：不妄緣境，但唯一識等。百慮。周易繫詞云：天下同歸而殊途，一致而百慮。今借用之。後二句勸解正理。

或迷此及，試重廣之。然則功德之本，非戒不弘。道初俗歸，必先敬受，隨境起心，無非三戒。如約一生，心不懷惡，攝律儀也；有慈起善，攝善法也；將濟離苦，護眾生也。內緣既爾，三佛皆然。

一戒圓具中，初二句示重廣之意；然下，正明。初明一戒三聚，又二：初示受體；隨下，示隨行。初總明。境即萬境，通情、非情。故大師云：動念有境，境必戒護。如下，別配。約一生者，舉戒境也；不懷惡者，示戒相也。故業疏云：如殺一戒，具兼三位：息諸煞緣，攝律儀也；行其惠命，攝善法也；護前命故，攝眾生也。此一既爾，餘者例然。與此大同。內下，次示一體三身。內即是心，緣即心用。戒既三聚一心，佛亦三身一體，攝體歸心，無非唯識。

離合待時，不定三一。故經云：吾今此身，即是法身。斯本從跡也。又云：色聲見我，名行邪道。此跡異本也。

離合教意中，初科初二句總舉，故下引示。初經明合，文出涅槃。吾即釋迦，自指釋迦當體便是法身，故曰即是。斯下示意。若以事分本屬真身、跡是化身，今以理求真化不二，故曰本從跡也。又下次經顯離，文見金剛般若。此下示意。真體無相故非色聲，則顯化身有相非實，是則真化隔別、本跡岐分，故曰跡異本也。

故摩羯道成，高山先照；祇園開政，下乘後席。眾說備之，可用通鏡。

次科。初四句正明。初示頓教。摩竭此云善勝，即佛初成道，先在此國首唱華嚴圓頓一乘，如日初照也。所被上機聞法開悟，如高山也。祇下次示漸教。此由二乘不堪大法，故寢大施小示現受生，雪嶺行成金臺果滿，始從鹿苑終至鶴林，四十九年三百餘會，隨機開導廣演羣乘，然後但以一乘而為度脫，中間所說不無圓隔，其實一法隨機故開。是知機鈍則教淺，故空有不均，或不談一體，或三學別蹤，或三聚不具，或三身別立。機勝則教圓，故真俗不二，顯談一體圓脩三學，圓具三聚圓顯三身，離合待時於茲可見，比今文義圓別可知。異前摩竭故標祇園，具云祇樹給孤獨園。祇即祇馱，此云戰勝，事如常引，即釋迦最初施漸教處，被機設化故云開政，對彼上器故標下乘，對彼華嚴故云後席，席猶會也。後二句結顯。總引諸教無非待時，故云眾說備之等。

故先顯由緣，後明性相。欲明性體，因言致理。不是謗非，終歸顯實。將使通明性體，解若心燈。後被以文筌，登岸捨筏可也。

顯文意中，初二句躡前生起。欲下，正示文意。初敘在迷，理須言顯。如前所敘，意在明心。恐謂飾詞，故此遮謗。將下，次明悟後，方可遣言，故云後被文筌等。通明是悟，解即悟相。心燈是喻，疑是世傳無盡燈也。周圍以鏡，十界圜遶，中安一燈，表乎一心，故號心燈。鏡光交徹，燈像互映，比夫悟性，體用昭然。登岸捨筏，法喻可曉。兩言性體，皆目心源。問：性相之旨，可得聞乎？答：性相名通，古多異說。今詳文旨，前後兩科，皆明性相。約前科，明無染心體謂之性，隨緣成識謂之相。故文云：無始心體，性淨如空(性也)；妄想客塵，封迷隨染(相也)。據下科，明心性本淨謂之性，義分三用謂之相。故下三寶，皆言性淨是也。論性則前後皆同(同心體故)，語相則假實分異(唯識假相，隨緣似有；三寶德相，如實不空)。文指後明，正存次解。問：性相既明，識性義別。今論三寶，為約性具？為約識具？答：識相真性，體用不二，真俗圓具，何得偏言？

言一體三寶者。

釋三寶標中一體之名兩番標者，前明一體但顯由緣未分三相，今明性相正示三寶故得重標，義如上釋。

行者既知心性本淨，悟解無邪，名為正覺。覺即佛也。性淨無染，法也。性淨無壅，僧也。今覺於本，名始覺也。本實體淨，名先覺也。

釋中，初科。初正明三相；今下，重示覺義。初中，三皆言性。性即心體，一體義故。知覺二字，是性家之德，為佛寶之用。覺為能照，性為所照，覺性不二，故名佛寶。般若德也。即體之用，性自神解。(若準相宗說，真如無知無覺，宗旨可知也。)戒本疏云：故照理邊，即為覺義。住法圖讚云：照無不周，照周等覺，謂之佛寶。性淨無染者，不變義故。雖曰隨緣，性常清淨，具斯德故，名為法寶。法身德也。戒本疏云：體離名言，即是法義。住法圖讚云：體無非法，謂之法寶。性淨無壅者，壅即礙義。以此淨心，本具？河沙功德，由迷致染，相似乖真。而此至德，與性常和，不為煩惱之所壅礙，故名僧寶。解脫德也。戒本疏云：至理無滯，和合僧義。住法圖讚云：至德常和，謂之僧寶。是則於一性中分別三相，性、相之義顯矣。相雖分三，性常自一；性雖是一，相常自三。三無別三，即一為三；一非自一，即三為一。三、一不二，性、相圓融；舉一即三，全三是一。學者臨文，宜知此意。次中，初了本性，故名始覺，即釋上文知覺、解悟；性本自覺，故名先覺，即釋上文心性本淨。先覺即本覺也。若但從迷，一體性具，唯有本覺；今約脩顯，解心初發，即名始覺也。始覺即本，廣如起信。問：一體在迷，今明悟者，答：悟有二義：一者、解悟，二者、證悟。解悟，即從迷忽覺，頓知己性，即是法身；證悟，則從凡至聖，證真斷惑，必假漸脩。圭峰覺鈔廣明此義，須者看之。今一體言悟，即是解悟，欲顯理體，還依漸脩。故下文云：如是斂念，會必精勤，積熏不已，自然清淨。即其證也。

如此安心，如此練身，俯仰周循，無念不剋。俗云：惟狂克念作聖，惟聖罔念作狂。沈彼俗士，尚此放言，豈惟出道，翻無此致，都不可也。

次科。初正勸。如此二字，指上法也。安心，謂冥會性理。練身，謂不廢事脩。周循，謂不斷絕也。無念不剋者，謂若無正念，不能克證。觀茲嚴誡，志在勸思。次引俗書以彰攝念。文出尚書。彼下，以俗勵釋。放言，謂放猥之言也。

問曰：卿發斯言，欲何標據？念念總是識心，言言都非智略，如何依準得一舉而騰九萬耶？

問答中初問。因前一體但說識心不談理智，教似不圓。心性本淨即名為佛，教似太頓。不圓之教欲冀頓超，恐無是理故問顯之。初二句詰其所出，念下二句責其理乖。識心即是一體。非智略者，謂不說聖智方略也。如下言其難信。一舉九萬事出莊子，比其頓超。

答曰：夫以聖道遠而難希，淨心近而易惑。為山基於一簣，為佛起於初念。故萬里之剋，離初步而不登；三劫之功，非始心而罔就。是知行人發足，常步此心。開示不由外來，悟入誠因內起。迷時謂禮外境，悟已還禮自心。故經云：心想佛時，是心是佛。

答中，初科亦二意：初據始心宜觀答。初二句正答。初句言佛法太高，初心非分；次句謂心法至近，晚學宜觀。心性本淨，即是淨心；終日共行，寧非至近？瞥爾起妄，即墮凡夫；剎那不生，便成正覺。文言易惑，且據隨迷；義準接凡，意彰易悟。故令發足，常步此心。為下六句，喻顯。文分兩對：初二句為一對：上句假事立例，文出論語；下句合法顯理。為山比佛智，一簣比識心。後四句為一對：上二句以遠途而推發足，下二句舉大劫而究始心。萬里比於大劫，初步比於始心。是下二句，結顯。既近且易，發足宜脩。開下，次引二經開示圓理。初約法華開佛智見。由法華已前諸三乘輩迷佛非心，故於佛道自甘絕分；執心生滅，故息心趣寂，自求涅槃。是故此經開方便門、示真實相，則三乘五性同入佛乘，現前一心即是如來無量知見，如付宅寶、如示衣珠，故曰不由外來等。次用觀經觀心即佛。上二句義立。故下，正引。彼十六行皆明事觀多被鈍機，然上士圓觀本無彼此，不開圓解恐隔自他，故以圓音演茲玅觀。彼經具云：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，是故汝等心想佛時，是心是佛等。以此文證，則知剎那想念是佛無疑，豈待高談理智而獨稱圓玅乎？問：心想是佛，何佛何心耶？若是真心，彼言心想；若是己佛，彼觀彌陀；若順想心現他法體，則自他宛然。安引彼文以證圓義？

如是斂念，會必精勤，積熏不已，自然清淨。忘此外求，甫當行道，徒役身心，終為世福。故身子不思，經劫而居退忘；難陀整慮，終朝而拔其神。

次科初四句勸脩：初句脩定慧，次句起精進，三句歷長時，四句證聖果。忘下四句誡斥妄情。忘猶捨也。甫謂我也。意謂捨此心觀別求行相，自言我當行道，既乖正行故徒役身心，事理不融故歸世福。故下引事重誡。身子即舍利弗。言不思者，智論云：舍利弗六十劫脩菩薩行，欲度布施河，而有乞人求乞其眼。舍利弗

言：此無所任，何以索之？若須我身及財物者，當以相與。答言：不須汝身及以財物，唯欲得眼。若汝實行檀者，以眼見與。舍利弗出一眼與之。乞者得眼，於含利弗前嗅之嫌臭，唾而投地便以脚踏。舍利弗思惟言：如此弊人難可度也。眼實無用而強索之，既得脚踏可惡之甚。如此人輩不可度也。不如自度早脫生死。思惟是已，於菩薩道退向小乘。難陀整慮者，賢愚經云：佛在舍衛，有女名難陀，乞丐自活。見諸國王人民供養佛僧，心自思惟：我之宿罪，生處貧賤。雖遇福田，無有種子。便行乞丐，以作微供。唯得一錢，持詣油家，具語所懷。油主憐愍，增倍與油。得以歡喜，足作一燈，奉上世尊。自立誓願：我今貧窮，用是小燈供養於佛。以此功德，令我來世得智慧燈，除滅一切眾生垢暗。作是語已，禮佛而去。乃至竟夜，諸燈盡滅，唯此獨然。爾時目連次當直日，欲取滅之。即舉手扇，復以衣扇，燈明不損。佛語目連：今此燈者，非汝聲聞之所傾動。正使四大海水以用灌之，毗嵐風吹之，亦不能滅。此是發大心人之所布施。佛說是已，難陀復來，頭面作禮。佛即授記：於未來世過二阿僧祇劫，當得作佛，號曰燈光。是知身子失在於不思，難陀得在於專慮也。

上明一體三寶也。

二、明緣理三寶者。

二、理體標。云緣理者，緣屬脩門，必依三學以為能顯；理是性門，正約一心以為所顯。義通染、淨。染如血、乳，屬前一體；今依三學，稱緣脩顯。垢盡心淨，喻若醍醐。脩性雙標，故云緣理。即此文云今以三學克剪纏、結，惑、業既傾，心、性光顯等，可為良證。問：戒疏四種，理體居先；今此儀文，一體冠首者，答：疏求加護，理體功強，故在初；一體在迷，不彰勝用，故居後。今約脩顯，從凡至聖，故一體居初。以障盡覺圓，便歸理體。從體起用，故有化相；化相滅度，故有住持；生起相因，故茲行布。問：泛言理有大、小之殊，身分事、理之別，今如何分？答：法身性具曰理，五分脩成曰事。若據小教，唯說脩成，不妨當教自稱理寶。(戒資別脫、定、慧、觀。若緣脩生、滅，斷見、思為解脫，無生等智為知見，空、無我理為法身、佛性。論云：小乘無性德，佛性唯有脩德等。)若約大乘，脩性雙具。(戒稟三聚，定、慧圓脩，但觀一識，斷二障為解脫，一切智為智見，顯本性為法身。)若爾，儀文、戒疏大、小如何？答：戒疏據教局小，約義則通。(義有分、通，祖意自別。故疏談理體，亦說心源也。)此文直約大乘，顯談心本。

理謂至理，天真常住，還是心體。且從染說，無始有終，但為惑網，不能出障。今以三學，剋剪纏結，惑業既傾，心性光

顯，始終性淨，無始無終。

釋中明佛寶體相。初科，初約性具以釋理字，又二：初三句明理體本淨：初句標簡，次句釋義，下句決顯。若約字書，理字訓正、訓治。今從釋教克體以論，仍簡偏真，故云至理。至即是極，諸法源底故；理即心體，天真常住故。不垢不淨謂之天真，不生不滅謂之常住。復遮偏執，謂一體外別有理體以為法身，故即決云還是心體。且下，次四句示因妄致迷。從染說者，真妄和合如血乳故。然真妄二法本同一源，起無端由，皆云無始。問：從真可爾，今云從染，無明為初，安云無始？答：準起信疏云：更無染法始於無明，故云無始。此是染法最初生相，唯佛能知，餘安究始？用觀治妄，妄法可盡，故曰有終。今下，次明脩顯以釋緣字，又二：初二句正示。三學即能顯之緣，纏結乃所治之障。惑下，四句顯德。始終性淨者，準義即是二種法身：約自性身，因中無染即是始淨，果上無垢即是終淨；約五分身，障盡始覺即是始淨，悟後無迷即是終淨。若從五分，則有始無終；今約自性，故無始無終。起信論云：染法從無始以來熏習不斷，乃至得佛後則有斷；淨法熏習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妄心即滅，法身顯現；起用熏習，則無有斷。

由法成立，隨境分相，即號此相為五分法身，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也。前之三學，從因受名，由戒護助，果成法身，故云戒身。定慧準此，可以類知。後二從果，次第受名。解脫身者，由慧剋惑，惑無之處，名解脫身。解脫知見，以乃出纏破障，反照觀心，故云知見身也。

示相中，初科。初句躡前。法即法身，謂理體也。言成立者，緣成垢盡，性德圓滿也。故攝論云：能成立者，謂真如有十種功德；所成立者，謂十種新生正行。廣如彼論。是則性德假緣，故云成立。隨下，正顯，又二：初、總示。境即所度之機，謂三乘六道也。相即能應之佛，謂應、化二身也。法身既立，隨類現形，故云隨境分相等。問：應、化二身正屬化相，何名理體？答：理是無為，非相不顯。欲彰四八金容是五分脩成法身之相，故云即號此相為五分等，不妨二身自屬化相。若離此相別顯法身，則真、俗兩分正乖宗教。法華經云：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即為良證。前下，次分顯。文出佛地論。三因二果，在文易見。戒即是因，法身是果，果從因號，故名戒身。智見屬智，智是能照；心字屬理，理是所顯。今取能照名智見身，即知所顯屬自性身也。

唯佛法中三乘聖者具此五分，能為六道作大歸依。

次科，初三句簡異。外道三乘同具，理兼大小，名同證異，準上可知。能下，次二句顯用。

故論云：歸依於佛者，謂一切智五分法身也。歸依於法者，謂滅諦涅槃也。歸依於僧者，謂諸賢聖學無學功德，自身他身盡處也。即自他惑滅所無之處，故云盡處也。故經云：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得名。無為即無漏之別目也。

引論示中，初正引，文出多論。一切智者，即無分別智。慈恩云：一切智者，自能開智，如睡夢覺智、觀於空智、理智、真智、無分別智，如所有也。問：一切智與五分法身還有異不？答：一切智即五分中解脫智見也。今重標者，顯師資故(由三乘人皆具五分，今歸佛寶，即一切智者之五分也。自餘三乘雖具五分，非一切智，即業疏中無師大智，大意同也)。滅諦者，謂滅大患，度四流，妄因妄果永盡無餘，審知所斷決定如實，故名諦也。涅槃，此云圓寂，因滅苦故，即證此德也。賢聖，名通大小。據論，唯局聲聞學、無學者，果位別故。功德，即所證之理。自他盡處者，理無彼此，皆可依故。故下，引證，即金剛般若，文見魏譯。理相差別，如後正觀。無為下，點釋。問：就文談理，既當大乘；示相引文，何依小論？答：圓教門中，無施不可；小文大用，如海納流。問：法身所證，即大涅槃；自他盡處，亦即滅諦。三法相混，若為分之？答：理本是一，約相分三。故業疏云雖有一義，相有差別是也。多論云：以法而言，無師、無學法為佛寶(簡異弟子，是有師故)，非學、非無學法為法寶(顯是所證理故)，聲聞學、無學法為僧寶(簡異教主，故標聲聞；佛唯無學，此通學人)。以義而推，佛與僧屬能證人，法是所證理。又能證中，師資兩異；別就資中，果位不同。準上論文，理體三寶還約化相以分三異，則知理體法身之相亦指化相明矣。

由此三寶常住於世，不為世法之所陵慢，故稱寶也。如世珍寶為生所重，今此三寶為諸羣生三乘七眾之所歸仰，故名正歸。

示可歸中，初科。初五句顯尊特。此字正指理寶，由出障故，不為世慢。如下，顯喻。上二句舉喻，下五句合法。

若無專信，雜事邪神，雖受歸戒，不得聖法。故經云：歸依於佛者，真名清信士，終不妄歸依，其餘諸天神。斯何故耶？以真三寶，性相常住，堪為物依。自餘天帝，身心苦惱，有為有漏，無力無能，自救無暇，何能救物？惟出世寶，有力能持。

專信成歸中，初四句正明，一則專信，二乃簡邪。故下，次引經雙證簡邪。專信之理，文出涅槃。斯下，徵顯經意。初句徵，以下釋。初三句，釋正境可歸。自下六句，釋偽境無力。惟下二句，結歸正理。

言歸依者，如憑王力，得無侵害。今憑正寶，威福無涯，故使神龍免金翅之誅，信士超夜叉之難。五種三歸，皆歸此寶。

別解歸意中，初句牒定，如下例釋。憑王力者，多論云：以三寶為所歸，所歸以救護為義。如人獲罪於王，投向他國，以求救護。彼王勅言：汝求無畏，以投我也。莫出我境，莫違我教，必當救護。眾生亦爾，繫屬於魔，有生死過，歸向三寶。魔無如之何。神龍事，見涅槃。金翅鳥能噉，龍唯不食。受三歸者，信士事，出消災經。彼云：主人問於客：我所事神，畏子而走，何耶？客曰：我犯酒戒，為親所逐，尚餘四戒，故為天神所見營護。於是邪神不敢當也。主人求戒於客，問佛所在，遂往舍衛。見佛經歷一亭，中有一女端正，是噉人鬼婦也，托宿於此。女人報言：慎勿留此，宜急前去。男子問言：用何等故，將有意乎？女人報言：吾以語卿，何用問為？男子自念：前舍衛國人完佛四戒，我神尚畏。我已受三，自歸五戒，何畏懼乎？遂自留宿。噉人鬼見護戒神徘徊其傍，去亭四十里，一宿不歸。明日男子進路，鬼見噉人骨狼藉，衣毛為起等。夜叉，此云捷疾。五下，結示。始自翻邪，終乎具戒，故云五種。

或即名之同相三寶，由理通三世，義盡十方，常住二寶，此為至極。

釋異名中，初句標起，由下推釋。三世約豎深，十方據橫廣。常下顯勝。上句標舉一理三寶，由同真理皆常住故。下句別顯理寶，以純淨故故云至極。問：外宗以一體為同相，今以理體為同相者？答：他宗不明理體，但以一體為同相爾。今約迷悟用別聖凡，在凡則真性本同，在聖則法身無別，是則一體理體皆同相也。若爾，何故住法圖讚指此理體為區別之門？

經云：若人得聞常住二字，是人生生不墮惡趣。斯何故耶？以知法佛本性常故。一時聞解，熏本識心，業種既成，淨信無失。況能立願歸依，奉為師範，固當累劫清勝，義無陷沒。如經有人受三歸依，彌勒初會，解脫生死。此乃出苦海之良津，入佛法之階位。

顯功益中有四：初經示聞熏，二況下歸依得報，三如下上生反證，四此下結益有歸。初中初四句引經文出涅槃，斯下七句示意。法佛常住如上所明，解即是慧，由聞經中本性常住，解此正理以為能熏。識心二字是所熏，識即八識，心字屬信，即本識中本有信種，今假聞熏則本識中信種成就，故云業種淨信無失。次中清勝則超乎六道，無沒則出乎惡趣。三中上生緣，如下引。四中此字正指理體，眾生苦海假茲得度如得良津，三乘入道必先歸戒，故云階位。階位猶漸次也。

但以罪多惡重，輕而慢者，雖曾受歸，隨緣還失。是故智人初受歸時，專心緣此，得名歸依，故感善神隨逐護助。

誡輕慢中，初四句示慢機，雖受還失。是故下六句示信機：一、能成業，二、感勝用。

上明佛竟。

後之二寶，緣此而生。如前廣敘，以開靈府。

略法僧中緣此而生者，由佛所證方顯此理，則法由佛生。僧隨脩學得證滅諦，則僧因佛有。靈府即心性也。

此理三寶，能生化相，弘道利生，罪福通感。故調達出血，業成劫罪；耆域出血，業成梵福。以化佛無心，猶如光焰，儀像非情，體唯無記。所感罪福，還約法身，由顯相狀，法身依故。以法本非形，無漏無色，不以相顯，羣有何依？故立像表真，厥趣斯矣。是知化佛供毀，一自法身，無有興亡，獨稱常住，言極繁矣，意在通之。

生化相中，初科有四：初、八句從真起用，弘道感通；二、以化下八句，攝用歸真，推功有本；三、以法下六句，推從真起用所以；四、是下六句，顯推功由本所以。初中，初二句明起用，次二句化相功能，後四句敬毀報應，即罪福感通之相。調達，即提婆達多，此云天熱。生時諸天心熱，知其出世必破法故。是佛堂弟，具三十相，出家之後，專學神通，廣誦法聚，欲攝從眾，為佛所呵而生忿恨，遂結闍王教、行二逆，自欲害佛以要名利，故舉大山飛空壓佛，隨侍金剛杵擬山碎，迸石飛來出佛指血，故墮阿鼻一劫受罪，斯由惡心出血感罪也。耆域，或云耆婆，此云能活。初生之時，手持藥囊及以針筒，善能醫治，乃闍王之臣，曾為世尊針足出血，由此果報一劫生天，斯由善心出血獲福也。次中，初二句化相；非真儀下二句，住持；無記所下二句，推用歸體，功由法身；由下二句，反釋。三中，初二句示法身之體。初曰非形，無分段故；次曰無漏，超諸有故；後曰無色，非質礙故。不下，示法身之相。以法身冥寂，雖無形色，而能示現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色相炳然，故知化身即法身之相也。即依此相導利羣生，出假化他，其旨在此，故云厥趣斯矣。厥即其也，趣即旨也。此言立像，即通化相。四中，初二句推本；無下，顯用。若約小教，則有生滅；今約大教，故無興亡。如法華經良醫之喻，劫火焚世，靈山儼然，竝指化身，即稱常住。言下，結囑。

但以澆淳在數，倚伏赴機，故列三法，限於萬載。所以金河西竭，玉關東騖，代出八九，年逾六百，三遭殄除，終還興顯，有何致斯？曆數未也。萬載已後，澆風不追，固無傳授，天祿

終也。由慈氏運開，緣生道會，淳源將發，交謝應期，不虛設也。

次科。前言化佛本無興亡，今約赴機以示生滅。初二句，總約住劫千佛以明。以劫初則淳，劫盡則澆，故佛隨機出於減劫。度人多少，住壽短長，莫不隨機，故有出沒。故曰倚伏。倚，隨也。伏，潛也。故下，即彰今佛立法有數。正兼像末，故云三法。正像各千，末法一萬。今舉大數。爾所下，躡顯廢興以彰數定。又三：初八句，謂曆數有在，雖廢不亡。萬下，次四句，謂天祿永終，慈光掩耀。三由下，五句，仍引後佛以顯不亡。初中，初句教隱中天。金河，梵語跋提。世尊涅槃在此河側，故云西竭。次句法流東夏。玉關，即夷夏接境之關名，所謂玉門關也。佛法東漸，迹由斯入。騖，(音務。)馳也。代下，四句，經時遭難，大法彌堅。代出八九者，自漢明丁卯迦竺初來，迄于唐朝九遷時代，計其甲子六百餘齡。三遭殄除者，住法圖讚云：初夏，赫連教教，得三秦地。殊不信佛，繪像為衣披之，令人禮佛，即為禮我。後為天震而死。及葬，又震出之。其子曰胄襲位，破長安，滅佛法，逢僧斬戮。有沙門曇始，被刃不傷，因爾改心。次元魏大武，重道士寇謙之，為立道壇。司徒崔皓讒於佛法，帝然之。太平真君七年，遂滅佛法，逢僧梟斬。至十一年，曇始又諫，帝被厲疾，遂誅崔氏。其子文成，重立佛法，光顯紹續。又次周武帝，納道士張賓及前僧衛元嵩讒，遂毀二教。安法師著二教論以抗之。帝聞之，存廢理乖，遂雙除屏。建德三年，除蕩關內。六年，除蕩關東。自謂得志于天下也。未及一年，身喪國亡。有下推不滅之理。三中既釋迦緣謝，則慈氏運開。運開宜興，緣謝宜隱。一隱一顯，莫不順機。據本尋源，實唯一佛。故法華云：然燈佛等，皆是我身。出沒隨時，實無生滅。緣生謂機熟也。道會契機，說法易可化也。

此明理寶是歸依所宗，故覆詳之，令心有寄。故出耀云：道之在心，不問老少，惟在剛烈，乃名道耳。信心以存，何往不剋，文良證也，可不鏡哉。

結中應先問云：此明理體，何得廣談化相？將文答之，欲顯理體是三種之宗，以末顯本令心有寄也。故下引經策勸，文有二意：一曰剛烈，意在勸脩；二曰信心，意在勸信。

三、明化相三寶者。

三、標。言化相者，應機而現，有形狀故。如佛與僧皆證滅理，心住無相而示此相，故云化相。

謂釋迦如來為佛寶也，所說滅諦為法寶也，先智苦盡為僧寶也。此化相三寶，或名別相。

釋中辨名體。初科釋迦乃一佛之別號，如來是諸佛之通名。今標釋迦蓋彰別相，通別名義如常所聞。滅諦同前，但前約所證之理，今據所說之教。先智苦盡者，總收小乘賢聖五位。先智即是七方便人，僧祇律云：先法智，後比智。謂慧解脫人(云云如彼)。苦盡即四果人，證真斷苦不入惡道。賢聖雖殊皆有所證，苦取所證屬前理體，今取能證故云化相。問：若取儀相有濫住持？答：凡聖分之。問：凡通佛世，聖及未來。答：佛後之聖非化相，佛世之凡是住持。此下會釋異名。問：外宗亦談別相，同異如何？答：彼以佛有法報化三身不同，法有教理行果四種之別，僧有大小八輩五位之異，此則總約三身事理以論別相。若華嚴宗別約舍那，別說圓頓，別為上機，猶如王者異於羣庶。今言別者，局就化相言之，則佛佛化身不同，如釋迦、彌陀等，身量大小，壽命依正，說法被機，各各差別，故云別相。名同義異，如上可分。問：若將三身配今四寶，其理如何？答：三身約教，離分不同；約理究本，實唯一佛。從本垂跡，故有二身(真、應)；隨機大小，則有三身(法、報、化)；分別理智，總有四身(凡聖同具，曰自性法身，理也；三祇脩顯，曰自受用身，圓鏡智也；從體起用，別應上機，曰他受用身，平等智也；應三乘機，說半滿教，曰變化身，成事智也)。今以自性因位法身配屬一體，自受用身果上自性配於理體，他報化身竝屬化相(由各對機有所說故)。住持假立，非此可配，且據事分，終歸理一。

體是無常，四相所遷，滅過千載，但可追遠，用增翹敬。

體狀中。初正示。且據佛寶四相，即生、老、病、死，如佛有示生人滅之相等，他宗謂之有為無漏。色滅下。勸敬奉追遠。文出論語，謂世尊入滅不覩慈容，但可追慕遐想聖恩起敬心爾。

以賢劫中，三佛已往，無我第四，羣生何依，長淪苦海，解脫無路。是以能仁，膺期出世，說法度人。

顯功益中，初科。初指前佛已往，顯須出意。言賢劫者，謂此劫中有千聖現，故號為賢。三佛已往者：一、拘樓孫，二、拘那含，三、名迦葉。三聖既滅，則正化潛光；四佛不興，則羣生無怙。是下，顯今應運，光紹聖蹤。

開八正之玅門，示一直之平道，近出人天之欲泥，遠登賢聖之津筏。將趣斯道，堦漸有由，說理三寶，令物歸向。豈非真理常住，乘權御實，疎解形心，稱為佛子。受道之賓，證澄無之本淨；筌蹄之喻，顯性空之玄理。事義光矣，神用明矣，羣生依資，生滅盡矣。

次中，初正示，次受道下結益。初中，初二句總示所說法門。八正即見、思、語、業、命、進、念、定，此八總之即是三學。前二屬慧，中三屬戒，後三屬定。正以簡邪，門以入道，三乘聖者

由此入故，一直平道即是一乘。近下二句，示設教之意。若約五乘拔三途苦與人天樂，即此人天亦是出處。今約本意，人天雖勝猶陷欲泥，故設三乘令超三界，故曰近出遠登。然上言八正即所乘之筏，今云賢聖即能乘之人。八正則三乘共脩，賢聖則大小別位，一直平道菩薩獨遊，究竟所歸是佛本意。將下四句，躡示化儀次第。斯道即理體三寶，捨名就理即是一乘。此乘深玅入須漸次，故設八正三乘以為階漸。後說一乘顯理三寶，眾生聞解得證一乘，皆由所說真如理故。豈下四句，美其聖意。設化有儀，理體是實、化相是權，理體無形非權莫示，故乘化相之權以御理體之實，故曰乘權御實。眾生形心縛於俗習，如枷鎖也。佛施玅教而解脫之，如疎解也。言佛子者，法華經云：真是佛子，從佛口生、從法化生，得佛法分。次中，初明得益。上二句機有所證，謂本淨也。下二句教有所顯，謂性空也。妄想本寂謂之澄無，法性天真謂之本淨，性本淨故謂之性空。事下，次結歎。初二句歎教。以教顯理故曰事義，以智鑑機故曰神用。光謂光顯，明謂無隱。後二句歎機。依資即師奉也，師教奉脩皆證理體，故云生滅盡矣。

既而能事已隆，告以數終之運。非色現色，表法身之不亡；無形留骨，示化迹之無泯。所以碎身以生物信，全眼以導神功。斯道莫思，恩德非謝。

生起住持中，初科。初明化相示滅。能事隆者，釋尊一代化事盛也。然而盛必有衰、生必有滅，所作既辦須入涅槃，故云告以數終也。非下正明生起。初以化顯真表其不滅。言既入滅復本法身，法身圓寂故云非色。仍出金棺重示相好，故云現色。既滅復現可驗不亡。無下次用住持以顯化相。化相已滅故云無形，舍利猶存故云留骨。碎身者，王教云：碎金剛之聖身，為舍利之遺骨。全眼者，釋迦方志云：那伽羅城即古華氏城，城東南三十餘里有佛髑髏，狀如荷葉其色黃白，有佛眼睛大如奈許青白映徹等。斯下結顯化相功能。以上表真佛自能利生復生住持，此恩此德罔極難酬，故云非謝。

故當敬養塔像，興起信根，先備此心，方知由委。

次中欲立住持，故先勸信，此心即信心也。

四、明住持三寶者。

四中，標。言住持者，住謂安住世間，持謂任持不絕。

人能弘道，萬載之所流慈；道假人弘，三法於斯開位。遂使代代興樹，處處傳弘，匪假僧揚，佛法潛沒。至如漢武崇盛，初聞佛名，既絕僧傳，開緒斯竭。及顯宗開法，遠訪華胥，致有

迦竺來儀，演布聲教，開俗成務，發信歸心，實假敷說之勞，誠資相狀之力，名僧寶也。

釋中正推僧寶中有三：初八句立理推功，至下十句約事反顯，實下三句結判。初中前四句明人法相對，上二句約人弘法，下二句以法推人，三法即三寶也。後四句正顯傳法住持之功，代代約時節，處處據方所，興樹傳揚義同流布。次中初二句非僧不弘。漢武即前漢武帝元狩中北伐凶奴王，獲金人以為大神，列於甘泉宮而禮事之。後鑿昆明池得黑灰，問東方朔，朔曰：此非臣所知，可問西域胡道人。準此，胡道人即指佛也。及下六句由僧開法。顯宗即後漢第二主明帝也，諡曰顯宗，即光武第四子。以永平三年夜夢金人，傅毅奏曰：臣聞西方有聖人，一千年後教流此土，陛下所夢其必是乎？至七年甲子遣蔡愔等將命求之，至大月氏國遇摩騰法蘭白馬馱經氈繪聖像自西而來，至十年丁卯同還漢地。此即神州三寶之始，由二尊者首揚慈訓悅服邪徒，現希有之通，開未萌之信，自此德化草偃風行，人到于今咸受其賜。

所說名句，表理為先，理非文言，無由取悟，故約名教說聽之緣，名法寶也。

次法中，初正示。不出聲、名、句、文，大小教文以之為體。名即名字，能詮自性；句謂句逗，能詮差別。此二同是非色非心，必假聲傳，故云所說。上竝能詮，理是所詮，故云表理。故下，結示。

此理幽奧，非聖不知，聖雖云亡，影像斯立，名佛寶也。

佛寶中，初二句以法推人，下三句正顯佛寶。

但以羣生福淺，不及化源，薄有餘資，猶逢遺法。

欣遇中，上二句自責不值化相，斯由障重；下二句自慶得逢遺像，良謝宿因。

此之三寶，體是有為，具足漏染，不足陳敬。然是理寶之所依持，有能遵重，相從出有。

約體推敬中，初科。初四句示體。佛是土木，法乃紙素，皆是有為。上指騰蘭以為僧寶，豈稱有漏？今據末代，多是凡夫，故有漏染，理非可敬。然下，推功須奉：一、能顯理，二、能導物。

如俗王使巡歷方隅，不以形徵，故敬齊一。經云：如世有銀，金為上寶，無銀有鍮，亦稱無價。故末三寶，敬亦齊真。

今不加敬，更無尊重之方，投心何所？起歸何寄？故當形敬靈儀，心存真理，導緣設化，義極於斯。

責過勸行中，初四句示不敬之過，故下二句立敬法。形心屬能敬，靈儀屬所敬。以形敬像，以心緣理。若緣所敬，即是理體；若解唯識，即是淨心。真俗圓脩，義如下說。後二句結美化儀。

經云：造像如麥，獲福無窮。以是法身之器也。論云：金木土石，體是非情。以造像故，敬毀之人，自獲罪福。莫不表顯法身，致令功用無極。

四中，初則無上依經，舉極小以況其大；次即大智度論，舉非情以推其理。經文如後具引，罪福同上所明。

故使有心行者，對此靈儀，莫不涕泣橫流，不覺加敬。但以真形已謝，唯見遺蹤，如臨清廟，自然悲肅，舉目摧感，如在不疑。今我亦爾，慈尊久謝，唯留影像，導我慢幢，是須傾屈接足，而行禮敬，如對真儀，為我說法。今不見聞，心由無信。何以知耶？但心用所擬，三界尚成，豈此一堂，頑癡不動？大論云：諸佛常放光說法，眾生無始罪故，對面不見。

示敬法中，初事中，初科有二：初示敬情；如對下，責過。初中，初四句正示敬情；但下，推發敬所以。由不見化佛，但見住持，以斯感激，故興悲仰。如下四句，舉俗例顯。清廟，即國家宗廟。圖寫祖考容儀，使子孫祀而敬之，以強祖先之德，故云清廟。今則比乎是也。今下四句，合法。是下二句，以事推情，理須加敬。次中又三：初四句，躡事正責。以佛無私應，志誠感神，感而未通，由我無信。心由，合作由心。何下，次五句，徵顯敬慢。初舉事況。心用，即是意思。心造善惡，報分六道；業有定散，故分三界。豈下，以敬比量。謂一念妄心，尚成三界，豈可誠心堅信，不能感格一堂聖像，使放光現瑞，以彰靈感乎？頑癡上文云：儀像非情，體唯無記。大下，三、引論反證不信之失。

是須一像既爾，餘像例然。樹石山林，隨相標立，導我心路，無越聖儀。

次科有二：初則不專一像，故曰餘像例然；次則不專靈像，故通萬境。以境顯心，心通境遍，故樹石等皆表聖儀。

又作是念：見雖是色，了色心生，心外無塵，名為真觀。言從心起，實唯識有，名為俗觀。

理中，初科即唯識玅觀也。問：此明三寶，何言唯識？答：理合然也。初說一體，即是唯識：一、是非；二、遮無境故。體是本識，表理實故，脩成理體，則轉識以成智也。次依理體，現於化相，此從體以顯用也。後依化相，生起住持，此從用以留迹也。雖迷悟體用之異，莫不皆是唯識所流，然今住持三寶，佛法非情，僧具漏染，還是一體，真妄同源，不以觀融，無堪反淨。故今躡事，以理融之，則身對靈儀，心存真理。真理者，即唯識之本性，是諸佛之法身。故使脩敬行人，對住持之儀相，達唯識之玅觀，悟一體之真性，證理體之法身。是知吾祖約此禮敬一法，

廣顯真俗，意在正明唯識真觀也。又此且約所敬勝境，以明真俗。若能敬身心，所行事理，竝委真俗篇明之。就文為二：初三句躡事總顯，次五句正示真俗。初中，因事明理，故云又作此念。念是思慧，能觀智也。色即靈像，所敬境也。約情妄見，謂有實體，故云見雖是色，遍計性也。今入正觀，玅智圓解，即是自心妄現境界，故曰了色心生，依他性也。問：心通真妄，此言心生，為真為妄？答：若約從真起妄，唯一真心；今約返妄漸脩，必須次第。準下俗觀，應含二心：初曰言從心起，即是六心，意言分別，故有名相；次曰實唯識有，即是八心，妄現境界，故有影像。總包二義，故曰心生。次中，上二句明真觀，下三句顯俗觀。初中，心外無塵者，由前了色既從心生，則能分遣外塵邪執，翻遍計性，證無相性，故名真觀。行事鈔云：諸法外塵本無。攝論云：知塵無所有，通達真(云云)。俗觀中，即前真觀會色歸心。色相既空，心相須顯。心有二相，言從心起，即是意言。若但唯意言，則濫而非實。雖空遍計，但遣妄塵；不了依他，終成偏計。故復遣濫，的示心源，故云實唯識有。二皆心相，故名俗觀。須知前明真觀離俗無真，後明俗觀離真無俗。諦了竝觀，莫疑前後。問：此何位人能住此觀？答：行位不同，不可一槩。約行而言，初心凡夫便脩此觀，即名此人為大菩薩，即說此行為佛果證行。故文云：唯識四位，凡聖通學。起信疏云：十信之初，發心之時，即觀本識自性、緣起、因果之體，得成正信。據位而言，約文準論，願樂行人能證此理(即四十心并四加行)。問：諸家於此通收四位，今特異之，請言其致。答：不識觀相，故有濫通。此觀唯遣外塵，意言猶在，何得於此妄通高位？故攝論云：若至登地，故似唯識。意言分別，亦不得立。今觀意言，豈通高位？文中明判，名願樂地脩道人也。問：既言脩道，何得言非？答：此言獨指願樂地中脩行道行之人，非脩道位。文自釋云：道為人脩，人能脩道等。何得不曉？

漸次增明，念念無絕，時功既積，熏習逾增，觀道脩明，不迷緣假，名願樂位脩道人焉。道為人脩，人能脩道，故稱行者名為道人。

因脩顯位中，初六句歷觀起脩，名下二句顯其行位，道下四句返釋觀道，脩明住真觀也。不迷緣假住於俗觀，不昧事儀也。又可觀道即能觀智，緣假即所觀境。緣謂緣生諸法遍計性也，假謂假有識相依他性也。緣生本無即真諦境，唯識假有即俗諦境，觀智明白真俗歷然，故曰不迷等。願樂地者，資糧加行同前所明。脩道人者，文中自釋，不同古人是脩道位。

今則聞告懷嫌，誠當實錄，日損之謂，於斯自明，可不誡哉！

結誡中，意謂有人聞此所告，或起嫌疑，但當以真言實錄以自驚悟，庶令煩惱日損，觀道日新矣。

釋門歸敬儀通真記卷上

釋門歸敬儀通真記卷中

大宋蕭山沙門釋　了然　述

隨機立教篇第三(謂智有昏明，敬存理事)。

釋隨機立教篇。篇名中，機乃所被，教為能被。隨立兩字，屬乎教主。若推藏教，遠在世尊；若約今文，正由吾祖。注中，上句顯機差，下句示教別。

序曰：禮者，履也，敬而已矣。經云恭敬塔廟，謙下比丘者是也。

本文初科。初正明。上句釋訓，下句示意，文出孝經。經下，引證，文出法華。儒釋雖殊，敬義無別。

然則性涉昏明，推步通局，多沿名相，少懷經遠。所以隨文綜習，道聽途傳，曾不討論，妄行章句。俗中尚云：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。況佛法玄奧，理事兼該，聞即依行，沈淪非一。

次明機教。初機中，初科初二句總明利鈍；多下，別責鈍根。初中，性即根器，根有利鈍，故涉昏明。推步通局者，學習不同也。性利智敏，該博故通；性鈍識昏，專門故局。次中又二：初、正責；二、俗下，引況。初中，上二句識見偏局。多沿名相，學之陋也；少懷經遠，見之局也。所下四句，講傳紕謬。道聽途傳，文出論語，彼云途說。次中，初正引，文出論語。唯學不思，義則罔然；唯思不學，功業不辨。況下，比誡。初句言其理深，次句謂其門廣，聞下二句出其見狹。以淺狹之見，求深廣之門，既無大觀，反成異執，不唯自陷，悞人亦多，故曰沈淪非一。

至如經明淨土，佛德無涯，尋聲不敢移心，愛重不忘心口。乍聞穢土諸佛，情無一欣，便言無德可歸，有罪未能消蕩。何憎愛之若此？誠不足以詳之。又聞論說多寶，別時引惰，自謂精進果決，便即禮念絕緣。濁下愚凡，行斯膠固。

次科初執兩土而起愛憎。初四句著淨，經即彌陀觀經等。乍下四句貶穢，乍猶忽也。五濁惡世眾苦不淨，故曰穢土。何下責妄。次又下執不了義以為極教，文出攝論。彼論說經有四種意：平等意、別時意、別義意、眾生樂欲意。今言別時即第二意，彼云：譬如經說：若人誦持多寶佛名，決定於無上菩提不更退墮。此但引其怠惰成在別時，不解如來隨宜說故，便執此行能趣極果。濁下總責。

性習雖久，終須漸移，如不更新，凡無成聖。綜執前迷，負愧彌重，以茲紹嗣，誠非遺寄。

勸誡中，初示可轉。位居中人，性可上下，聞法改過，終須更始。如下，反責。執迷不悟，徒霑釋種，遺教傳持，無堪寄托。

是知教門善巧，隨機淺深。深者行十使而無瑕，淺者示五燒而有淨。

次示教正示。初科。初二句，美其立教。深下二句，正示兩門。深行十使，觀通理故。淺示五燒，事引心故。言十使者，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。而言行者，策脩之謂。三乘同斷，皆須理觀。觀成使淨，故曰無瑕。若依攝論，菩薩得無分別智，具行教等十惡，自無染過。此約深位，以彰化用。十使恐非十惡，宜更詳之。言五燒者，支謙譯阿彌陀經云：我今於此世間作佛，為於五惡、五痛、五燒之中，為最極苦。教語人民，令捨五惡，令去五痛，令去五燒，降伏其心，令持五善。然彼五燒等義，其文極廣。今摘要義，以示未聞。第一惡者，以強伏弱，殺害眾生，更相食噉。第二惡者，君臣失政，父子不和，鄉黨相陵，親姻鬪訟。第三惡者，婬犯外色，不道取財，興兵相攻，抄劫切盜。第四惡者，兩舌惡口，謗欺良賢，不敬尊親，輕傷師長。第五惡者，父不念子，子不念父，飲酒嗜味，憍慢自高，不念父母師長恩德，常懷惡念，欲殺父母羅漢比丘。如是五種，名為五惡。此五惡集，能招苦果。生遭王法，死入惡道，名為五痛。苦痛切已，如火焚身，故云五燒。若息五惡，即名五善。惡因既息，苦果不受。故去五痛，五燒自滅。受持經戒，淨行現前，即生淨國，故曰有淨。

淨方不一，隨意欲而受生；佛智莫窮，任時緣而冥會。

次科，初二句明淨土不一以遮情執，佛下二句示佛智不二以顯均融。淨方有二：一者、理淨，名常寂光遍在剎那及一切法；二者、事淨，諸佛本願各現不同。今言生淨，且指西方即是事淨，恐謂此淨即同寂光不均西方而生通見，仍謂事淨唯局在西餘方所無而生局見，通局雙遮故云不一。則知諸佛皆有事淨，隨機接誘簡在聖心，故云佛智莫窮等。

其猶朗月在空，流光小大之器；震雷雲裏，飛聲顯晦之間。聞在前緣，不可一其情道；器惟積習，誠難等其利鈍。

次科初舉二喻，唯就能應；聞下合法，唯約機論。初二句合雷喻。雷聲喻於圓音，顯晦喻於異解。情道即利鈍兩機，利者聞理而通道，鈍者聞事而任情，故不可一也。後二句合月喻。月體喻於佛身，器影喻其見異。利者見於法佛常住寂光，鈍士覩於化身隨方各異。身有大小之量，土分淨穢之殊，原其玅體圓音本無差

別。經云：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行事鈔云：鹿苑初唱本為聲聞，八萬諸天發大道意；雙林告滅終顯佛性，而有聽眾果成羅漢。斯即悟解在人，不由教旨。問：教但一音，聞者自異，既非對病，豈曰隨機？

從此而觀，方知螺髻身子，染淨各封其心；忍土安樂，穢潔互陳其略。故文云：我淨土不毀，而眾見燒盡。即其證也。寧不知彌陀雜穢，復示此而通引乎？

三科為二：初、正明；二、故下，引示。初中，初明二機見異。螺髻事見維摩詰。彼因寶積問佛淨土，佛言：寶積！眾生之類是菩薩淨土。乃至云：若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；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爾時舍利弗承佛威神，作是念：若菩薩心淨，則佛土淨。我世尊本為菩薩時，意豈不淨？而是佛土不淨若此。爾時螺髻梵王語舍利弗：勿作是意，謂此佛土以為不淨。所以者何？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，譬如自在天宮。舍利弗言：我見此土丘陵、坑坎等。忍下，示兩土本融。忍土即是娑婆，安樂即是西土。釋迦隱淨而彰穢，為折伏故；彌陀寢穢而現淨，為攝受故。此折彼攝，方便若是。次中，初示釋迦淨土，文出法華。寧下，示彌陀穢土。如鼓音王經云：阿彌陀佛，婆羅門種，母名殊勝妙顏。亦有惡逆弟子，名曰調達。是知二佛淨穢理均，隱顯隨機，乍分彼此。統論理淨，但是自心；智士圓觀，莫乖唯識。

豈不知六種震動，發蒙心之晝昏；三輪示現，統羣情之夜朗，不虛設也。經云：吾從成佛已來，種種因緣，種種譬喻，廣演言教，無數方便，引導眾生，令離諸著。

三中初科約事有三：初示六動，次示三輪，三引法華三周示化。三輪六動屬能化，蒙心羣情是所化，發之與統竝警悟之意。眾生心性本明，因迷忽暗喻若晝昏。今以三輪六動警發開悟，則從迷忽覺喻如夜朗。然則晝昏必兼夜朗，六動不出三輪，文綺互陳相翻可了。言六動者，般若經云：動極動等極動，踊極踊等極踊，乃至震擊吼爆作相如上。三輪謂身輪現通、口輪說法、意輪鑑機。三中文出法華方便品，因緣譬喻說法名曰三周，莫不被機皆令離著。經家廣有科釋，須者閱之。

著是病本，隨言即封，聞淨著淨，聞染著染。論云：如蠅無處不著，唯不著火焰。眾生亦爾，善不善法中皆著，唯不著性空。

次科，初正示。著即我愛，諸見煩惱相因而生，故云病本。論下，次引證。文出智論。蠅喻愛著，火喻性空。善惡是事，性空是理。凡夫著事，不能通理，故云不著。

故佛說四依，依智不依識，若肉眼見聞，如牛羊無異。正教如此，何得致迷？固當杜五過於未然，祖四依而作則，斯言極矣，復欲何哉？

勸依中為三：初、示教意。四依即法四依：依法不依人，依義不依語，依智不依識，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。今言依智，四中之一。智是慧解，照教合理，能知邪正，故是可依。識屬妄情，牛羊無異，故不可依。固下，次、勸遵行。言五過者，成論云：迷名生法癡，隨文增五失：一、不正信；二、退勇猛；三、誑人；四、謗法；五、輕聖法。此即依語之過也。未然，猶不是也。祖，本也，則法也。斯下，三、結誡。

恐好事者須稟教量，故出一二，用弘其道。

述事理。初科。好事，即樂法之人。稟教為量，有所本故。一二，即事理也。

道貴清通，義非壅結，仍須識分，以自揣摩，無容冒罔。自謂超挺，生報茫然，孰識夷險，必有斯人，則自溺苦海，誰能濟拔？

次中，初二句誡其執有。道之為言，三乘所履也。清通無壅，古配三德，恐非文意。文明立教，意存遣著。清謂息其執情，離妄著故；通謂開其慧解，達正見故。正見既通，我人不執，故無壅結。仍下，誡其著空。如業疏云：深須識量是何位人，然後自高，可得度世。不然，縱毒，知何不經？與此大同。必下，結責。

今約兩緣，立儀表行。入道多門，不過理事。理謂道理，通聖心之遠懷；事謂事局，約凡情之延度。

正明中，初科，初標示。入道多門者，通彰萬行也。不過事理者，總示要門也。理謂下，釋顯。然理兼大小(二空理、唯識理)，道通三乘，文宗極教正談唯識，聖心是佛具縛在凡，雖觀俗識以凡望聖，心期極果故曰遠懷。言事局者，事通人天及以事淨，下文所示且舉西方，約相故事、隨方故局，愚俗鈍機未通理解，故權以事約彼凡情。然事非道行要必趣理，故云延度，延度亦遠懷也。

聖非自聖，終假導而漸明；凡非定凡，亦因開而達解。是知愚智深淺，賢聖位階，由解行之遠近，致利鈍之乖異。故論云：無分別智即是菩薩，菩薩即是無分別智。菩薩約位，且列五十餘階，故知無分之智，念念利鈍。此言有旨。

次科為三：初正明教意。聖昔為凡實因事而達理，今凡擬聖亦假俗而通真。開導事也，明解理也，既能相濟故須立之。二是下結顯。愚智通乎凡聖，賢聖別指果人。據下引證，唯明菩薩，是知

以愚智之機對事理之教，起淺深之行證賢聖之果，前事後理深淺有階。三故下引證。文出攝論，彼云菩薩以無分別智為體，無分別智與菩薩不異，無分別智自性即菩薩自性，乃至無分別智即是菩薩，菩薩即是無分別智。五十餘階者，信住行向地合為五十，外兼等妙二覺。故知下結美論意。念念利鈍未尋所出，約義顯之，如願樂地用加行求見道初見，脩道分證無學全真，但據一乘淺深如是，其餘三乘人天凡聖事理可知。

然使鈍士依事，引方土之歡娛，且以安身，身安而後道也。利人行理，剋正念而濯性靈，用以清心，心清而出有也。

引教對機中，初示鈍機。歷行既微，履道猶晦，故以事淨，令彼寄心。示極樂之歡娛，使息肩之有地，故曰且以安身。且謂暫居，明非極果，幸無苦逼，故獲身安。然而身安則道隆，善熏則智敏，進之以道，不亦易乎？次示利機。亦由積行，故雅性生知，密指妙傳，冥扶玄契，故克正念以濯性靈。正念是智，性靈是理，即唯識性。智明垢盡，理顯心清，則永脫九居，頓超二死，故云出有。

然利鈍千差，昏明等級，薄知綱領，標控神解。故歷諸篇，通斯一致，則披者不昧於由徑，行者無滯於發足矣。

結示中，教有所示謂之標，心有所禀謂之控。諸篇一致，不出隨機。披者不昧，開正解故。行者無滯，得正行故。

乘心行事篇第四(謂識心迷倒，三毒常纏)。

釋乘心行事，篇篇名中，乘謂運用，心即意思，對境起脩，乃名行事，因行起染，反福成罪，故此注云迷倒三毒也。

序曰：上已顯其機緣，心行備矣。識真俗之交務，鑒現事之相由。文明祖習之經，義曉疎通之理。至於附相行事，故習難傾。

本文總敘初科，初六句印可前法，至下生起今篇。初中，初二句總指。機即是人，緣即法行，如上三篇所立敬法，通被兩機則心行俱備。識下四句，別彰通解以應前教。上二句曉正行。然真俗事理大旨雖同，約法對機深淺自異，以真俗乃圓脩唯識獨對利機，事理則別被兩方通收利鈍，如護法篇末陳理觀，真俗竝脩故言交務。第三篇中鈍士依事雖指西方，利人行理通歸唯識，故云事理相由。下二句領教理。經即能詮，義是所詮，如上二教各有所本。次中，故習即習氣。

三賢猶染其塵，四果尚迷斯旨。是以迦葉起舞，舍利作瞋，難陀悅於練色，陵伽興於慢相。斯竝正使雖盡，餘習未亡，猶增惱於六塵，自網弊於三受。況乃下凡煩惑，無始習熏，今生道種正論，倫而不忍。以斯昏濁，徒生徒死，甚可惜哉！

次科。初總標。三賢屬大乘，四果是小乘。極聖是下，別引，但示小聖。迦葉四種，此即摩訶迦葉，華言大飲光。如智論云：甄陀羅王與八萬四千眾來到佛所，彈琴歌舞以供養佛。爾時須彌山王及諸山樹木、人民、畜獸一切皆舞。佛邊大眾乃至大迦葉皆於座上不能自安。爾時天鬘菩薩問大迦葉：耆年行阿練若法第一，何以在座身不自安？大迦葉言：三界五欲不能動我，是菩薩神通果報力故，令我如是。非我有心不能自安。(尊者因中曾為樂人餘習所致，聞樂即舞。)舍利作瞋者，智論云：佛禪定起經行，羅睺從佛。佛問羅睺：何故羸瘦？羅睺說偈答佛：若人食油則得力，若食酥者得好色，食麻[泳-永+寄]菜無色力，大德世尊自當知。佛問羅睺：眾中誰為上座？羅睺答言：和尚舍利弗。佛言：舍利弗！食不淨食。舍利傳聞是語，即時吐食，自作誓言：從今日不復受人請。爾時波斯匿王、長者須達多等來詣舍利弗所，語舍利弗：佛不以無事而受人請，大德舍利弗復不受請，我等白衣云何當得大信清淨？舍利弗言：我大師佛言不淨食不應食，今不得受人請。於是波斯匿王等至佛所，白佛言：佛不常受請，舍利弗復不受請，我等云何必得大信？願佛勅舍利弗還受人請。佛言：此人心堅，不可移轉。爾時引本生因緣：昔有國王為虵所齧，王時欲死，呼諸良醫令治虵毒。時諸醫言：還令虵嗽，毒氣乃盡。爾時諸醫各設呪術，所齧王虵即來王所。諸醫然火勅虵：還嗽汝毒，若不爾者當入此火。毒虵思惟：我既吐毒云何還嗽？此寧劇死。思惟心定即時入火。爾時毒虵舍利弗是，世世心堅不可動也。難陀此云喜賢。悅練色者，智論云：難陀婬慾習故，雖得阿羅漢道，於男女大眾中坐，先視女眾而與言語說法等。練色即鮮白之色也。陵伽事者，智論云：長老畢陵伽婆蹉常患眼痛，是人乞食常度恒水，到恒水邊彈指言：小婢住莫流。水即兩斷得過乞食。是恒水神到佛所白佛言：佛弟子畢陵伽婆蹉常罵我言：小婢莫流。佛言：陵伽！懺謝恒神。陵伽爾時合掌語恒神言：小婢莫瞋，今懺謝汝而眾笑之，云何懺謝而復罵耶？佛言：恒神！汝見陵伽合掌懺謝否？懺謝無慢而有此言，當知非惡。此人五百世來生婆羅門家，常自憍貴輕賤餘人，本來所習口言而已，心無慢也。斯下示意。正使即見思二惑，三賢四聖皆悉已斷，無明習氣猶在不亡，六塵三受比對可知，如迦葉惱於聲塵網於樂受也。況下比誡。煩惑即是結使。習熏即習氣也。道種即出家之人，正論是。法倫猶等也。意謂身雖出家心隨妄習，諭以聖言一等不忍，忍即受也。以斯下結責。

良以界稱忍土，經云強識念力。義當以正信而鞭後，以正解而導前。解則見理朗然，求邪倒而難獲。(俗云：夫志士有所之，當口興

心誓。行人所不能行，謂仁義也。割人所不能割，謂情欲也。忍人所不能忍，謂苦樂也。彼沈俗士，心無法澄，尚有斯致。況出道者，正教滿目，不能行之。臨終方悔，自取沈溺。)信則識真仰止，知窳惰之易亡。

誡勸中，初科。初正明。初句，舉依報以明忍。梵語娑婆，此云堪忍。土之與界，竝方域之佳名爾。釋迦方志云：謂此土人，強識念力，能忍苦樂，堪任道器，故名堪忍。寶積悲華，文釋甚廣，避繁不引，須者看之。經下一句，舉正報以彰勝。智論引經云：閻浮提人，有三事故，勝於諸天，北洲不及：一、能斷婬慾，二、強識念力，三、精進勇猛等。上云堪忍，舉三千之總名；經曰閻浮，示一洲之別目。以通顯局，其勝可知。義下二句，正勸。信智二法，入道之門，故初篇中，指為敬本。涅槃玅門，非信不入；智度大海，非智莫窮。故云：信為道源功德母，智為出世解脫因。解而無信，則生邪見；信而無解，則失正歸。故以解先而信後也。涅槃經云：若人有信心，無有智慧，是人則能增長無明；若有智慧，無有信心，是人則能增長邪見。解下，次覆釋。解能見理，則邪正可分；信能識真，則身心有寄。毛詩云：高山仰止。北山云：手足窳惰窳(以主反，怠而不進貌)。注文出淨住子。初二句，立信志。行下六句，立解行。彼下八句，約俗誡道。

如此栖神，可謂乘心行事；如此整慮，可謂無蟥稻粱。

次科如此二字，指上信解。栖神整慮，義同寄心。此約善心以明行事，不虛信施，故曰無蝗稻粱。蝗，食稻虫也。劉子云不能毗贊明時，空蝗粱黍是也。

焉有他食在腹，而業繫無知；他衣覆形，而行增愚惑？誠不可也。

三中，上二句以事推因，下二句以今顯後。他食在腹，不耕而食也；他衣覆身，不蚕而衣也。業是過去集因，行即見行煩惱，無知愚惑，竝是癡心。須知果必該因，衣必兼食，文偏義具，讀者善思。

若夫心塵使性，知誰不無？識則無邪，常須節約。若任而縱者，無解脫期。故經譬覺賊，論示御心，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，豈虛累哉？

廣明約心中，初科初二句正示。心即六識，總收王數；塵是色法，總攝根境；使即結使，通於利鈍；性謂三性，善、惡、無記。凡夫皆有，故曰不無。識下，勸防。若下，顯過。故下，引證。經論喻多，未可彈舉，且引遺教一文明之。文云：諸煩惱賊，常伺殺人。又云：五根賊禍，殃及累世。又云：心之可畏，甚於毒虵、惡獸、冤賊等。而言覺者，出對治也。如云安可睡

眠，不可不慎，當急挫之等。覺有二義。大師云：覺察義者，四住如賊，唯聖獨知；覺悟義者，無明如睡，唯聖獨悟。今言覺賊，即覺察義。論如馬鳴，正通遺教。彼五根賊，以不動念治之；煩惱賊，以淨心、戒、禪定相應心治之；心賊，以無二念三昧治之。制下二句，正出遺教，即是治法。初句彼論云即無二念三昧相，次句即起多功德三昧相。豈下，美前經意，囑累不虛。

下凡煩惱，微細難知，麤而易覺，勿過三毒，自毒毒他，深可猒患。貪瞋一發，業構三塗，癡慢為本，故增垢結。

次科初總明二障。微細難知屬所知障，此是無明，至佛方斷。三毒即煩惱障，此屬正使。凡俗現行，其相顯然，故曰麤而易覺。自下別示毒相。或起之以亂性，則曰自毒；或吐之以陵物，則曰毒他。為害既深，故須厭患貪瞋二毒，決業力勝，故能牽生。癡毒無明最為慢本，隨境愚暗則發貪瞋，故云增垢結也。三途解脫經云：地獄火途，餓鬼刀途，畜生血途。

是故行人隨有作業，先須執御，預知輕重。

三科中，作業通乎眾行，必先執御，使知輕重。如五停心對治五障，重者先治也。

今約禮敬之儀，備條過狀，如有失念，即知改革。且自識過尋悔，返淨可期，昏昏任性，徒霑釋種。

對敬明中，初科。失念即改，治現行也。識過尋悔，謝往業也。過淨心清，即是反淨。昏下，反責。

所以仰對尊容，貪拜廣歎，求諸佛之護念，畏惡業之率挽，等羝羊之前卻，同難陀之欣奉，雖為善興，終歸雜毒。是名因福起罪一也。

配毒中，初科。其相有四：一曰、貪拜，著色相也；二曰、廣歎，愛文句故；三曰、求佛護念，希現樂故；四曰、畏惡牽挽，苟免罪故。竝乖淨心，觸事生著。如斯行敬，猶羝羊之相觸，將前而却後。難陀為欲持戒，其事如是。例今行敬，法喻則齊。

問：初心脩行，心期滅罪；求佛護念，其理合然。今非此行，如何用意？答：但遣執情，何妨行願？儻興愛染，雜毒可知。故此文云：雖為善興，終歸雜毒。是下，結示。

或矜高自舉，忌他名望，勤苦身心，恨恚陵物，外雖從稅，內實騰驤。或依時位列，相從禮謁，目睞同徒，妄生嫌怪。見有接聲承拜者，言其如碓上下；見有威容細行者，言其造事詐作；見有在地蹣跚者，言其大無筋骨；見有音聲濁鈍者，言其大不生善。如斯眾也，通悉結收，業網所拘，報增鬼錄。

瞋毒中，初六句總約餘事以明瞋心。內無實德人不推奉，強於人前自矜自伐，故曰矜高自舉也。見有勝已便懷嫉妒，故曰忌他名

望。勤苦下，欲顯己德勝於他人，雖勉強勤勞而心存陵物，如今世人心懷強勝身示苦節，儉食枯瘦弊衣襤褸，不洗不臥詐寒詐暑，屏息少語狀似道人，瞋恚自封不可觸犯，少有違惱毒火熾然，嫌恨朋儔如同冤賊，或禮一佛或誦一經，憍倨執情計為己勝，忽他有德一等言非，唯恐傍人名位過我，是謂勤苦身心恨恚陵物也。外雖從稅者，相似柔順也。內實騰驤者，心多瞋忿也。稅，順也。驤音襄，馬騰躍貟。或下，別就禮敬以顯瞋相。初四句總示。斜眼惡視謂之目睞。見下，別顯。其相有四：初則鄙其虐行，次則以實為偽，三則嫌其大恭，四則以聲廢德。然此四行隨事皆是，憤心既結醜狀易成，故貽斯誚耳。如下，結示。報增鬼錄者，若據瞋因合生脩羅，然靈廟岳神惡鬼羅剎，亦由瞋使故得通言。

或高履長裙，剔削光潔，揚彫綵之華麗，曜龍鳳之文綺。或磨刮骨肉，瑩飾面門，上高殿而揚聲，處靜眾而長噫。山字在肩，有竦凌雲之狀；匡肘廣脇，志逾鵬翅之形。稜層長慢，抵築朋流，忽突增癡，處處呈拙。如此胥徒，名癡毒也。

癡中，初四句就服飾明。或磨下二句，就身相顯。磨刮骨肉者，謂揩牙、樣爪、刮舌、抹唇等。瑩飾面門者，如耳佩寶環、面塗膏粉等。上下十句，就四儀顯。噫(烏介反，嘆息也)！山肩、鵬肘，以喻顯形。忽突、稜層，約相顯慢。如下，結示。胥徒，即賤吏也。胥字平呼。

故論云：三三合九種(謂身、口、意，此三能起業也；自作、教他、見作、隨喜，此三能成業也；現報、生報、後報，此三名業果也)，從三煩惱起(從三毒起，受三惡道也；從三善起，受人天也。廣如彼解之)。以此文證，故知起業必由毒生，常須觀度，方識毒相。

因果初科。論即婆沙三三九種，如注所明。注中三段不分自別：初三能起，色、心體故；次三能成，心、境合故。業成感果，故有後三。然此九種起必有由，故推三毒為業因本。因有染、淨故，果有善、惡故。此注分人、天惡道。以下結勸。度字入聲。

故使行福而雜罪者，還承惡因，惡道雜受。

雜報示意中，上一句示因雜，行敬是福，起毒雜罪；下二句明報雜，事同下引。

故大丈夫論云：脩行大布施，急性多瞋怒。不惟正憶念，後作大力龍。脩施陵懱人，後生金翅鳥。施本捨慳，故感財報。瞋心行事，還興毒害。故龍受形，見觸傷等三種害物，竝由瞋生。

引證中，初正引。彼明行施多瞋，故受龍報；勝心陵物，故受鳥形。不著我人，但存濟物，故名正念。今既不思，故生瞋恚。施

下，釋顯論意。有財因施，龍報由瞋，文釋龍報，義實兼鳥。由施感報，則力用自然；陵懱為因，則報居畜類。龍有三害，鳥能食龍，推果由因，故歸瞋毒。

況今行敬，本為除慢，更增慢墮，已是業科，復起貪瞋，明招苦報。

例顯中，初二句示敬意，更下四句示雜毒。以施比敬，因果不殊。上喻唯瞋，此通三毒，仍增三道，故有業報。

又如受形短陋，由嫌塔高；聲駐軍馬，由興鈴供。罪福雜受，其相紛綸。略引數條，知非妄作。

次科。事出賢愚經。彼云：佛在世時，波斯匿王與諸兵眾祇園邊過。聞一比丘唄聲雅好，軍眾立聽，無有猒足。象馬豎耳，立不肯行。王與兵眾即入祇桓，見唄比丘形皃矬短，醜陋極盛。王不忍看，即問世尊：今此比丘宿作何業，得斯果報？佛告王言：乃往過去有佛出世，號曰迦葉。入涅槃後，機里毗王收舍利起塔。有四龍王化作人形，問起塔事：為用寶作？為用土作耶？王即答言：欲令塔大，無多寶物。今欲土作，令方五里，高二十五里。龍王曰：我是龍王，故來相問。若用寶作，我當佐助。王聞歡喜。龍復語王：四城門外有四泉水。東門泉水取用作塼，變成琉璃。南門泉水取用作塼，變成黃金。乃至西變白銀，北成白玉。王聞歡喜。即立四監，各典一廂。其三監者，功作欲成。一監懈怠，功獨不就。王見呵責。其人懷怨而白王言：此塔太高，當何時成？王勅作人晝夜勤作，一時俱訖。塔極高峻，眾寶莊嚴。其監見已，歡喜踊躍，懺謝前過。持一金鈴著塔幢頭，即發願言：令我所生音聲極好，一切眾生莫不樂聞。將來有佛，号釋迦牟尼，使我得見，度脫生死。緣於往昔嫌塔大高，生極醜陋，由施金鈴懸塔幢頭，及願見佛，從是已來五百世中極好音聲。今復值佛，出家脩道，得脫生死。罪下，示意。指略紛紜，言其多也。數條，即龍鳥形聲等喻。

昔元魏時，勒那三藏見此敬養勤惰不倫，便出七種禮佛法，文極繁委，廣如後明。

七禮中。元魏即後魏元氏，本姓柘跋，太祖道武帝名珪，有天下，即号魏國。至第六帝，高祖下詔，以北人謂土為拓，后為跋。魏之先出於皇帝，以土德王，故為拓跋氏。夫土者，黃中之色，萬物之元也，宜改姓元氏。勒那本西竺人，未詳所譯。

然凡所作業，三性為宗。一俯一仰，非心不就。心必依緣，緣通內外。不起則已，起必性收。善惡兩性，作業感生。無記之緣，多歸癡種。種雖無記，亦有善惡。夢業受生，如論具引。是知捨受昏蒙，難為醒決。故當臨事籌理，必不陷溺清心。

三性中，初二句標示。前明三毒即是起業之本，今明三性乃定業之宗。一下，引業歸性。初則推業由心，究其因也；次則以心依緣，示其境也；三則業成歸性，定其報也。緣通內外者，內謂行心，外通萬境。善下，約性定報。初二句總明。善惡二性，感報可知。無下，別明無記。初正明。緣即是業，此業屬癡。癡有自種，種雖無記，隨癡成業。不無善惡，隨業定報，亦可明矣。夢業受生，事見成論，報成蚰蜒。是下，策勸捨受，即是無記。既非明了，故曰昏蒙。臨事起脩，故宜醒決。

寄緣真俗篇第五(謂身心所行，功存真俗。前雖明於事理，亦是真俗所收。但被據於初心，此則正存終行)。

釋寄緣真俗。篇篇名中，真俗二諦，唯識要門，名局當篇，義該一部。其門極廣，其義甚深，故委釋篇題，庶易尋文旨。寄者，托也。緣通能所，義束為三：一者能敬形心(初篇總舉，此篇成觀，法喻所誡，竝約形心)，二者所敬勝境(前篇三寶，及此篇云莊嚴道場，位置尊像等)，三者所行禮法(前後諸篇，盛明敬相，及此篇云三身方土，十佛光化等)。三事緣成，六時業就，業兼善惡，玅假觀融，觀有偏圓，終歸唯識。唯識一觀，真俗圓收。若隨相定名，則真空俗有，名通諸教(小乘等論，亦說二諦故)。隨名分觀，則理專事局，觀屬相宗(以法相宗，真俗別觀故)。文約竝觀，宗歸法性。圓脩深旨，備見本篇。今試隨名求體，且約三性，用分真俗。謂分別性(此性妄有，即是俗諦，依彼六識，執有我法)，依他性(此性假有，亦是俗諦，依被八識，似塵顯現，為自體故也)，圓成性(此性真有，即第一義諦，體是真如，即真俗通相故)。若約圓脩，則三性三諦，一念全收，圓證亦爾。今約進斷，番彼三性，成三無性，則真俗深淺，約位不同。此行布門，莫疑隔別。且約地前，依依他性，遣分別性，即番分別，為無相性。分別空故，名為真諦；依他顯故，名為俗諦。其圓成性，體通真俗，名隨有無。若以分別望無相，則俗淺真深；若以無相望依他，則俗深真淺。若約登地，正依圓成遣依他性，求無性性，番彼依他為無生性，即說此性一分無生名為真諦，一分假有名為俗諦。由了無生知識空故，即顯圓成。據理圓成，真空絕待，既非所執，本不須番。然既隨迷，對假顯實，故立此名。今約無生，空智現時，隨顯圓成一分真理，妄既無生，真復何立？即雙遣有空，復本無性，故番圓成名無性性。若以無生望依他，則真深俗淺；若以圓成通望前二，則真俗皆淺，圓成獨深。由第一義通為真俗所依體故，從凡至聖始終通觀，圓脩因果無差別故，後是玅覺所證果故。若準慈恩，二諦深淺各有四重。俗諦四者：一、假名無實諦，謂軍、瓶、林等；二、隨事差別諦，謂蘊、界、處等；三、方便安立諦，謂苦等四諦，即二乘所證人無我

理；四、依門顯實諦，謂菩薩所脩二空觀門。真諦四者：一、體用顯現諦，第二俗是，過初俗故；二、因果差別諦，第三俗是；三、證得勝義諦，第四俗是；四、勝義勝義諦，謂一真法界。據法唯有五重，約義開為八諦，通大小乘，攝一百法。初一唯俗非真，後一唯真非俗，中間相望亦俗亦真，以後望前後真前俗，故廣如彼說。若依義顯相即是三諦(分別依他是俗諦，無相無生是真諦，圓成即是第一義諦)，若照後正觀不出二空(依遍計性而生二執，今番無性即是二空)。若此以分名體頗顯，故吾祖大師本茲圓旨立此一篇，欲使行人托禮敬行事之緣，運空有竝觀之智，緣真俗不二之境，成事理圓融之觀，顯真如法界之理，故曰寄緣真俗也。須知此篇該前攝後，凡出行相真俗主之。問：篇名真俗則二諦可知，今通三諦寧非妄作？答：一境三諦經論廣明，無以執文便乖義實，須知入道竝以二諦為門，若二諦條然則屬麤淺(權教相宗)。今明真俗竝觀則空有不二，不二之境即是中道第一義諦。淨心誡觀云：雖知三諦空，知諦義窮微，常依二諦說，與理不相違。祖訓坦然誠非臆說。注中上二句正釋篇名，即寄緣真俗之義，身心屬能敬，所行屬禮法，此釋緣字，功即行業，行業屬事，引事歸理不出唯識，故存真俗。前下四句比會諸篇，上二句顯義同，下二句彰意別，如第三篇所明事理，事即是俗、理即是真，故言事理真俗所收。然前分事理別對兩方，則鈍士慕西唯脩事福，故曰彼據初心。此篇真俗通彼上機，則圓收事理同歸唯識，故曰此存終行。

序曰：真俗二諦，由來尚矣。不由功用，任運現前。故論云：諸佛說法，常依二諦。

本文總敘中，初科初二句，標舉。由來，則究其元始；尚矣，則示其所宗。以佛祖傳持，皆依此二。不下二句，顯意。由一切法動真成俗，故此俗法舉體全真。既非造作，故不由功用；舉一全具，故任運現前。即知此道，天性然也。故下，引證，即顯揚聖教。論謂佛所設教，莫非順理，無不適機，隨發一言，不乖真俗。

今時行敬，亦準聖言，不虛設也。然須達解兩諦所由。

準教行敬中，初科，初敘章；然下，生起。

故論云：知塵無所有，通達真；知唯有識，通達俗。若不達俗，無以通真；若不通真，無以遣俗。以俗無別體故也。正論成觀，令人受行。

次科初正引，即攝大乘論真諦三藏，梁朝翻者是今所用，理須委明，故具引彼文隨文開釋，庶令初學無昧正脩彼願樂地。世第一後續云：菩薩如此得入初地，已得見道、得通達、入唯識。天親釋云：若菩薩於願樂地中具脩諸方便得入初地，由得見道故，見

道即無分別智。所以得無分別智，由通達真如及俗諦故，知塵無所有是通達真，知唯有識是通達俗。復知此識無有生性是通達真，知此識是假有是通達俗。若不通達俗，無以能得見真，以離俗無真故。若不通達真，無以遣俗，以俗無別體故(已上論文)。論中知塵已下文有一十四句，初八句分示觀門，後六句圓顯觀意。初段中，上四句觀俗識以遣外塵，下四句觀真理以遣俗識。上四句中，初二句真觀，後二句俗觀，則以知字為能觀智，塵識二字為所觀境。塵即色等諸法，皆阿黎耶似塵顯現。後依意言分別而有名相，凡夫無知執為實有，即分別性。以理觀照，塵即是識，即依他性。塵既是識，塵即無體，故無所有。即番分別成無相性，名通達真。顯有依他，名通達俗。然前塵後識在言雖異，前真後俗觀必同時，非謂識外有塵可空。但知塵無體即顯唯識(如蛇無體因藤現故)，既知識有即顯塵無(如了是藤則遣蛇執)。二諦一境真俗竝觀，義見此也。後四句中，前二句分見真理，以明真觀(證無生性)；後二句隨遣識相，以顯俗觀(遣依他性)。識無生性者，論云：一切法由因緣生故，不由自能生，自他竝不成就，故名無生性。又不從有生，不從無生，不即有無生，不離有無生，離四謗，絕百非，本性如是，故曰無生。知識假有者，識是依他自無體性，依彼真妄和合而有，故云假有。今達此理，則即假顯真。一分見性，即是通真；一分遣識，即是達俗。顯觀意中，此顯前段兩重真俗竝觀之理。初三句即俗顯真，如了依他是有，即知分別是空；復知依他是假，即了無生是真。非謂俗外有真可得，故曰離俗無真。後三句即真明俗，如了無相之真，則遣分別之俗；復知無生之真，則遣依他之俗。亦非真外有俗可遣，故曰俗無別體。須知三性即是三觀：初了分別無體，此即空觀，屬真諦也；次了唯識所現，此即假觀，屬俗諦也；後了圓成是真，此即中觀，屬第一義諦也。三性一法，分別有三；三諦一境，圓融無二。舉一即三，全三是一，一念全收，深思可見。如此相即，方契圓脩。如或條然，非今宗意。正下，結指論意。詳此觀門，深通真理，約文準論，登地方知。篇目注云：此存終行，義見于此。然求祖意，旨在圓脩，故下文云：唯識四位，凡聖通學也。

良以真俗脩復，空有交津，迷想見則生途日增，悟形心則高軌潛起。

立理勸脩中，初科。初示正意。真俗空有，語異意同。但上句牒所脩，下句顯脩意。進脩不住，故言脩復。復即重也。空有雙運，故曰交津。津，潤也。迷下，分迷悟。迷想見者，順凡俗心，乖真俗也。悟形心者，順正觀心，融事理也。由迷順妄，所

以生途日增。由悟背凡，所以高軌潛起。生途，六凡也。高軌，四聖也。

豈不以形纏桎梏，報果不可頓銷，謂隨俗也；心可名談，披枿莫知其趣，謂通真也。在言易淨，真理可用心求；據行難明，無始習熏故爾。

責勸中，初科。初牒其所執。迷有三意：一、執心為理，說身為事。形心隔別，事理不融。二、執廢於身事，唯談心理。三、執昧於慧觀，但營事福。如此三途，無非想見。此科所明，義當前二。上三句，執身唯事俗而非真。形縛苦果，如被桎梏(上音只，下音谷，即杻械也)，繫屬三界，故不可頓消。若知唯識，苦節起脩，即是達俗。若了遍計，知無我人，即是通真。今執形纏，便云隨俗。任緣放逸，怠而弗脩，豈非迷想？下三句，執心唯理真而非俗。心無形段，唯可名談。動慮起思，無常生滅。不了影緣，動成妄念，即是隨俗。研窮妄習，契悟無生，方曰通真。今執披枿無形，便稱達理。順情取著，自謂清升。如此任情，豈非迷想？在下，次反責。上二句，約言顯易，縱彼憑虛。下二句，據行顯難，責其無實。由上說心即是真理，一則易淨，二則易解。今以脩行責，則有二難：一則難淨，心惑深故，等覺未窮；二則難解，心理玅故，玅覺方證。則顯迷執，但信虛言。至理而求，終須實行。

是知心惑綿遠，雖觀而集起紛紛；身相事顯，屈折而便傾高慢。慢為恒俗所恥，卑退有識同遵。既為道俗通嫌，故當行觀猒，折挫摧拉，加功剝削，方覈情根。

次科。初翻對前迷，應有二悟：一悟心惑集起，紛紛即是隨俗，豈云無相，便謂通真；二悟身相曲折，便可傾慢，即是真諦，豈云報果未融，但謂隨俗。即須以身起行，念念緣真；以心達觀，新新鑒俗。身行成而慢遣，故即身以顯真；心惑亡而性明，故即心而達俗。如此相濟，方曰正脩。下文具明，無勞妄解。慢下，躡過勸發。折挫摧拉，策其身也。加功剝削，淨於心也。摧拉乃傾屈之謂，剝削乃刪略之詞。情即六識，對上心也。根即六根，對上身也。

所以大聖垂訓，法喻所歸，止在誡約身心，無沿逸欲。或比行廁畫瓶，或擬危城杯器。故有將崩朽宅，三火恒然；逃隱空聚，五刀恒逐。井河引喻，逼形器於剎那；屠肆牛羊，切性命於漏刻。

引喻中，初四句推佛意。或下，正引其喻，有九：初出光明，是身不淨，猶若行廁等。次喻出大丈夫論，彼云：畫瓶滿糞穢，外飾若汝憎，此身臭穢滿，云何汝不猒？此二唯喻於身。三、四二

喻竝出涅槃，彼云：是身如城，血、肉、筋、骨、皮裹其上，乎足以為卻敵樓櫓，目為孔竅，頭為殿堂，心王處中。如是身城，諸佛世尊之所棄捨，凡夫愚人之所味著，貪慾、瞋恚、愚癡羅剎止住其中。此總喻身心也。又云：譬如坏瓶，不耐風雨。一切眾生心亦如是，不耐寒熱、飢渴、風雨等。柸合作坯。此唯喻心也。第五喻出法華？火宅喻品。三火即三毒之火。第六亦出涅槃，彼云：菩薩摩訶薩常自思惟：往昔無量劫來，為是身心造種種惡，以是因緣，流轉生死。乃至云：譬如有王，以四毒蛇(四大)盛之一篋(身也)，令人贍養，餧飼臥起，摩洗其身。若令一蛇生瞋恚者，我當準法戮之都市。爾時其人聞王切令，心生惶怖，捨篋逃走(脩八正道，欲脫生死)。時王復遣五旃陀羅扠刀隨逐(五陰)，其人回顧，見後五人，遂疾捨去。爾時五人以惡方便，藏所持刀，蜜遣一人，詐為親善(貪愛)，而語之言：汝可還來。其人不信，投一聚落(六入)，欲自隱匿。既入聚中，窺看諸舍，都不見人執捉[土*瓦]器([土*瓦]，土江反，長項[爿*瓦]也)，悉空無物。求物不得，即便坐地(此喻二乘怖畏生死，取證人空，欲求自息)。聞空中聲：咄哉男子！此聚空曠，無有居民。今夜當有六大賊來(六塵)。汝若遇者，命將不全。汝當云何而得免之？爾時其人恐怖遂增，復捨而去(棄聲聞果，回心求大)。路值一河，其水漂急(無明)，無有船筏(未入大乘真實觀行)。以怖畏故，即取種種草木為筏。後復思惟：我設住此，當為毒蛇、五旃陀羅、一詐親者及六大賊之所危害。若度此河，筏不可依，當沒水死。寧沒水死，不復為彼蛇賊所害。即推草筏置之水中，身倚其上，手抱脚踰，截流而去(勤脩六度，得越生死)。既達彼岸，安隱無患等。第七喻出大集。經文云：昔有一人避二醉象(生死)，緣藤(命根)入井(無常)。有黑白二鼠(日月)嚙藤將斷，有四蛇欲螫(四大)，下有三龍吐火張牙拒之(三毒)。其人仰望二象已臨井上，憂惱無托。忽有蜜蜂遺蜜滴口(五欲)，是人唼蜜，全忘憂懼。第八河喻，亦出涅槃。彼云：譬如河岸臨嶮大樹，若遇暴風，必當顛墜。善男子！人亦如是，臨老嶮岸，死風忽至，勢不可住。第九喻出華嚴。彼云：譬如旃陀羅，牽牛入屠所，步步入死門，無常亦如是。已上皆總喻身心。

義當領斯監舉，力勵專征，割略科程，課時賦業。合掌翅跪，凜若臨深；欽重仰止，悚猶乘薄。諦惟形聚，但見塵叢；舉目澄睛，無非靈像。理須嗚咽涕泗，慨我沈淪，聖容久謝，惟承餘迹，過由我生，何不悲悼？猶有微善，宅報在人，又矚遺塵，親尊影塔，脫生餘道，對目莫知，猶如我今不見真佛。由此悲慶交懷，無容怠惰，所以專志顒仰，夕死如生。故數數重述，意存常制。

勸脩中有四：初、勸加功，二、合下示行相，三、理下懷感歎，四、故下示文意。初中，初一句領誨喻，次句奉教行，三、四兩句行之軌度。割斷決略，科約程限，剋日分時，敷布正業也。二中，上四句身心恭敬，臨深仰止，竝約儒典以示嚴肅。下四句運想事理。觀形唯塵，知無我理，明真觀也。觀境見像，不迷緣假，起事脩也。三中，初六句自責而生悲鳴。噎即哀歎也。泗即是淚。如古德云：世尊出時我沈淪，今得人身佛滅度，懊惱此身多業障，不見如來金色身。猶下八句，自慶而生喜。初則慶生人道，又下慶奉住持，脫下慶離惡道。餘道義通三惡。若約對面不見，唯據畜生。畜雖有眼，不見住持；如人有目，不見理體。以劣比勝，故曰猶如。由下四句，結勸夕死。出論語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

今明真俗行敬，事理相由。

明脩總標中，真俗二觀，即是唯識，同詮一理。事理二行，義兼深淺，通被兩方。今篇正意，圓收事理，同歸唯識，故曰相由。略見篇題，廣如後釋。問：前科合掌翹勤，即是事敬，何得此科方曰正脩？答：前但示教勸脩，今此正明行法。

良以凡習寄緣，憑心舟濟，形假澡沐，心便清遠。是須莊嚴道場，位置尊像，斯即開神明之正路，亦乃通聖道之明津。

別顯事中，初科，初四句示相須。初句托緣，緣通能所，見上篇題。次句顯因，心即因也。因緣相濟，事理得成，如濟得舟。下二句以事例顯。身浴神清，猶事成於理也。是下，次四句正明儀範。道場乃助道之勝緣，尊像乃所敬之勝境。然道場立法，諸宗備有，今唯略示，理在隨時。斯下，示須立所以。神明聖道，理也；道場尊像，事也。事能引理，故曰開通。事理相成，則涅槃可到，猶行者得路，渡者得津，故以為喻。神明乃眾生之識性，聖道即諸佛之法身。

初舉三身之方土(普賢觀云：法身毗盧遮那，徧一切處。其佛住處，名常寂光。餘應化身，以類標列也)，次顯十佛之光化(如龍樹十住論中，具列善德等相狀)。稱揚相量，各有戒儀。懺悔勸請，甄別位置(亦如彼論，解其除罪。方法大明，廣如彼說)。

正脩中，初舉三身方土者，普禮三世依正也。言三身者，梵語毗盧遮那，此云遍寂，周遍寂靜，法身佛也。梵語盧舍那，此云光明，遍照身智二光，內外俱照，報身佛也。梵語釋迦，此云能仁，化身佛也。若約身配土，則法身寂光，如注所顯。(成唯識云：自性身居法性上。佛地論云：唯以清淨法界而為法身，亦以法性而為其土。性雖一味，隨身土相而分二別。清涼大師釋云：佛有覺義，名為佛土；無覺義，但持自性，名為法。亦如智論，在有情名佛性，在無情名法性也。他宗有非此說

者，各其志也。)乃云應化，以類標列者，準大師內典錄云：應身假相托質，形於藏海，此則報身，實報土也。(準唯識中，名受用土，此分二類：一、自受用身，依自受用土。彼云：謂圓鏡智相應淨識，由昔所脩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從初成佛盡未來際，相續變為純淨佛土，周圓無際，眾寶莊嚴，自受用身常依而住等。二、他受用身，亦依自土。謂平等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脩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隨住十地菩薩所宜，變為淨土，或小或大，或劣或勝，前後改變，他受用身依之而住。準知內典，但約他受用以明身土。若自受用身，理智冥合，義歸法身。)又云化佛乘機而現者，則變化身同居土也。(唯識論云：若變化身依變化土，謂成事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脩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，隨未登地所宜，化為佛土。或淨穢、大小、前後改變，佛變化身依之而住，能依之身亦無定限等)。準義合說，方便有餘。然方便一土本居界外，正為成熟定性二乘。然則法相所無(彼以定性二乘不成佛故)，賢首不立(彼宗華嚴無三可會故)。唯天台智者大師準法華經(經云：我滅度後，聲聞弟子於自所得功德生滅度想，我於餘國作佛等)、大智度論(論曰：阿羅漢先世因緣所受用身必應當滅，住於何處成就佛身？答：有淨佛土出三界外，乃無煩惱之名，於是國土佛所聞法具足佛道)，立方便土。詳今大師疏鈔等文。約法華、涅槃圓旨，統會有心，皆成佛道。準義約宗，合明四土。但文中含畜，曾不顯談。今試論之，或存理當。文云：以類標列。內典錄云：乘機而現。是知機分二類，土亦隨分。若應一類純雜之機，則化身同居土也；若應一類定性之機，則居界外方便土也。後賢更為詳之。言常寂光者，常即常住，體不動故；寂謂寂靜，事常理故；光謂明照，寂而通故。次言十佛光化者，別禮十方化身佛也。注指住論，彼中廣明十佛依正功德，避繁不引。若準事鈔，仍指佛名方等，竝是聖量也。稱下，略示偈讚五悔等法。相謂相好，量即身量。懺悔等法，竝委論中。所以不廣顯者，葢吾祖六時禮法懺悔位次，竝準經論布置楷模。行者欲脩，當準彼文，事儀自足。

斯竝性絕色心，形非識有。故經云：色聲見求，名行邪道。

觀行中，初科。初二句正示。上句雙遣色、心，即明唯識；下句仍遣識相，以顯性理。斯字指前所敘，竝字總上眾緣。謂能敬身心、所敬尊像、所立事法，竝是歸敬正緣，不出色、心二法。色、心無性，性即真理。凡夫不了，執為外物，即遍計性。遍計無體，故絕色、心，即真觀也。遍計既空，即顯唯識。據此合云形非識有，即是俗觀。今言非識，即顯真理。則知初句明真，蜜詮唯識；次句遣識，蜜顯無生。文略義包，旨趣幽奧。故下，引證。文如前釋。

但以無始倒凡，隨情妄執，約相猶迷邪正，何能頓遣見聞？所以大聖觀機，未得垂道，權說福業，用接愚心。故舉淨方之勝

相，發動迷心之背向，且攝邪心，令從正法。漸漬既久，心性轉明，方示非真，令行理觀。據此脩捨，實是知機。

別明事觀中比前事敬教旨不同，先須簡定：一、本教異，前出佛名方等普賢觀經十住等論，此出彌陀稱讚十六觀經。二、被機異，前接利士，此被鈍機。三、方土異，前是此方教行，此是西土行門。四、觀行異，前是即事顯理唯明理觀，如普賢觀廣懺六根深思實相，故此文云性絕色心即本斯意，此則專脩事福唯明事觀，如觀經中落日水冰寶池玉樹等。五、趣果異，前則終期斷惑直趣佛乘，此則求生事淨得相似報。問：機教既殊，何勞竝示？答：欲彰兩土同歸唯識，故先牒示，後明唯識圓收統會，則知事通兩土雖據初心，理會一門正存終行，故上文云真俗行敬事理相由，旨在於此。文中初科初四句示機，欲所下八句明教意。初明對說意，由此機緣猒於人天怯於理觀，故佛方便別明事想令彼寄心，別指淨方令其暫止，非佛本懷故是權說，非是理觀故屬福業，正被鈍機故接愚心。淨方勝相者，如觀經中寶座玅華佛身相海依正莊嚴等。迷心向背者，捨穢求淨也。漸下示引會意，漸漬久者習行深故，心性轉明者惠解通故，示非真者決事儀故，令行理觀者顯唯心故。漸字平聲，義亦漬也。據下結美聖意。

若彼下愚，未聞真道，即為化說，色聲非真，心路蒼茫，莫知投寄，福業不行，道心無涉，遂即雙廢，長處罪流。由此方便，引令出有，故示西方極樂世界，令心翹注，不得轉移。

次科初十句，機劣教勝施之無益。由下次五句，重示方便正為接機。初中下愚有二：一者著相凡夫，二是初心菩薩。凡夫著相於理未聞，初心乍聞心猶怯弱，竝須事行引彼蒙心。第六篇云：謂此凡愚少猒欲苦，令脩淨觀多生退沒，故以方便說福為道。起信論云：眾生初學是法(唯識)，欲求正信其心怯弱，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，懼謂信心難可成就。意欲退者，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，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諸佛永離惡道。如脩多羅說：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脩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，常見佛故終無有退。心蒼茫者，無所曉故。莫投寄者，無所向故。既猒欲苦福業不行，怯於理觀故道心無涉。次中即十六觀等曲為此機，故云方便。故下正出觀經第一日觀。示西方者，有所向故。心翹注者，不散亂故。不轉移者，終期歸故。

但此下愚，貪滯難拔，縱任想像，何時通悟？故行事福，漸行理觀。

唯識中，初科初四句責於滯事，或下二句引事歸理。貪滯謂起於愛情，任想謂專於事境。專執不捨，故云難拔。事福即十六觀

等，能接初心，堪資理觀，故須前行。理觀即是唯識，真、俗竝觀，是一理故；能通聖道，可會事儀，故須後設。問：十六觀門若皆事者，切詳經旨，事、理難明。據機，則提希聞道，即證無生；據教，則心想佛時，是心是佛。況智者大師判屬頓教，以一心三觀、一體三身釋觀佛二字。彼云：觀雖十六，言佛便周；舉一例諸，無非三觀。然據今文，判為事觀。後賢接迹，詳議不無。在今一家，請陳與奪。答：理假言詮，言必有本。仰惟二祖，皆是四依；立義判文，各有其旨。雖云兩是，理必一長。今略指陳，庶遮後執。夫淨土一教，利、鈍俱被，事、理兼明；雖曰雙收，不無偏對。故二家所判，各本一文以為主意，即上所引是心是佛之文，即為智者所本。彼鈔釋云：一心脩者，乃十六觀之總相，一經玅旨。文出此中，義徧初、後。及提希聞經，逮無生忍，彼疏指為是大菩薩。今詳佛意，正為凡夫業障深重，理觀難成者，故示西方求佛護念。雖明觀行，事想易成。故經云：佛告提希：汝是凡夫，未得天眼。斯一證也。縱使提希是大菩薩，隱聖示凡，正為未來濁惡凡夫發起申請。故云：若佛滅後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、五苦所逼，云何當見極樂世界等？斯二證也。阿彌陀佛，身量無邊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，令觀丈六，意欲接機，斯三證也。下品下生，十惡五逆，臨終十念；上品生輩，但發三心，祇脩三福，竝得往生，斯四證也。然心佛之言，唯第八觀前，略有此語，及正明觀法，及前後諸觀，皆顯事相，略無理解。心境既現，觀想易成，凡夫欲脩，即堪造入(如日觀等)。故吾祖大師，準此文義，判為事觀。然法身相海，其量難窮；寶座玅華，其相叵測。凡夫□想，此觀何脩？須知此教，事理該明，行相既寬，攝機亦廣。今詳二祖所判，雖各有主意，而無不攝機。故頓其教者，有攝鈍之文，則落日水冰，豈礙凡夫之想念？事其觀者，有引理之議，則玅身心佛，何妨上士之圓觀？天台疏云：下品三輩，即今攸攸凡夫，是則智者，未嘗捨鈍。即此文云：心性轉明，令行理觀，是則南山，豈外上機？問：漸行理觀，為約即世？為在後生？答：統括前後，文旨不同。第三篇云：方土懽娛，且以安身，身安後道。第六篇云：觀想念佛，得生善趣，事淨佛土，後因前業，重更脩明。此準經文，別被鈍根，故待後生，方開理解。即此文云：故行事福，漸行理觀。又云：心性轉明，方行理觀。此是今家圓脩正意。既存終行，顯是利機，則觀彼彌陀，無非本性，想其極樂，即是唯心。是則事理圓脩，是不拘方土，真俗竝運，何簡自他？玅旨在斯，不宜不曉，是心是佛，可通鑒焉。

身本頑癡，不可繩持。心是道因，從緣便悟。

正明中，初科。前明理觀，性絕色心，形非識有，即是唯識。今明真俗，仍示身心，統究觀門，不出此四。教興所謂形心兩途，事理雙軌，通前貫後，四法該收。初二句形質難融，次二句心因易悟。是則形托於心，心依於緣，緣即歸敬。因緣既濟，身心自融，竝歸真俗二門，盡成唯識一觀。

謂此形儀，本唯識有，迷於本習，妄見我人，故須徵研，令行敬養，令見我身，俯仰上下，唯塵生滅，來往屈申，此隨俗也。重觀此身，但塵非我，妄謂我所，能有行敬，據此一理，名通真也。

次科初形中為三：初二句示色本是心，形即色陰，識即梨耶。二迷下二句示迷心，戒色本習即是真如，隨緣妄動背此玅明名迷本習，因迷成識致有色身，妄執五蘊各有體性則生法執，妄執蘊內別有神我則生人執，即此二執是遍計性。三故下歷觀起脩，又二：初明俗觀，重下次明真觀。初中初二句撿過起脩，令下五句正明觀相。俯仰生滅來往屈伸，即是上文事敬之相，今見此相能所未亡，故名隨俗。切詳前後所立觀相，色心二法同一真俗，遣色存心真前俗後，今此形心各具真俗，及論身觀則以敬相名隨俗，以無我名通真，異於常途俗先真後。然求祖意對前迷執，以身屬事以心屬理，且約敬相雖云隨俗，今以理觀即照此俗，不見我法即是通真，意在就身顯於真觀，即此真觀便是前篇心外無塵。復準此文，形唯識有即是達俗，即知此俗同後心觀，是則色心圓收還同二諦，前真後俗不異常途，隨俗達俗迷悟兩分，思之。真觀中對事顯理故曰重觀，言雖曰重脩無前後，但塵非我則遣人執，妄謂我所則遣法執，我法既空即番遍計成無相性，故曰通真，即攝論云知塵無所有通達真也。

真本非心，今隨心起，名隨俗也。知真非心，名道真也。

次心中，初明俗觀。心通六八，體是真如，真本無念，故曰非心。由念動故，成於業識，業識緣起，事識隨生，故使真如亦同生起，故云今隨心起等。準此，隨心應含兩重：初則迷真，成於本識，是依他性，故云隨心，此八識也；次迷本識，起於妄念，執有我法，屬遍計性，故云隨心，此六心也。知下，次明真觀。對俗顯真，亦含二觀：初觀妄念，本無我法，則空遍計，證無相性，故曰知真非心。此則依依他性，遣分別性，故曰通真。次觀本識，性本真理，真理既明，識相隨遣，故曰非心。此則分空依他，入無生性，故曰通真。即攝論云：知此識無有生性，通達真也。道真合作通真。

如是念念，以後奪前，漸漸增明，久而明利。若隨故習，忽此不脩，還同無始，生死輪轉。是以力勵，隨念剋思，一一科

程，令其升進。

三科為三：初四句，躡示漸脩，用顯功益。次若下四句，明不脩之失。隨故習者，順無明故。問：本習、故習，同異如何？答：前迷本習，乃從真起妄，則知本習是真性也。今隨故習，乃逐妄漂淪，則知故習是無明也。三是下四句，反覆勸脩，隨念剋思，攝心成觀也。一一科程，策身進行也。科謂決判，程謂期限。

然則聖凡之道，自古相傳。凡非定凡，故有逆流返本之迹；聖非自聖，終因漸悟觀達之功。故凡可為聖，以佛性為宗元；聖不為凡，以悟解為歸敬。

四科中，初二句總評。凡下八句，分示為二：初四，初示意，後四句反顯。初中，文同三篇，義如上釋。次中，上二句反顯前段上二句意，由性具故，凡必為聖；下二句反顯前段下二句意，以出障故，聖不為凡。圓覺經云：金無重鑛，悟解逆流。即回轉義，故為歸敬。

是知理事行務，且隔形心，至於動用，真俗竝觀。所以隨其發足，畢約兩緣，知無顯真，知識是俗，種從緣起，方可有階。若身心兩分，真俗二路，三倒常行，革凡何日？

總結圓脩中，初四句總結兩土以顯圓脩，以鈍士依事且以安身，利人行理圓顯心性。又上明真俗身心別陳，恐有執文實生別見，故約正理會別從圓，則知事理兩門隨機乍別，真俗二觀約教須分，故云且隔。今脩圓觀事理同歸，真俗雙融身心不二，故曰竝觀。所以下四句，牒前圓觀正被初心。隨發足者，即初心也。知塵無有故曰知無，知唯有識故云知識，真空俗有遮照同時。種從緣起者，性假脩成也。因脩有證，方可論地位之差殊，定聖賢之階漸耳。準知初學只合圓脩，斷證位階非已智分也。種從緣起，文出法華，種即本習，緣即三學，階即地位。若下四句，責其妄分，即前迷執三意之一。執別觀者，見此可為一悟三倒。涅槃云：相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。

有人心路憧惶，情投莫準，聞余此及，勃爾興言，撫掌大笑曰：言何容易，一何虐誕！嗟乎不學，浪有涉言。吾聞真俗竝觀，登住方脩，如何下凡僭他上聖？理義不可，急須改之。

問答中因上發足竝觀，故有此難。總有二意：初約宗以相難性(法相宗初心別觀，登地方合。如慈恩云：五地已前真俗別觀，至第五地方能合故。準今問意，正同相宗見解也)，後則答成性宗(法性宗發足竝觀，真俗不二，以顯中道第一義諦。準今答意，正同性宗見解也)；二約論以證難脩(以諸論中說第五地名極難勝，由真俗二諦更互相違，至此地中方能合故)，後則答成脩證兩異(論中據實證為言，故第五地方能竝運。大師正意理在約脩，故云在凡不學，焉有克聖之期等)。就初問中為二：初九句非其所立，不合教

門。吾下，次六句立理正難，抑其改證。初中，上五句前人不服，惶惶謂心不自安，莫準謂情無所詣。聞予此及者，謂聞發足竝觀之言。勃爾猶忽然也。下四句正責，初句謂語不三思，次句謂言多誑妄。誕猶欺也。後二句發言無歸，過由不學。次中，初二句陳其自意，登住即是登地(如上慈恩所云)。後四句片非勸改，下凡即是初心(準法相宗自合別觀)，上聖即是登地。今居凡位，苟使竝觀，即是下凡濫同上聖。既違彼見，故勸改之。

余曰：不可改也。發心畢竟初後心齊，唯識四位凡聖通學，今則在凡不學，何有剋聖之期？故須發足竝脩，脩明自然位聖。

初答中，初科初句反拒，發下正通，為三：初四句立意，二今下二句反片，三故下二句奪歸正理。初中，上二句示圓意。發心因也，畢竟果也。在果則真俗雙遊，在因則空有竝運，因果不異，故曰初後心齊。其或因地別觀，安得果中雙運？是則因果不等，非圓教意。是以圓教行人，圓發圓脩，圓斷圓證，脩一行即攝諸行，證一位即攝諸位，念念圓融，非前非後。故賢首云：依圓教者，隨得一位，得一切位，乃至因果無二，始終圓融等。華嚴經云：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準此圓脩，即大菩薩佛果證行。有人不曉，妄片南山判位太高，或謂多約相宗，抑為事觀，訛風相扇，延及後昆。寄此略陳，早宜改轍。下二句顯圓脩。若準諸論，皆明五位，今明四位，正依梁攝：一願樂位(資糧加行)，二見道位(初地)，三脩道位(二地至七地)，四無學位(八地至佛果)。論開四位，約證淺深，今雖在凡，理須通學。以此證知，凡夫初心，圓脩四位，豈唯登地，方說竝觀？三中，發足竝脩，因也；脩明位聖，果也。因脩果行，故須真俗竝觀；果滿因心，自然事理雙運。是則發心畢竟，因果義齊。

是知脩道行人，常觀正理，不可執文，便乖義實。故四依撿失，念念準承，當須依智，不依於識。識俗所習，智是道筌，聖立正儀，無容輒濫。

勸誡中初立理，正勸聖下約教伸誡。初中又二：初勸依義不依語。觀正理者，發足竝觀也，能如理行即是依義。言執文者，登住方脩也，偏從此語即是執文。故下次勸依智不依識。初二句總舉四依，當下正明依智，識下躡釋所以。

文明上地，止據階緣；覈其雙遊，終歸玅覺。故經云：常在三昧，見諸佛土。不以二相，斯文可依。

次答中為二：初二句點文正答(即諸論中至第五地真俗竝觀)，次覈下舉果類顯。初中文字通指諸論，上地即第五地，此正答問中登住方脩之言也。言階緣者，即地位也。階謂階漸，位有次第故；緣即行法，所證有異故。如初地得自利功德，二地離犯戒垢，三地

依大法光明，四地由助菩提法能燒諸障，五地真俗合觀，乃至十地知一切法一切陀羅尼等，竝據當地所證位次為階，所得法門為緣，各隨所證以彰其勝。以此言之，在脩則圓觀諸行，在證則別示位階，豈將所證之階緣以難所脩之圓行？次中初正明玅覺即法身極果，得無功用真俗雙遊，反驗五地猶如功用。若以上地比於玅覺，正猶凡夫類於上地，以果類因竝觀義立。故下引證。出維摩詰嚴淨梵王問阿那律：天眼所見幾何？答曰：吾見三千大千世界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。摩詰問言：汝天眼見為作相耶？假使作相，則與外道五通等；若不作相，即是無為，不應有見。乃至梵王問言：孰有真天眼者？維摩詰言：有佛世尊得真天眼，常在三昧(真諦)，見諸佛土(俗諦)，不以二相(真俗雙遊)。斯下結示。

如執未開，更為廣引經論，明地行位殊途。初地施淨，二地戒淨，豈可經一僧祇，方行施戒。此亦示地位之淺深，開行相之階漸，令諸脩趣之士，踐跡可期。若為說萬行齊脩，方衢同進，則心路茫然，不知蹤緒，故有教迹殊異。如能一以貫之，則大觀於日月矣。

引類中初二句生起。經下正引。經論通指唯據大乘，行約所脩、位據所證，行隨證別故曰殊途。初施二戒顯正行也。豈下反質。意謂若見經論初地施淨，便謂初地方行布施，從初發心經一大劫方登初地，却顯地前一劫全無施戒耶？故華嚴經云：初地行施，餘非不脩。以此徵之，十波羅蜜對地約證各各不同，不妨地地具脩十法，比今初學豈礙竝觀？此下示意。初示開列之益，由有階漸可接機故。若下次示不開之失。萬行不出六度，方衢即是大道，齊脩同進皆是竝觀。此謂但說齊脩不分行位，則令脩進心路忙然，故須方便示有教迹。反驗唯執階漸不契圓脩者，得在執文失於圓旨。如下總括兩門以通一貫，今家圓旨玅在斯焉。竝觀，圓融門也。階位，行布門也。行布非圓失在隔別，圓非行布失在籠通，故須行布不礙圓融，歷位齊脩萬行一貫之旨釋然大觀，其猶日月麗天無不明矣。

引教徵事篇第六(教謂聖教，事即禮敬，故引四依以證三善)。

釋引教徵事篇。篇名如注，其理自明。注中三善，即三業所行無漏因也。

序曰：有人言：上列機緣，文理備矣。深知信為道元功德母，智是出世解脫因。但以根鈍時澆，信堅難具；行淺德劣，智正易迷。如何不知大聖立事理之教乎？乃欲統羣機之大小，迷於五乘之化；遺隨宜之方便，悟於一道之致。蒙又惑焉，未喻斯理。

文中，初科欲顯上篇立法有據，故假設疑情，以生此篇引用之意。須知此篇所引，即是上篇所本之文。就分為四：初、四句領前諸篇，以彰明解。二、但下四句，自陳辭遜，生起問端。三、如下五句，立理正難。又二：上一句總舉正教，詰其不知；下四句別舉所立，責其迷教。又二：上三句牒所迷，下一句示所立。上三句中，初句迷理，理通三乘。性空、無我，是二乘理，此二屬小；相空、唯識，是菩薩理，此二屬大。下二句迷事，事通人、天及以事淨。三歸、十善，人、天之教，乃接俗之方；極樂、事淨，西方之教，乃隨宜之道。今統會一乘，同脩唯識，則二乘偏小，觀相不分，故混於大、小；人、天戒善，行果不顯，則迷於五乘。雖彰事淨，言非實果，則失於方便。四、蒙下二句，請問之詞。欲知所立本何教意，既懷疑結，故請決之。

答曰：經教引心，意存懷遠，取其大致，未可專文。故經云：雖誦千章，不義何益？是知深有所以熙何？未悉其致。致為指也，得月而指自忘。俗流常詠得意忘言，豈意道門猶行封滯？

答：釋中略陳大意。初科。初總示大意。經教二字通乎權實，如人天事淨雖是權教，究其深旨皆為引心，終期一乘故云懷遠。取大致者，體化意也。未專文者，誡執局也。經下引證，文見出曜。是下結美經意。熙字句絕，責笑之詞。致以指訓，能標月故。法以喻顯，達理忘詮、得意忘言，語出莊子，故曰俗流。常詠豈下將俗例道，何得自愚？

然則四堅果信，成行起於下凡。在凡不行，聖信無由而剋。義實如此，即須念念徵責，步步推繩，猶自迷妄叢生，豈類全無思擇。如不思擇，非行道人。故經云：雖誦千義，不行何益。文良證矣。

次中，初敘聖由凡起，必假脩成。四堅信者，內凡已去，具有根力，其信堅固，亦名四不壞信，謂信佛、法、僧、戒也。義下一句，印可前言。即下，躡理勸脩。徵責謂策其進功，推繩謂合其法則。如斯策行，猶自墮迷，何況不思，豈能通悟？如下，反責。引證之經，同前出曜。

今立正儀行敬，須本教宗。教有權實不同，行亦昏明殊則，先須通其立本，然後附本興懷可也。

引教區分中，初科初二句總標，教下躡釋。教即聖教，宗謂宗致。教則隨機所演權實不同，宗則隨人所崇性相有異。如賢首宗，約教有五，約宗有十等。準今文旨，但有權實二教，即下所引了不了經。問：上標宗教，今釋教行，即行與宗為同為異？答：宗依見解，行約觀慧，行起依宗，宗還本教，故宗與行義別旨同。問：教有權實，宗分性相，觀隨宗異，圓別不同，今文何

本？答：了義實教，法性圓宗，是今所本。真俗竝觀，圓脩唯識，是今正行。先下勸令先識。初勸生解，則教有所承，故曰通其立本。次勸起行，則宗有所趣，故曰附本興懷。

經說四依，區分三位，足為末代之龜鏡，信是眾行之宗師。大聖致詞，終不徒設，準教行事，畢正無邪。

廣顯四依總明中標言經者，據下所引正出涅槃，亦即今家本所承用。四依三位皆出彼文，三位即人、法、行也。此三四依能分邪正，猶鏡之鑑妍醜，如龜之決吉凶，大小教門取之為則，故曰眾行。宗師大下勸依佛語。

初人四依。

謂從初賢至於極聖，人資無漏，法體性空，據此依承，理無邪倒。

別開三位釋人依中初賢等者，住法圖讚引涅槃云：有人出世具煩惱縛是名第一，即是內外二凡守戒定者須斯二果是名第二，阿那含人是名第三，阿羅漢人是名第四。此則大小二乘合明行位，故經云：第四依者，所謂如來(已上彼文)。若大乘中住行向人屬三賢位，名須陀洹，屬第一依；初地見道名斯陀含，屬第二依；二地至七是脩道位，名阿那含，屬第三依；八地至佛名阿羅漢，屬第四依。人約能證，法據所證，無漏性空即法依體。據下結示，捨人就理，理實無邪。問：既云大小合位，何得但體性空？答：性空正理，大小同觀。肇論云：三乘等觀性空而得道也。又可性空名通大小，不妨教理自殊，委如後說。

但以無相好佛，尚惑魔形，況有識凡夫，能無受亂？故立法依，顯成楷定。

法四依中，初科。初示人不可依。無相好佛即是毱多。付法藏傳云：第五、毱多度人既廣，時號無相好佛(行化如佛，但無相好)。語魔王波旬言：我不見如來色身，汝昔曾覩，宜為我現。魔言：仁者！我現佛身，勿為我禮。魔即現佛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四眾圍繞。毱多見已，觀佛心至，不覺為禮。魔言：仁者！何故如此？答言：我知如來久已滅度，見此容皃若似覩佛，歡喜內發，故為禮爾。以此知之，彼無學人尚遭此惑，況凡夫位焉足可依？故下，次生起法依。楷定謂軌範也。

初明依法不依人者。

顯相，初依標中，依即依準。

人惟情有，法乃軌模。性空正理，體離非妄。即用此法，為正法依。涅槃極教，盛明斯轍。

次釋中，初科。初二句，總顯人法。人隨妄識，故云情有；法是教理，故曰軌模。軌則無邪，事同車迹；模則從正，喻等陶師。

性下二句，正出法體。上句示體，下句顯德。言性空者，名通大小。小乘性有二種：一者執性，謂五蘊內有我為主，即人我也；二者體性，謂執五蘊實有體性，即法我也。若空執性，名曰人空；若空五蘊，名曰法空。人法雙遣，總曰性空。此約妄性盡處名空。大乘性者，即圓成實性。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，名之曰空，異於權小遣妄之空。由性本空，故離非妄。前文所謂性絕色心，後正觀云心體本來自性清淨，皆性空也。究竟言之，唯識極理，無越此也。內典錄云：大乘義本性空，極於教宗。華嚴經云：性空即是佛。肇論云：性空者，謂諸法實相也。即下，結示。涅下，示所出。彼云：依法者，即是法性；不依人者，即是聲聞。法者，即是如來；聲聞者，即是有為等。此經是終窮至極之教，故云極教。彼明法是法性，今云法是性空，義見後解。

今行事者隨情妄依，多棄法依人，起則致乖遺寄，陷溺身心。

次中，初三句示情執；起下，示過失。起，猶動也。

若能反彼俗心，憑準聖量，隱心行務，知非性空，乘持此心，以為道路。一分知非，明順空理；一分觀猒，明違有事。如此安心，分名脩趣法性真道。

三中，初正明。反俗心者，捨依人也。憑聖量者，令依法也。專慮起脩謂之隱心行務，此事行也。若著所行未免能所，既生我執即是非性，若了非性性即真理，則知所行不見行相，能所既亡我執自遣，故曰知非性空，此理觀也。知字屬能破之智，非性是所破之執，空字屬所顯之理也。乘取運用，持即軌持，此心即上不著事行不廢正脩之心，三乘道人竝由斯迹，故乘此心以為道路。一分等者，釋前事理顯竝脩故。然則知非即是觀猒，違有即是順空，但上據達空屬於真諦，下約背俗攝在俗門，言雖不同觀無前後，真俗竝運理又明矣。如下，次結示。法前觀智，故曰如此安心。行在初心未能全證，故云分趣法性。法性即唯識之正理也。起信論云：真體普遍之義，通與一切法為性。即顯真如遍於染淨，通情非情等。涅槃所示與此是同，此性絕非故名真道。問：上言性空，今言法性，皆是法體，同異如何？答：性空名通大小，如上所明。今言法性，即大乘之性空也。肇論云：性空故，故曰法性。是也。若爾，小乘性空為可依否？答：人雖不同理本無異，二皆無倒竝是可依，請考涅槃及後了義方能一貫。問：泛言依法必指能詮之文，今示正依多約所證之理，能所相濫孰是正依？答：法有四種：教、理、行、果。文雖談理必為教詮，即知教理皆是正依。

二、明依義不依語者。

語是言說，止是張筌。義為達理，化物之道。證解已後，絕慮杜言。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故經有捨筏之喻，人懷目擊之談。豈不以言詮意表，得意息言。月喻玅指，無宜不曉。

二依義不依語釋中，初科有三：初語不可依義下，義是可依。依義發解，故云達理。物乃俗事，物為理化而至於道，故云化物之道。化猶變也。證下引證，約文有三：初約證理，非復假言，故引金剛捨筏之喻。次引道教，目擊道存不在言議，故引莊子息言之談。莊子云：目擊而道存，亦不容聲矣。豈下亦用莊子外篇之意，彼云：世之所責道者，書也。書不過語，語有責也。語之所責者，意也。意有所隨者，不可以言傳也。(圭峰云：所貴常在言意之表也。)三引圓覺脩多羅藏，如標月指，竝證依義不可依語。

今謂得義，乃是言真。行道者常觀常破，常觀依語，常破隨義，謂言隨義，還是誦言。

次中，初正示雙遣。謂得義忘言，仍須遣義；義若不遣，還是執言。故須常觀依語，即依義以遣言也；常破依義，此依遣以遣義也。遣之又遣，方合正脩。謂下，反顯。謂宜作捨。問：若言遣義，依義焉存？答：不廢正依，但令遣執。

但無始妄習，執見鏗然，靜退詳研，方知此過。不爾奔飛，追聲不及，又可思惟。

三中恐迷不悟，故又策之。初示俗習難改，靜下明決擇方知，不下謂捨理順情徒勞無益。

三、言依智不依識者。

識謂現行，隨塵分見，眼色耳聲，躭迷不覺，與牛羊而等度，同邪凡而共行。

三、依智示法體。初科。初正示。貪、瞋、癡等攀緣亂起，故曰現行。根境相合，於中發生，故曰隨塵。六識各緣，云分見。眼、色、耳、聲，即隨塵分見之義。牛下，示過患。牛、羊等度，義見初篇。邪即外道，凡即凡夫。凡外所執，皆依此識，故曰共行。

大聖示教，境是自心。下愚冰執，塵為識外。所以化導，無由捨之。是知滯歸凡識，倒遣聖心。愚迷履歷，常淪三倒。勇勵特達，念動即知。知倒難清，名為依識。知流須返，名隨分智。如是加功，漸增明大。後見塵境，知非外來。境非心外，是自心相。安有愚迷，生憎生愛。思擇不已，解異牛羊。

次科初識智比量，次勇下脩識成智。初中又三：初二句明智體，大聖是佛，教即是法，自心即唯識也。如楞伽中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等，即是佛說了義教也。次四句示識相，邪凡所執故心境兩分。三是下四句，總約迷悟校量，謂識智同體無他法也。但封滯

妄情則歸凡識，遣其我倒即是聖心，聖心即識體也。凡夫迷此故淪三倒，即滯歸凡識之謂也。次中初明脩法，初句勇猛精進，次句隨念觀察，知下四句發起正解。卒爾起心名之為念，念動即知，知有二相，知念馳逸縱而不攝，仍隨妄倒倒則難清，此屬妄情故名依識。知念能攝抑流返源，此屬聖解故名依智。初脩未證但見影像，屬加行智故名隨分。如下明悟相，初句加功，次句增智，後下四句正明悟相。昔以識見境是外物，今以智見境即自心。安下誡妄，思下顯德。

有人問云：卿立此論，明智異愚，如何達觀，猶稱凡識？

次問答中，初問與前不立理智問似同而別，彼問但說識心不明理智，今問正明依智猶言唯識。

答：聖智無涯，積空顯德。豈惟一述，即謂清昇。此但得語，隨言還執。深知此執，無始習熏。三祇無間，方能傾盡。雜血之乳，不可偏言。起伏之相，於是乎在。

答中，初科。初敘聖智高玅，非易言彰。此下，反責空言無益。深下，重示聖智難言。此執即是虛談橫計之情識也。由識生執，即煩惱障；無始習熏，即所知障。至佛方盡，要歷三祇。雜下，重責在凡，未容偏說。雜血乳者，事出涅槃。乳譬真性，血喻煩惱，比同凡夫，真妄交雜。從智即聖，從識即凡，故不可偏言。須知真俗竝觀，識智雙運，將使識相漸伏，智相漸起。智相起故，可以通真；識相伏故，可以遣俗。今立唯識，且欲接凡，仍使竝觀，不妨圓行。是則不滯凡識，漸合聖心，不偏之旨，於焉著矣！起伏之相，又煥然矣！

如經初地行施，餘隨分脩，高軌立儀，令人脩學。何言一解剩能窮智？必智可窮，未曰高勝。

次中，初二句略舉經意，如前所述。高下，約經伸誡。高軌是佛，立儀屬法，即華嚴中所明地位。彼是圓頓上乘及論脩證行布若是，豈得下凡妄自矜舉？一言解理，便謂窮源。必下，反顯。謂若聖智一見便窮，翻顯佛道未為高勝，剩猶過分也。

今人口誦其空，心未忘有，騰空不起，入火逾難，俱是心相封迷故爾。後得通達，心隨轉用，豈不如鳥之遊空，自當如布之火浣，不足怪也。

責迷顯悟中，初科。初四句示迷情。梵網經云：口便說空，行在有中。俱下，正責。神通障礙，莫非心相。但聖悟則通，凡迷故塞。即前文云滯歸凡識，倒遣聖心是也。後下五句顯悟。初句實證，故云通達，反上誦空。次句用通，故云轉用，反上心有。三四兩句，神用自在，則騰空得起，入火不難。反上可知。如布火浣者，山海經云：扶南萬里，有耆婆國。東去復千里許，有火山

國。其山雖霖雨，其火常然。山中有鼠，時出在邊捕之。以毛作布，名火浣布。布或垢膩，用火燔之，其垢即淨，布體不損。

所以脩道正士，念念分心，捨前詳後，新新轉玅，一俯一仰，恭敬尊重，竝足合掌，收攝怠惰，分分增明，仍猶過習，如何冰執，一觀便休？此乃凡懷，遵承倒我，我我因循，何由見覺？

次科中，初十句，策行進脩，猶隨過習。如下，次六句，躡前脩捨，正誡執迷。初中，初明行法，又三：初四句示心觀，次四句示身敬，後二句約行顯過。次中，初二句片前問者，後四句躡誡迷情。如問所執，乃是凡懷，苟不改迷，寧非我倒？因循，謂以妄熏妄，循環不斷。

故當籌此，分有出期。還執出見，猶承愛種。載思載削，氣味淳深。重徵此味，還由自起。知唯識有何日消亡，在凡道行域心齊此。

遣執示勝道中，初科相躡有五：初二句，因脩得悟；次二句，因悟生執；三、載下二句，因執載思，又得深悟；四、重下四句，恐因此悟，轉執無窮，故復徵求，使合正理。如是展轉，以後遣前，遣之又遣，以至無遣，則轉識妄念，以成聖智。今居凡地，雖知此理，薄解唯心，無始執情，卒難除遣，故云何日消亡？五、在下二句，結人從法。未階聖位，總稱曰凡；非罪福業，故曰道行。

更有勝道，非復在言，言既莫存，焉資翰墨？此一途也。重惟翰墨，實是心相，如前開責，無非道緣，竝委登機，臨陣交決(如論中欲是初軍，憂愁第二，瞋恚第三，廣如常途所引)。

次科為二：初五句深，道難言重；下次六句，還依言顯。初段上四句，正遣言相，對前立法，故云更有勝道。道本絕言，思議匪及，況乎文墨，可得通乎？下一句奪歸，以總持非文字，文字顯總持。儻執非言，亦一途之局見也。次中謂道雖亡言，離言非道。若弃言求道，則心有揀擇，去道轉遠。故須即文顯道，當相求心。文字性離，心相平等。是則文字翰墨，皆自心相；文句無體，是我心現。莫不皆是實相真道，豈得去言絕議，方曰真空？故佛菩薩所證理智，雖曰不可思議，然猶可以如己所證，表顯文句，開導於人。人復依言，還同聖證。是知文字語言，皆真道也。此乃大師顯示自己所證法門，成諸篇行相，為聖道行，作增上緣，說付當機，令加勝進。注文出大論，具云：欲是汝初軍，憂愁軍第二，飢渴軍第三，愛軍為第四，第五睡眠軍，怖畏軍第六，疑為第七軍，含毒軍第八，第九利養軍，著虛妄名聞，第十

軍自高，輕慢於他人。汝軍等如是，一切世間人，及諸一切天，無能破之者。我以智慧箭，脩定智慧力，摧破汝魔軍等。

但出聖道，無始未經。今欲革凡理，變恒習，自揣形服，都非俗流，如何想觀，全乖道望，誠可笑也。

第五中，初勸改習。以出世聖道背塵合覺，凡夫妄倒背覺合塵，故於此道未經染習，今求聖智理須改之。恒習即迷執也。自下，次勸自量。且偏競執情凡愚所習，今居道位何得自愚？或尚己情誠乖道望。

四、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者。

四、依了義標中，了不了義交雜難分，今準涅槃大小分之。故彼經云：了義者，名為菩薩真實智慧，隨其自心無礙大智，猶如大人無所不知，是名了義。不了義者，謂聲聞乘聞佛如來深密藏處，悉生疑悔，不知此藏出大智海，猶如嬰兒無所別知，是則名為不了義也。若依慈恩義林，四種分別：初、以內外分之，外道典籍竝非了義；二、以大小分之，諸小乘教竝不了義；三、就大乘隱顯分別，隱密言教竝不了義；四、亦大乘廣略分別，文義略者竝不了義。若準清涼大師云：不了義經謂小乘教，了義經謂大乘經(此同涅槃)。大乘教中復有了不了義，謂有大乘雖六度悲智兼脩，而定說三乘不一，亦非了義(相宗)。若有會歸一極，以玄爐陶於羣像，智海總乎萬流，無二無三無不成佛，中道理觀不共二乘，方為了義(性宗)。又佛性論說：闡提有性成佛，即是了義；無性不成，即不了義。詳今文旨，前引楞伽，顯談唯識，以為了義；後舉散善，說為成佛，為不了義。而不分大、小、偏、圓之別。然楞伽、唯識，觀理極深；散善、人、天，教理至淺。況說不了，因、果有差。今舉兩極以攝中間，則事、理、偏、圓，可同諸教。切詳祖意，正用極深攝於至淺。雖第五篇正立此意，教理未明，故於今篇首張問發。開決之義，至此方明。則知小理、偏、真，俱通唯識；人、天、事、淨，同會一乘。主意在斯，不宜不曉。問：業疏圓體皆明唯識，何以彼用法華、涅槃，此依楞伽、阿跋？答：意用不同。彼用二經，意彰開顯；後明唯識，還指楞伽。今說唯心，雖宗阿跋；及論開會，還準二經。由此四依，正出涅槃了義極教。以深會淺，順佛本懷，宜在大觀，無拘名、相。

此之兩經，竝聖言量，凡入道者，率先曉之，則無壅不通，有疑皆決。但為羣生性識深淺利鈍不同，致令大聖隨情別說。

釋中初科，初勸先解，竝聖言者皆佛說故。但下，次推說意。

然據至道，但是自心。故經云：三界上下法，我說惟是心。此就世界依報以明心也。又云：如如與真際，涅槃及法界，種種

意生身，佛說唯心量。此據出世法體以明心也。

別示中實教初科。初二句示意。至道則是了義，極教自心即是唯識。故下正引，即楞伽阿跋摩羅寶經。彼說三界唯心、萬法唯識，究竟顯談諸法體性，故云了義。文有二段，即依正二報，竝以也字分之。初言三界，即欲色無色。唯言上下，義該八方。法即依報色非色法。我字屬佛，假名流布，故云我說。唯遮外境，顯真諦故。心是本識，顯俗諦故。二諦一境，如前所明。然諸教談心淺深異轍，若說此心但唯八識，真如凝然不能即理，此是權教非今所宗。今準此經深談真識，真妄和合名阿黎耶，即如來藏。證知此心雖是八識，以性相雙包即如來藏。由無始妄習所熏成阿黎耶，轉成煩惱，隨境造業、隨業受報。報分六道，六道正報必有所依，故有三界器世間也。是知三界本非他法亦無自性，全是一心之所顯現，故云唯是心也。此下結顯。次正報中言如如者，一者真如，即一心真體；二者俗如，即隨緣萬法不變之性。二如不二，故曰如如。此則直就真如本性以明心也。(此準佛性論說。)言真際者，真是萬法之體，萬法是一真之相。窮萬法以見真理，乃為際畔，故名真際。經作空際者，以真理無相故。此約窮事見真諦理以明心也。涅槃，梵語，此云圓寂。諸佛證此，名大法身。此就果德以明心也。言法界者，準法界觀，具明四種。今此且約十界差別、凡聖同體以明心也。種種意生身者，彼經：大慧菩薩問佛：意生身者，何因緣故？佛言：譬如意去，速疾無礙。故云意生。準百法論疏鈔廣明，即是菩薩出假化他變易之身，屬定果色。其名有四：一、名變易生死身。變謂改變，易謂轉易。謂諸菩薩由悲願力資其故業，故業被資重，感異熟種子，改麤身為細質，易知壽為長年。二、名不思議身。由無漏定願之力所資感得，其體微細，玅用難測，非二乘等所知故。三、名意生身。由隨菩薩大悲願意而成此身。如楞伽等經三種意生身：一、得三昧樂三摩鉢提意生身。言三昧者，此云等至，此即是因。初地已上菩薩得殊勝定為因，而起此身，從因得名。二、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。諸法相者，依他等三性法也。菩薩於無漏觀中，了遍計無體，依他如幻，圓成實有，故名覺法相意。即由此意，不捨大悲，起身教化眾生。所起果身，從能起因為名，即六地已上。三、種類俱生無作意生身。種類有多般相似義，一時而起，名俱生；任運化生，名無作。菩薩於定位，能化出萬億種類之身，而無加行，故從彼為名，即九十二地(云云)。四、名變化身。麤淺分段，被無漏定願資感之後，改轉異本，如變化故。此約出假化他定果之色，以明心也。佛下，總前諸相，結示一體。量，即名數。此下，結示經意。上是依報，唯世間法；此屬

正報，通世、出世。正報心體，即是真如，隨流不變，能為諸法所依之體，故云出世法體。問：如如、真際、涅槃、法界，皆是窮理盡性究竟之談。今總會一心，孰為至極？答：真如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，隨其說處，即為至極。如圓覺經云：無上法王有大圓覺，流出一切清淨真如、菩提、涅槃及波羅蜜。若準彼經，則真如、涅槃出於圓覺，即以圓覺為至極也。準知今經，即以一心究竟至極。真如等法，皆心相爾。

終窮至實，畢到斯源，隨流赴感，還宗了義。

次中，初二句結前了義，的示所歸；下二句統會餘經，令知宗本。若約隨機，人天事淨，教誘凡愚；四諦因緣，意存小道。今約佛意，開其權淺，同達化源；會彼五乘，同歸實道。故曰：終窮至實，畢到斯源等。故業疏云：今識前緣，終歸大乘。第五篇中，圓張玅觀，旨在於此。

故佛以法約定權機。

不了義標中約定權機者，即是隨流赴感所演之教，故大師云斯道被俗開誘實繁，非佛本懷乘機權設是也。

何以知然？且如欲有亂善(禮佛、誦經、觀想、念佛等，竝是世善，不能出有)**，體封下界，經中有說為不動業及以成佛，竝非了義。以此凡愚少猒欲苦，令脩淨觀多生退沒，故隨意樂說為道業。**

徵釋中，初科初句徵，且下釋，為三：初二句明決因果。亂善是因，下界是果，因果相等教理分明，下界即欲有也。次經下三句，示不了義。初說亂善為不動界，繁不了也。不動即四禪已上，不為三災所動。次說世善為成佛理，事不了也。經字文通未可偏指，如彌陀經聞經受持及聞佛名，皆得不退阿耨菩提等，竝此意也。三、以下六句，示教意。初明機，欲故下正示。欲苦即欲界苦果，謂此機緣於欲界苦少分厭離，心雖慕道而怯於苦行，苟令脩觀藥病不登，故於菩提多生退沒。佛善誘人教開遠意，故以世善而進其行，以佛果而動其心，所趣既高所行且易，彼則忻樂勤而行之，說福為道良在茲矣。

然其此業，因亂果定，覈其脩證，成相似報，得生善趣，事淨國土，終非事業剋於佛果。後因前業，重更脩明，靜智澄清，方遂前願。故論云：若有誦持多寶佛名，得生淨土者，別時遠意。

決示中，初示因果，決前不了。初二句總推因果。此業即禮佛等業，約相起脩故云因亂，說為成佛故云果定。覈下唯約果論，如生上界雖是善趣，未免輪轉相似清外，或生西方但是事淨，未即斷惑相似出界，既云相似明非實果，故云終非事業等。次後下躡示遠因，決前說意。初句推遠因，重下示後行。或約即世、或在

後生、或即此方、或居西土，隨其利鈍前後不同，無非會理。靜智澄清即是定慧，曩說成佛意在此時，昔願求真今方得果，故云方遂前願。以此決通不了事福終會一乘，何況偏真而不成佛果乎？故下引證，文出攝論，事同前述。前云不退菩提從正報說，此云得生淨土從依報明，準此淨土即是理淨，若是事淨容即生故。

且就一權，自分麤細，福道交加，純雜備有。恐新聞者，有致煩昏，故且筆削。餘如凡聖行法，次第廣解。

結意指略中，初句就權乘自分純雜，且以淨土觀門分之。約教，則彌陀、稱讚等經所詮行相，但示五燒，唯明念誦，此屬散善，名曰雜脩，可配文中麤福雜字。十六觀經立觀想念，此屬道分，名曰純脩，可配文中細道純字。約機，則有九品三輩，純雜可知。而言交加備有者，則一一經中容有多教。且如觀經三種福業是福分，十六行相是道分。又十六行相皆是事脩，是心是佛等，又屬理解。又乃一人具行眾行，或行福而助道，或觀相而加念。如斯之類，其相無窮，不可具書，故且存略。餘下，次總約權實二教以分純雜。凡聖行法，隨朝道整禪師所作，總分時教以為六行：一、凡罪行；二、凡福行；三、小乘行；四、小菩薩行；五、大菩薩行；六、佛果證行。初則凡聖一分，前二是凡，後四是聖。就凡行中罪福為二：初罪，二福。就聖道中初分大小，前一是小，後三是大。又大乘中權實分二：前一是權，後二是實。就後實教因果一分，菩薩是因，佛即是果。凡罪行者，所脩善行本為福生，惡習所資反成罪累，如上文中因福起罪等。凡福行者，但求世報不思出有，即藏乘中人天等教，及三乘人散心所脩，即上文中禮佛誦經觀想念佛等，竝福分攝。小乘行者，唯觀五陰證空無我，既不利他但求小果。小菩薩者，唯了境空不知心造，雖脩二利事理未圓。大菩薩者，了境是心真俗雙運，三祇未克位尚在因。佛果行者，二障永盡三德俱圓，究竟住持清淨圓覺。如斯分位深淺有階，權實偏圓不分自別，故云次第也。

此之一篇，分定邪正，不解不行，則非所述。

結篇意中，問：法依四種，俱是教相，如何取別？答：依經是教，依義是理，依法約前人以簡境，依智約自見以簡心。更有異論，避繁不述。

行四依者。

律中自明三乘行者通所資用，所謂納衣、乞食、樹下塵藥，各有開制，如常共傳。

行四依中指同律者，彼受戒後示為行本，律既廣明故此存略。三乘通用者，釋迦一化無菩薩僧，形服既同理須齊奉，納衣開長、

乞食開請、樹下開房、塵藥對病開酥密等，故云各有開制也。

餘有四種墨印，四種廣說，如別顯之，故不備載矣。

結略中，十誦墨印，四分廣說，皆類四依，能分邪正，如常所問。

約時科節篇第七(謂六時禮敬，三業加勤)。

釋約時科節篇，篇名如注所顯。

序曰：夫為務學之士，無時不行，固得念念策心，新新習起，豈可前念背惡，遂剋苦而靜塵，後念陵善，便縱意而揚怠？所以論美四脩(謂長時無間，恭敬無餘也)，**經歎一慮**(謂行住食息，常爾一心也)，**然後方能正想，革絕凡懷。**

文中初段初四句示正意。務學有二，謂解與行。無時不行示不廢也。念念新新明行相也。豈下四句責其不常。上二句示乍脩，下二句明即廢。陵善反上背惡所下，總引二文以成前意。論即淨土論，彼云：一者恭敬脩，謂恭敬彼佛必命為期。二者無餘脩，謂專念彼佛乃至專讚不雜餘業。三者無間脩，謂禮敬稱讚乃至心心相續不以餘業間斷。四者長時脩，謂菩薩已免生死，所作善法迴向佛果，乃至盡未來際等。經歎一慮者，如後引遺教晝則勤心，又云制之一處等，竝斯意也。然下結非從正。

但為倒想沸騰，難為執捉，教稱野鹿，又等圓珠，不可徵治，無由待對。事須商量分次，以法籌之。是以論云：菩薩晝三夜三，禮念諸佛。

次科論意。初段，初敘因迷立法；是下，次約論正示。初中，上六句迷情難治。倒想即是妄心，追逐緣境，故曰沸騰。野鹿類其奔馳，圓珠方其走弄，教喻極多，不可定指。亦如經中猿猴惡馬，其喻略同。又寧僧統物類相感志曰：有圓珠置之平地，終日不停。言其轉走不止也。文中所用，即其事爾。不可徵治，由奔馳故；無由對待，以走弄故。下二句出對治分。次即六時也。次中即十住婆沙論。切詳前篇約事起脩，多依此論，則知今篇所立事法，即是前篇所明事行也。

致使宗文之士，崇遵此教。遂分六時，以淨三業。餘時捨縱，且習由來。此則福淺罪深，無由拔本。又理都不然，情亦不可。

次科，初敘法執。宗文之士，即執語之徒，不悟論中接俗之意，專執六時以為定式，餘時捨棄，妄習世緣。此下，次伸誡責。善心薄故福淺，業障重故罪深，我執既堅，何由濟拔？若以教照，理實不然，人情推之，亦不可也。

何以知乎？夫以六時之候，接俗恒儀，類彼八齋，同於五戒，言雖有數，事義無窮。準此以論，故知擇日分時，可以例準。

三科中，初句徵起，夫下推釋。初二句躡示分意，類下例顯。圓脩又三：初二句約數以類六時，次二句約義以比常脩，後三句結顯八齋五戒。如律所明，五外加三，故云八戒。(不著華鬘，不坐高牀，及作伎樂，不非時食。)約相有數，推理無窮，以戒法類通，有境皆護。

經云：汝等晝則勤心脩習善法，無令失時。初夜後夜，亦莫有廢。(此謂晝夜一心，常行道觀，撿據身心，無人無法故也。)中夜誦經，以自消息。(此謂日夜剋心，惑致昏昧，故以言誦經，用散情意。)以此文證，通日連夜，安有閑時？

四科中，初正舉經文，即遺教經初段。注中一心，即上一慮。常行道觀，即釋經中脩習善法。約注所示，即人法二空。引觀對經，須知大小。次注惑宜作或，昏昧即睡眠也。前明道觀，則治其散情；此曰誦經，則警其昏睡。文多言字以下，以經符論，義合常行。

然自末代下凡，煩惱濁重，約令恒作，退住俗流。或竊服疑陽，因循歲月，寄心無地，投形無所，連日通夜，一敬不行，任業流溺，知何不起？故設六時，以接愚惑，微得漸集，猶勝沈昏。

祖意中，初科，初示。初心障重，無任急制。制之太急，則反縱愚懷，故生多失。懼制休心，退道歸俗，一失也。切食偷形，因急成詐，二失也。教急機慢，道業無成，疑謗反生，謂法無驗，三失也。猒急逃閑，日夕俱廢，四失也。既不脩新，翻種苦業，互失也。疑陽以喻顯法。陽即日輪，盲者不覩。然不自咎，疑日有私，喻顯愚流謗法無驗。因循(有作因脩字，悞。)故下，次示因迷起教。如能漸進，猶勝不行。漸字上聲，集即就也。

後漸明閑，連時接運，猶謂為好，好故須除。

次中，初示正行。心意曠達，故曰明閑。二、六時中，勤行無替，故曰連時。接運猶下，次遣執情。因前分次，故得常行；因行起著，故曰為好。好是執情，即須隨遣。

凡夫起行，各有異倫，曾習便欣，未行便捨，致有去取，眾務紛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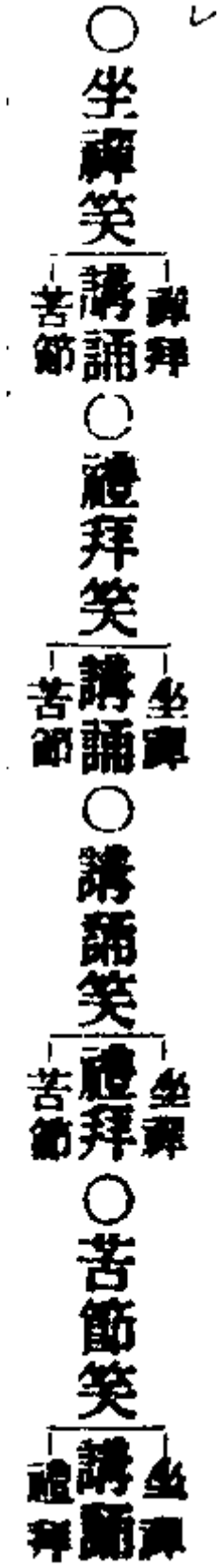
起行差殊中，初科異倫，猶不等也。如好坐禪，隨情忻習，於彼禮誦，曾未行之，合意即行，違情即捨，取捨無法，故曰紛然。

竊聞泥洹法域，入有多門，萬行雖殊，宗歸捨著。但以罪業違理，一向不行，福業順生，觀時脩捨。出世道業，由來未經，故須專志，不容寧捨。經雖廣說，不出此三，約理求文，斯皆統攝。

次科中，初舉宗要。言多門者，總彰萬行也。歸捨著者，的示宗要也。然萬行雖多，三行攝盡，謂罪、福、道也。罪即凡罪行，罪性垢濁，起必污心，故曰違理。此屬全捨，故曰不行。福即凡福行，功非出界，故曰順生。然則下根脩之以遮罪路，上根慕道著則非宜，故曰觀時脩捨。道即聖道行，三乘聖賢假茲而出，故曰出世。道業即六行法後四行也。此道由來不曾脩學，特須專慮以自策勤，豈容自寧捨而不學？經下，次結示。

然今隨習，各有生心。或樂禪靜，則以禮拜為麤疎；樂禮拜者，又以禪思為坐睡。讀誦講解，偏誚默念之徒；苦節獨住，特忿清談之叟。是則相從奔競，莫委其情；朋騰任情，不可比擬。

三中，即示前科起行不倫之相，文中交映作句示之。



宗黨相尚，故曰相從奔競。封迷想見，故曰莫委其情。朋，謂朋黨相從。騰，謂騰躍自大。恣其愚見，故曰任情。觸事生癡，無堪比

擬。

夫以大聖立教，卓出恒倫，序其指歸，終為離著。至於隨境流觀，陶甄性靈，廣張聲教，都惟可學。學在三位，以攝教源。

會同三學中初科為二：初四句示立教之意，功存破惑故曰離著。至下次明教本，又二：初廣顯教門不出三藏。隨境流觀者，且舉戒學，境即所防如婬盜等，觀為能防如對婬脩不淨觀等。或可境即五乘之機，觀即三學之法，隨機授法故云流觀。淘甄性靈者，光顯淨心也。如是隨機開導廣布羣詮，數量塵沙意存脩學。學下的示教源。

祖，而脩奉不越斯位。乃至分時督課，前脩舊行，日夕三時，禮悔相續。可謂儀形有據，不墜彝倫。外攝羣小，開俗信於未然；內斂恒情，增天龍之護助。若此行之，不徒設也。

明脩奉中，初科。初二句總示，乃下別明。三時禮悔雖據歸敬，前脩舊行義通萬行。可下結美行人，合教正脩以彰功益。

且禮念之法，自有威儀，三學言歸，俗多分異。

別就敬明。初科，初標敬法，次標三學。

元立三學，同傾一惑為宗，以三征之，不可分為三別。如論所云：戒如捉賊，定如縛賊，慧如殺賊。明喻即目，何用深思？尋喻乃三，約賊唯一，事分三義，宗成一滅，故重張之，意存通領。

正配初科。初顯正意。如下，引文證出成實論。明下，結示。尋下，重顯。喻三，謂捉、縛、殺也。賊一，即劫、使、煩惱也。事三，即戒、定、慧也。一滅，即涅槃盡諦也。

且如禮敬一法，用息慢高。如不屈躬，斯名犯戒；常念在心，斯學定也；常知無我，斯名慧也。一敬如此，餘行同然。是則萬行殊途，三學攝盡。

約敬配中，初科。初約敬正配；一下，例通眾行。

今學教者皆三別蹤，又執自計以破他部，擬前喻說理不容非，固須一事沿脩隨公三學。

次中初出妄情，不能圓脩故分三別，執自計者尚已宗故，破他部者生異執故。擬下次顯正意，指義如前，即喻三賊一也。

更為重顯，如佛立戒，無境不脩名作持，惰名止犯，犯從止起，畏犯脩持，持名隨戒，戒名警策，是為戒學。安心此學，非定不行，名定學也。深思此學，為滅倒情，縱而不學，還順生死，為絕苦本，非學不明，力勵徵責，名慧學也。

約戒配中，初句示重沓之意；如下，顯相。初明戒學；安下，配定學；深下，示慧學。

如此漸境，漸境託心。凡倒漸輕，聖解漸厚。積功不已，無往不成。千里一步，如前具述。時序可惜，無容自欺。

五段中，初勸依教漸脩。凡下，因脩獲益。執亡障遣，則凡倒漸輕；理顯智明，則聖解漸厚。行之不已，聖果可成。千下，躡事伸誡，事同上述。寸陰可惜，時不待人，努力勤脩，勿自欺怠。

釋門歸敬儀通真記卷中

釋門歸敬儀通真記卷下

大宋蕭山沙門釋　了然　述

威容有儀篇第八(謂斂束形儀，敬道順俗，內長信心，外生物善故)。

釋威容有儀篇。篇名中，容止可觀，謂之威容；軌度格物，謂之有儀。戒本疏云：威謂容儀可觀，儀謂軌度格物。注中，上二句釋篇名，下二句示篇意。

序曰：聖者立儀，同法齊觀，道宗乃異，形敬畢通，備列羣經，無宜不用。如有乖軌亂倫，自招殃咎，故違明誥，罪深難宥。

本文，立教勸行。初科。初六句，示意勸依。初聖者是佛，立儀是法，同法屬僧。法通三藏，僧別三乘，各據宗門，觀緣入道，故曰道宗乃異。至於策脩歸敬，斂束儀容，統會羣詮，其相無別，故曰形敬畢通。如下四句，明不遵之失。上二句，乖儀招報，如初篇無敬於佛，生龍虵中。下二句，違教結罪，如律所制僧像等戒。難宥，猶言難恕。

今生居叔世，代稱濁濁，煩惑日增，何時傾蕩？如不篤課，於何成濟？所以寄此形骸，澄練性識，屈折柔軟，慢我將摧。必若縱緩憍高，彌增故習。此語繁矣，無奈患深，徒便攻擊，膏肓難及。如不信此言，可試讀此文，撿此心行，鏗然不動，可謂上智下愚。中流之人，義有向背。

加勸中，初科為三：初六句約報加勸，次所下六句立理策脩，三此下十二句以教撿行。初中，上四句對時示過。初示劫濁，煩下明障重，如下責勸篤課，謂勤脩進業。次中，上二句總示托身脩敬，用顯心理。下四句反覆推撿，又二：上二句明功，下二句顯過。三中，初四句責其不行。患深喻其惑重，攻擊比其教多。膏肓(音荒)左傳曰：晉景公有疾，求醫於秦。秦伯使醫緩為之。未至，景公夢疾為二豎子，曰：彼良醫也，懼傷我，焉逃之？其一曰：居盲之上，膏之下，若我何？醫至，曰：不可為也。如下七句以教自驗。上智從善不為惡惑，下愚習惡難以善訓，中流之士心隨善惡，故言向背鏗堅也。

故經云：今以若干苦切之言，乃可入律。此真用行供養佛人。經云：隨順我語，名供養佛。書云：聞諫如流，斯言可錄。狠戾不信，惡馬難調。命盡計窮，會思此告。撫膺多愧，常以自箴。庶有同倫，致序心曲。

次中初示釋經以彰受教。經即維摩詰，彼云此土眾生剛強難化，故佛為說剛強之語而調伏之，乃至云一切苦切之言乃可入律(律謂

法也)。此下示經意。經下引律轉釋供養之語，文出四分而言經者，從教得名亦訓法也。書下次引儒典以顯納諫，即漢書述高祖之德，證上順語其理無乖。狠下反責狠戾，謂頑嚚也。策之不進喻同惡馬，臨終方悔恐弗及也。常下生起後文，既不依行時以自驚，故曰常以自箴。箴規也。同倫即樂行。敬者心曲即儀文也。

今明諸經所敘威儀相狀，中邊時俗，各有異儀，隨國行之，以敬為本。此乃初心，非學不解，故須委歷，用曉未聞。久行碩德，固非所望。

方土異儀中，初段文舉諸經，義通大小，中即五天，邊收八表。據下所示，別指此方為邊。此下示今文意。推德云：謙，碩，大也。固，實也。

然中天虔敬，震旦不同。彼則拜少而遶多，此則不遶而饒拜。彼則肉袒露足而為恭，此則巾屨備整而稱敬。誠道俗之殊容，乃方土之異等。

次科，初二句總舉。震旦，梵語，此曰神州。戒本疏云：崑崙東南方五千里，號曰神州，亦名赤縣。彼下，示不同之相。屨，履也。誠下，結顯不同。一、據道俗，二、約方土。

且自統詳儀節，事有機緣。容預朝覲，則三業殷勤；時序忽切，則四支削略。斯竝行藏在要，智出不思，足使加敬盡衷，彼我通意可也。

三中，初四句教適時。緩則殷勤，急宜簡略。斯下四句，美其通變。足下，示意。廣略雖殊，心敬宜切。衷即心也。

故出曜經曰：有信士威儀，有出家威儀，大道人威儀。由是善行趣道之基，故生善處。以此文證明，知歸信威儀入道之始，不可隱略，故敘以命之。

明道俗中，初科。初引經示相，有三：初即在家，簡異外道，故云信士；次即沙彌，簡異在俗，故云出家；三即比丘，簡異沙彌，故云大道人也。各有法則，故曰威儀。善行是因，善處是果，近生人天，遠通聖域。以下，示意。不下，生起後文。命即教也，引文用意以教人故。

俗中。周禮有九品之拜，出自太祝之官，斯非內教，然禮貴從俗故也。

據位明初，俗中初科，周公所制，故曰周禮太祝即掌祭之官。此是外書，故非內教。然則禮貴從俗，故先示之。

一曰稽首拜，謂臣拜君之拜也。稽訓為稽(計奚反)，即久稽留停，頭至地少久也。二曰頓首拜，謂平敵者，如諸候相拜也。即以頭叩地，虛搖而不至地也。三曰空首拜，此君答臣下之一拜，即以頭至手，所謂拜手者。四曰振動拜，謂敬重之，戰慄

動變之拜也。五曰吉拜者，謂拜而後稽顙，謂齊衰不杖以下也。言吉者，此殷之凶拜也。周以其與吉拜頓首相近，故謂之吉拜。即先作稽首拜，後作稽顙。顙是額也，以額觸地，無容儀也。六曰凶拜者，稽顙而後頓首拜，謂三年服者拜也。七曰奇拜者，謂先屈一膝，即今時所謂雅拜也。一說奇拜但一拜，以答臣下之拜也。八曰褒拜者，褒讀為報。報拜者，再拜是也。又云褒拜，今時持節之拜也，即再拜於神與尸也。九曰肅拜者，但俯下手，今時揖者是也。亦指婦人拜

示相中九品之相，大師隨文約注，竝自委釋，故但隨難點示。齊音咨。衰音崔。禮記云：喪父斬衰，喪母齊衰。言不杖者，語云：執親之喪，水漿不入其口者，三日杖而後起。(喪父竹杖，喪母桐杖。)今言不杖以下，非父母之喪也。吉凶二拜，隨朝不同，故特點示。

又肅或至三也。空首奇拜唯一，餘則再拜之。

上竝俗禮正文，鄭康成依位釋之如此。

結指中鄭康成，即鄭玄之字也。

今據內教，以禮敬為初，大略為二，即身心也。

次內教能敬約義示中，初科。初標顯宗本，大下總示要門。俗法脩身故名外典，佛教治心故云內教。

佛法以心為其本，身為其末。故須菩提靜觀室內，如來歎為禮見法身；華色初至寶階，如來毀為拜於化佛。故知靜處思微，念念趣道；觀形鑒貌，新新在俗。能所未免，想見齊生；我倒現前，即為障道。故佛約此而分身心敬也。

次科為三：初二句總示，故下次引事顯相，又二：初正引事，出智論。彼第十二云：佛在三十三天夏安居受歲已，還下閻浮提，四部眾集人天相見，龍天大眾眾會莊嚴先未曾有。須菩提在石室中自思惟：至佛所耶？不至佛所耶？今此大會雖復殊特勢不久停，磨滅之法皆歸無常，觀之悉知諸法空無有實，作是觀時即得證道。爾時眾人皆欲求先見佛禮敬供養，有華色尼欲除女名之惡，便化為轉輪聖王七寶千子，眾人見之皆避座起去，到寶階已還復本身最先禮佛。佛言：汝非先禮，不如須菩提觀諸法空，是為見佛法身得真供養，非敬生身為供養也。故下躡事褒貶，初二句美其達理，如空生石室觀法空故即見法身，故言趣道。次觀下六句貶其著事，如華色寶階親承色相但見化身，故云在俗。能所未免心境別故，想即是心、見即是執，依心起我、由我生見，見有顛倒故障聖道。故下三結判。

如能即色緣空，觀境心造，紛紛集起，不無染淨，知識妄念，未可清澄，想倒空時，緣念斯絕。今居凡地，力極制御，止得

如斯，念念自然，漸能清淨，常起兩觀，不得單行。謂知無境，是漸向真；謂知唯識，是漸背俗。如此策脩，長時不已，分分增明，三祇方就。前已明訖，數數須知。

三中，初二句總示觀門；次紛下一十七句，別明行相；三、如下六句，結示。初中，雙遮二執，不滯有空；雙照二門，圓觀真俗，即是今家唯識玅觀也。華尼以情想見，謂佛為色，執為外境，不達法空，故貪著俗諦。空生以空智見，謂佛為空，但知無境，未達唯識，故滯於真諦。今云即色緣空，則外塵本無，即是真觀；觀境心造，則實唯識有，即是俗觀。是則均空有於一諦，融真化於一心，方契大乘至極之理。故大鈔云鈍見空時，不分別色；智知唯識，不分別空是也。次中，初六句躡前正觀，校量分齊，又三：初二句示識相。如論所說，集起名心，即是八識。由八識中集染淨種子，起現行故，故曰染淨紛紛。次二句初觀解悟，故但識妄，歷行既淺，故未可清澄，猶屬下凡影像麤觀。後二句觀深見理，故想倒自空，意言不生，故緣念斯絕，此屬上聖證真唯識。今下五句，且依凡位，加功進脩。常下六句，重提圓觀，以資凡行。知無境者，即色緣空故；知唯識者，觀境心造故。境緣空故，真理漸明，故曰向真；識相遣故，煩惱漸淨，故曰背俗。

經中明敬有眾位之差，故先目錄，後依具解(謂初識敬事之儀，然後依之而隨接)。

南無　稽首，　敷坐具，　脫革屣，　褊袒　五輪著地，　頭面禮足，　右膝著地，　胡跪　一心，合掌　右繞，　曲身瞻仰。

顯相，初經中初科。諸經所顯儀相不同，今總示之，故言眾位。

初言南無者，經中云那謨婆南等，傳梵訛僻，正音槃淡，唐言我禮也。

列釋中，初示南無翻名易了。

或云歸禮，歸亦我之本情，禮是敬之宗致也。或云歸命者，此義立代於南無也。理事符同，表情得盡。

會異中，名雖不同，心敬唯一，故曰理同。

俗有重南無而輕敬禮者，不委唐梵之交譯也。況復加以和南，諸佛迷生，彌復大笑。言和南者，謂度我也。今流溺生死河，念依拯濟而得出也。準此以言，豈非和南？先在尊師，義通上聖，念救拔也。

三中，初斥迷名。況下，別示南無。俗謂和南但可敬人，故聞即大笑，由不解名義也。言下，翻顯。今下，示意。準下，會釋。尊師上聖人佛雖殊，約敬盡情和南不別。

故經中來至佛所云：南無無所著、至真、等正覺等，是名口業稱讚如來德也。且夫貴賤不同，尊敬致異。天竺設敬，先以身禮，後以頌歎。如無量義經：八萬菩薩來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遶百千帀，散華燒香，以衣寶瓔珞并鉢器百味，充滿盈溢，色香具足。又設幢幡軒蓋，眾妙妓樂，處處安置，鼓作眾器，而供養佛。即前互跪，合掌一心，俱共同聲，說頌讚曰：大哉大悟大聖主，無垢無染無所著，天人象馬調御師，道風德香熏一切。如是等頌，有三十餘章，例諸大經，竝有讚頌。

四中，初科。初文出阿含。南無二字，正標所出。無所著者，妄念空故。言至真者，證理盡故。三世道齊，故言等覺。是下，結歸。即知南無屬口業也。且下，將引次文。禮有前後，故先敘之。貴賤言通，且約方土以分。貴對五天，彼稱中故；賤對此土，屬邊方故。故上文云：中天虔敬，震旦不同。此以拜讚前後，故云致異。如下，次文引證。前禮後讚，其相可知。如下，結略。例下，指廣。

如唐境俗中，天子以下，美敦盛德，其流極廣，或以聲歎，或以文頌，時俗敬尚，其風彌遠。

次中上至天子，下至庶民，各陳偈讚，歌詠佛德。四海之內，洋洋乎盈耳哉。此蓋大師生處昌時，特彰盛事。

所以香口比丘報：由歎佛正業所感，為人所名。

三中事出智論。阿輸伽王一日作八萬佛圖，雖未見道，於佛法中少有信樂，日日請諸比丘入宮供養，日日次第留法師說法。有一三藏年少法師，聰明端正，次應說法，在王邊坐，口有異香，王甚疑怪，謂為不端，欲以香氣熏王宮人，語比丘言：口中何等？開口看之。即為開口，了無所有，與水令漱，香氣如故。王問：大德！新有此香，舊有之耶？比丘答言：如此久有，非適今也。又問：有此久如？比丘以偈答王：迦葉佛時，習此香法，如此久久，若常新出。王言：大德！略說未解，為我廣說。答言：王當一心，善聽我說。我昔於迦葉佛法中作說法比丘，在大眾中歡喜演說迦葉世尊無量功德，乃至從是已來，常有妙香從口中出，為人所名，號香口也。

據其行事，應在拜後，因此稱揚，遂及歎耳。

二、明稽首者，古文為稽，今則為稽，俗所常行，不必從古。

白虎通云：稽者，至也。首者，頭也。言下拜於前，頭至地。即說文云：謂下首者為稽也。三蒼云：稽首，頓首也。謂以頭頓於地也。

釋稽首中初科。白虎通，書名也。漢會羣儒於白虎殿，通諸經義，故以名焉。說文，乃字書也。許慎所作三蒼，亦古字書。蒼

頡一篇(七章，李斯造)埤蒼三卷(張揖造)廣蒼三卷(樊恭造)彼明稽首與頓首不別。

然今行事，頓首為輕，謂長立頓首於空也。故晉時釋慧遠與俗士書，但云頓首而不揖也，謂非是曲身而但立也。故長揖司空，不必身曲。

次中，初約時評量輕重。故下，引證。晉朝慧遠法師與秦主并盧循書皆言頓首，可驗是輕。今時為重，故僧與俗書不可一槩。謂下，出古頓首之相。故下，引事轉顯。即後漢趙元叔，漢陽人，曾為窮鳥賦，見司空袁逢，但長揖而已。

然頓首、頓顙，俗中恒度。首，頭之總名；顙，額之別目。然古儀有稽首、稽首、頓顙。頓顙，上敬天子，殷重之謂，故重言之。準此，頓顙，以額至地而拜也。

三中，總會異名，準義成重。然稽首之禮，道俗通有，相亦無別。今據內教，故重出之。如戒經序云稽首禮諸佛等。

二、明敷坐具，四、明脫革屣者，中梵極敬，合示三、四。初科中梵極敬者，躡釋第四，如上文云：彼則肉袒露足而為恭。此土羣臣朝謁之儀，皆在殿庭，故履屣不脫，有時上殿，則劒履皆捨，此古法也。

次科：此方朝儀，古今不定。在殿不脫，此約今制；劒履俱捨，此屬古法。

天竺國中，地多濕熱，以革為屣，制令服之。如見上尊，即令脫却。自餘寒國，隨有履之。

次中重顯天竺脫著所以。初明須用，由地濕故。如下明須脫，重尊長故。自下明方土有無。

行事之時，既脫足已，可踐土地，應在坐具。尋討經律，無敷坐具之文，但云脫屣禮足。

顯第三中，初科。初約事須敷；尋下，撿文無據。

今據事用，理須坐具，故制坐具緣云：為身、為衣、為僧臥具？既為身衣，明知前設。

次中義約制緣為身衣故，準此禮拜理須敷展，故云前設。

又坐具之目，本是坐時之具，所以禮拜之中無文敷者，故如來將坐，如常自敷。準此，比丘自敷而坐，不合餘人為敷。

三中，引名從實，即坐時之具，由佛隨坐常自敷故。準下，伸誡。

今見梵僧來至佛前禮者，必先褰裙，以膝拄地，合掌長跪，口讚於佛，然後頂禮。此乃遺風猶在，可準用之，無坐具明矣。

四中，重引現量，證前禮拜，無具可明。

比有行敬在佛僧前，仍令侍者為敷坐具，此乃行憍，未是致敬。又有要待設席方始禮者，亦不可也。如見尊長，即須下拜，安待覓席耶？以事詳準，隨時設禮，不可待席，有則從席，無則從地可也。如在清廟、闕庭、公衙之所，何有設席？以此準例，則敬慢兩分。

五中，初誡慢。如下，例顯。先引尊長，次引俗事。清廟即宗廟。闕庭即朝廷，庭合作廷。公衙即官府。以下，雙結。

五、明褊袒右肩。或云褊露右肩，或褊露一膊者。所言袒者，謂肉袒也。示從依學，有執作之務。俗中短右袂，便於事是也。

褊袒中，初科。初句標。或下，會釋異名。所下，示意。俗下，例顯。事出論語。

今諸沙門通著衫襦，少袒三衣者，遂割破襦子以為兩片，號為襦袒。此則名義俱失，不可尋之。故行事時，但出一肩，仍有衫襦，非袒露法。

次料襦(人朱反，短衣也)少袒三衣者，袒字恐悞，合作但字。謂今時少有但三衣者，既有衫襦，肉猶不露，遂即割破，以表其儀。比今襦衫，當背割開，雖分兩片，肩還不出，是狼得褊袒之名，則名失也。肉既不露，又是義失。故下，顯正儀。但字亦悞，却宜作袒。仍下，重示非法。

故大莊嚴論云：沙門釋子者，右肩黑是也。外道通黑，沙門露右，故有不同。律中但有三衣通肩被服，如見長老乃褊袒之，安以衣遮名為褊袒，一何可歎也。故知肉袒肩露，乃是立敬之極也。

三科中，初引論示。有肩黑者，由袒露故，衝冒風日，皮膚[參*皮] 黑；外道躶形，故兩肩俱黑。律下，次引律明。初正示；安下，反責。準此，衣襦俱袒，方合正儀。

六、明五輪著地者，亦云五體投地者，地持亦云：當五輪著地而作禮也。阿含云：二肘、二膝并頂，名為五輪。輪為圓相，五處皆圓。今有梵僧禮拜者，多褰衣露膝，先下至地，然後以肘按地，兩掌承空，示有接足之相。

五輪著地中初科。或云五體等者，會異名也。文引阿含顯五輪義。輪下覆釋。今下引事顯相。

今時行禮，觀時進退。若佛像尊師，却坐垂足，方可如上五輪接足；如其加坐，則隨時而已。亦見有人聞有頂足之相，遂致就坐，拔他足出云：我欲頂戴。一何觸惱？又是呈拙。故知折旋俯仰，意在設敬，如是例知。

次中，初教知時；亦下，正責；故下，顯正。

七、明頭面禮足者，正是拜首之正儀也。

禮足中，初科。對前諸相，此屬正儀，故特標示。

經律文中，多云頭面禮足，或云頂禮佛。足者，我所高者，頂也；彼所卑者，足也。以我所尊，敬彼所卑者，禮之極也。

釋中，初科。初引文。我下，示義。智論：問：云何以頭面禮足？答曰：人身中第一貴者頭，五情所著而最在上故；第一賤者足，不淨處最在下故。以所貴禮所賤，敬之極也。

如俗中重尊友者，不斥其名字，相名為足下者，義類同也。又如天子太子，有所稱謂，不敢及形，或稱乘輦車駕，或云陛下殿下，皆敬儀一也。

引俗事中，斥猶指也，言不敢正指其名，故但言足下等。又下類上可知。

然中邊行敬，其家不同。此土設敬，遠拜為重；天竺設敬，近形接足拜，乃為至極。

故經中陳如久不見佛，來禮佛已，以面掩佛足上，斯則頭面禮足之相具也。

雜示中，次科經，即阿含取證中天，以近為敬。

善見云：辭佛法，遶佛三帀已，四方作禮而去，合十指爪掌，叉手頂上却行，絕不見佛，更作禮迴前而去。

辭退法中，四方作禮，敬之切也。合十指掌，表攝心也。却行更禮，慕戀之極，不能已矣。

智度論：其禮有三：初謂口禮，二屈膝頭不至地，三頭至地是而上禮。

智論中，初科三禮不出身、口，後禮最重，故稱為上。

若聞諸佛功德，心敬尊重恭敬讚歎，知一切眾生中德無過上，故言尊也。敬畏之心過於父母師長君主，利益重故，故云重也。謙遜畏難，故云恭也。推其至德，故云敬也。美其功德為讚，讚之不足又稱揚之為歎，隨以一事至佛，其功不可盡也。

次中六名亦出智論。初三句總舉，知下隨明。即文為六，竝以也字分之：初以德高，二以恩重，餘四可知。隨以一事者，六中之一也。至佛不盡者，謂以一敬直至成佛，論其功德不可盡也。

八、明右膝著地者，經中多明胡跪、互跪、長跪，斯竝天竺敬儀屈膝拄地之相也。如經中明俗多左道，所行皆左，故佛右手按地以降天魔，令諸弟子右膝著地。

右膝著地。初科中言互跪者，天竺敬相也。如下引經分示左右，以邊夷時俗多尚左道，此方儒典亦且惡之，故禮記執左道以亂政等。道既反俗，故特異之。右手案地者，如無垢菩薩禮佛經云：世尊坐金剛座，右手指地，震動現瑞，證大菩提。

言互跪者，左右兩膝，交互跪地。此謂有所啟請，悔過授受之儀也。佛法順右，即以右膝拄地，右[骨*委](退罪反)在空，右指拄地。又左膝上戴，左指拄地。使三處翹翹，曲身前就。故得心有專志，請悔方極。此謂心隨其身，行慢失矣。

別顯明互跪中，初科。初示相，可知。此下，以相顯心。慢則易失，故曰行慢失矣。

今行事者都無思審，徑至佛前加趺坐地者、右[骨*委]著地者、兩膝竝坐者，經中名為駱駝坐也。此竝身既慢惰心亦從之，來欲請福反收慢罪，既乖禮意又增慢習，一成苦業獸中報受，可不思哉！

次中，初示非相。加趺即是大坐。腿著地者，謂以兩足交踏而跪坐也。兩膝竝坐者，謂豎兩膝以尻蹲坐，經中斥為駱駝坐也。此下，責慢情。來下，示業報。

故律中請悔，或蹲或跪，文自解云：跪者，謂尻(苦高反)不至地，斯量也。

三科中，引律重示正相，此出聖言，故云正量。

僧是丈夫，剛幹事立，故制互跪。尼是女弱，翹苦易勞，故令長跪，兩膝據地，兩脛翹空，兩足指指地，挺身而立者是也。

四科，初三句制僧互跪。剛幹事立者，志力勇銳故。尼下，開尼長跪，以報弱故。

經中以行事經久苦弊，集身左右兩膝交互而跪，經中比丘亦有兩膝至地白佛者。

五中，初示開意。本唯一足，蹺跪表勤，勞苦既生，故開互跪。經下，示不同。據理無開，必有事緣，義須通用。

言胡跪者，胡人敬相，此方所無，存其本緣，故云胡也。或作胡跽者，撿諸字書，跽即天竺國屈膝之相也。俗禮云：授立不跪。跪謂屈膝，俗所諱之。凡有所授，膝須起立。

明胡跪中胡者，大師云：雜戎之地也。跪相出於彼國，此方既無，不可示相，且依本緣，名胡跪也。問：禮本中天，胡非梵國，今明跪相，安用胡言？或下解字，跽(勤几反)授立不跪(渠委反)，文出曲禮，彼注云：恐煩尊長俛仰受之。俗所諱者，由是受刑之狀故。

九、明一心合掌。律文或合十指爪掌供養釋師子者，或云叉手白佛者，皆謂隨前緣而行事也。莫不斂束其心不令馳散，然心使難防，故制掌合而心一也。

一心合掌，初顯相中，其相易了，莫不以手束心，使心不散也。今行事者掌合，不得以事校量，心堅硬而散亂也。將欲反源更始，須加功用，當開指而合掌脩善行，不得合指而開掌從惡習

也。

斥時中，以掌校心，掌開心散。將下，顯正。不下，誡非。

又兩足據地，多乖儀節，敬俗不立，況行道乎？亦須準前十倍努力，當斂指而開跟。如敬俗流，不得斂跟而開指，作八字立，令無識者笑也。

示立法中，初示非法。兩脚據地者，八字開足，作奔騰之勢。既非法軌，故曰乖儀。敬俗不立，立猶成也。亦下，明正行。斂指開跟，表心一故。如下，舉例。敬俗不立，其相由此，令無字寫倒，或可除去無字。

斯言苦楚，斯事現行，萬失不覺，不狂濫也。有心行者，既覩斯文，撫臆論心，一何縱誕？固當如上準酌，漸漸依行，心性調柔，方可論道。道在清通，無繫無我，如何存著，反立慢根？用此日生，深非生寄，門門指掌，庶或可觀。

三中，初立理。斯言苦楚，謂文旨殷勤。斯事現行，謂禮節常用。行之非法故有失，心不緣事故不覺。如斯行事，豈非狂濫於誡誡耶？也宜作耶。有下，正勸。初勸以教照。心與教違，故多縱誕。固下，勸以事調。道下，勸以理遣。初正明文同三篇。彼云義無壅結，此曰無繫無我，語異意同，莫非遣著。如下，反責。存著立慢，誡乖於道。用此以為日生之計，辜負己靈，虛生何托？門下，示重沓之意。

十、明右繞恭敬者，經律之中制令右遶，故左行繞塔為神所訶，左遶麥[廾/積]為俗所責，其徒眾矣。且述知之。

右遶恭敬中，初科。言右遶者，由敬佛在左肩，欲卑己而尊像故。故人惑左右，習俗穿分。故大師於壇經惑通傳等文，委明左右。今此更明，庶懲迷謬。初句標名，經下顯相。言經律者，示所出也。制右遶者，出佛意也。故下引事伸誡。左行遶塔，事見本律眾學篇。左遶麥[廾/積]，如雜寶藏經第六卷。摩訶羅事，如常所引。

今行事者順於天時，面西而北轉，右肩袒侍而為敬也。

分左右中，初科初句舉人，即大師之世，常途所行，執左為右者。次四句出所執。順天時者，年有四序二十四氣，皆天之時候。如春時屬木，起於東方，則正月建寅。夏時屬火，歷於南方，則四月建巳。秋金次西，則七月建申。冬水歸北，則十月建亥。此約時節運造，順天之道，皆是左行。古人順此以為右轉，故自南向西，從西向北，順於四時東南西北而回轉也。有將此科為正義者，執舊迷而自惑也。

比見有僧，非於此法，便面東而北轉為右繞也。

次科所顯，正與壇經傳鈔等處儀法大同。有將此科反為謬執，却引壇經東回左遶之文，證成自義。殊不知左遶之說，蓋順當時惑者所稱，即是說左為右，又是天常，故言左遶。若合人常，順今正義，本名右遶也。豈不見真懿律師答大師云：此不敢恪，吾見大德恭禪師若行道時，竝東回北轉，此為右遶。以此驗知，大師以東回左遶而告意，真懿以東回右遶而順答，何固執而不悟乎？初二句斥非。言有僧者，托前人以彰自意也。非此法者，破昔迷也。下二句顯正。便東回者，立正儀也。為右遶者，結名從實，使無濫也。

天竺梵僧，填聚京邑，經行旋繞，目閱其蹤，竝從西迴，而名右轉，以順天道，如日月焉。

三科中，欲彰西竺亦同此方，雷同取惑，故引異儀，以絕後議。天竺即五印度，真聖所都，故名為梵。皇唐御曆，盛昌佛化，故西天三藏輻輳神京，故云填聚京邑。從西回者，自南向西而回北也。言天道者，即是天時，同前明也。如日月者，日月有二：若約纏度，西出東沒，本是右行(今人反為左也)；若從風轉，人間所見，東出西沒，即是左行(今人反為右也)。今言如日月者，且約風轉。從西沒者，廣如感通傳天人答大師中說。問：梵僧行相，天竺正儀，既竝西回，可為現量。苟斥為非，則失於宗奉。或以西回還同東轉，則文義交差。取捨兩端，請垂一決。問：天時、天道、天輪、天常，同異如何？後賢更須詳辯。

然撿經中帀數無定，或云一帀、三帀、七帀、百帀、千帀、無數帀者，斯何故耶？皆謂隨務緩急，致有不同。

匝數中，初科。初準經示數，斯下徵釋。竝由隨事緩急，故致少多不同。

莫不身曲掌合，徘徊瞻仰，不能已已。周旋敬重，申己信重之心也。故內外清信，來至佛前，禮而後遶，遶已復禮，加敬重沓，無得恒準。總而言之，以敬為本。

推本中，初科。初正推。以事顯心，心為敬本，貴在精誠，不貴多也。故下，引事。總下，結示。

故語曰：禮與其奢也寧儉，故知禮與其敬寧重。重則隨心顯晦，萬途其致一矣。故孔門贊素王曰：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，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是也。

次中語，即論語初句，舉彼正文。禮謂儀節，意存乎敬。行之過儀名之為奢，失其本意則奢而非禮；行之簡略名之為儉，得其本意則儉而為敬。君子務本，故奢不如儉。奢，侈也；儉，簡也。故下，約義切比。俗雖推敬，義在節身；道則推心，意存通理。故云禮與其敬也，寧重。重則隨心，貴通理也。如須菩提靜室觀

空，為佛所贊，豈以身敬而為禮耶？顯晦萬途，此言身敬，如上奢儉，故曰萬途。其致一者，謂通理也。如下，正觀。注云萬行雖殊，據理為一。故下，引證，即顏淵讚孔子之詞。初句讚其德重，次句推其行堅，三四二句尊其道大。道無形狀，不可言傳，故曰忽焉等。淵，孔上賢，言幾於理，故引為證。大哉吾道，直指心源，豈以忽焉能詮至理？素王，即孔子也。言其有王者之德，而無王者之位，故以名之。

已前約相，且列十條。餘有曲身低頭，注目瞻仰，隨心機用，何可備之。然一以貫之，多陷前列。

結束中，初總；餘下，指略；然下，約義收束。

至於律制，頗亦殊倫。故下座之禮，先備五法：一、褊袒，二、脫屣，三、禮足，四、互跪，五、合掌也。上座於下座前悔，則有四法。除其禮足，是知餘四通於尊卑。禮足一法，不行下位，此謂懺罪，故立四儀。自餘常時，四法都削。（下座、互跪，亦據請悔之儀。常途脩承，理不行也。）

次律明中，初二句總示，故下引明。初明下禮上法其相有五，次示上敬下法其相唯四，此下評量。

上總明禮相，策撿心行，文事備矣，方便成矣。禮儀既具，引至像前，身不妄起，起必加敬；目不妄視，視必瞻顏；口不妄語，語必歎德。如前所顯，甚易可知。若至臨陣，多負重責。故論云：佛世尊前，無異言也。可不思哉！可不思哉！

起行中初科上列十條竝有法則，披文撿行意在正脩，故初四句結方便也。儀軌既具事合遵行，故次禮下顯正脩也。正脩從相三業須陳，敬本在心具兼身口，故身不下顯敬相也。三業翹敬功用必成，脫墜慢情終歸妄業，故若至下伸誡責也。責妄之意簡在聖心，故引論文證無謬也。

今此之目，目彼初心，素未經懷，無由鏡曉，勿怪靦縷，事義須之。諺云：教兒嬰孩，教婦初來。言雖淺俗，其喻深遠。故阿難白首，而迦葉呼為少年，非謂歲積而為老也，以不善教誨而非老也。理固隱審，觀行如何？

次中因前諸相恐謂繁多，故先釋疑令知本意。諺云者，出顏氏家訓第三篇。阿難事，出四分律，彼云阿難白首，迦葉號為年少，訶云汝眾欲失汝年少，都不善閉諸根，貪不知足等。非下，示律意。理下，結告勸行。意謂附文顯理固以審詳，觀其所行未知何若。觀字平呼，行字去呼。又可理唯智解隱密難知，但觀事行方知何若。

然三寶為敬謁之尊，是以明其相狀。

所敬境中，初科上明十條，即能敬之儀軌；此明三寶，乃所敬之勝緣。故次列之，彰其勝德。初總示，可了。

古德遺告云：行者云何至心歸命常住法身？所謂如來成就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五眼、六通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、三念處等，一切種智無上調御，功德智慧微玅清淨，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安慰世間普覆一切，無障無礙無所分別，不可以智知，不可以識識，而能示現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常舉右手安接眾生，放大光明除無明暗，百福莊嚴萬德圓滿，雨甘露雨轉正法輪，濟益眾生出生死海，是故號佛眾聖中尊無上法王。我今歸命。

別顯三相中初科。初示所出。古德未詳何人，此指下文所列之相，是彼古德所作也。行下正明初二句能敬。身心奉上故云歸命，即南無也。次常下明所敬，又三：初示理體。常住法身如前已示。如來即十號之一，如來名義諸教不同，今準賢首藏師約圓教釋，本覺故如、始覺故來，本始不二故曰如來。言十力者，一知是處非處，謂總知一切諸法因緣果報，則降伏無因惡因，知人可度不可度。二知過現未等三種業報，知所度有障無障。三知諸禪解脫三昧垢淨，及知依此所得諸果。四知信等五根上中下。五知種種欲樂令捨不淨增淨。六知一三五乘貪瞋癡等種種性欲，知即時異時誰可度不可度。七至處道力。八宿命力。九天眼力。十漏盡力。此十通名力者，能摧怨敵故、不可屈伏故。四無畏者，一智無畏、二漏盡無畏、三說障道無畏、四說盡苦道無畏。言無畏者，由障盡德圓如己所證，為大眾說無所畏故。五眼者，謂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，佛總具之故云五眼，菩薩已降次第減之。六通者，一天眼、二天耳、三他心、四宿命、五如意、六漏盡。總言通者，瓔珞經云：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。天然之慧，徹照無礙，故名神通。十八不共法者：一、二、三，身、口、意無失；四、無畏想；五、無不定心；六、無不知已捨；七、欲；八、精進；九、念；十、慧；十一、解脫；十二、解脫知見。上六皆云無減。十三、四、五，一切身、語、意業隨智慧行。十六、七、八，以智慧知過、未、現在，通達無礙。此十八法，二乘無分，故言不共。大慈者，即無緣慈，能與樂故。大悲者，即同體大悲，能拔苦故。三念處等者：一、不一心聽法，不以為憂；二、一心聽，不以為喜；三、常行捨心(不見可度)。一切種智，即後得智，能覺他故。無上調御十號之二：世、出世間無過上故，故名無上；適機施化，故名調御。萬行所成曰功德，能照惑障曰智慧，等覺未窮曰微玅。清淨廣大如法界者，依正一如，稱體周遍故。究竟如虛空者，無邊無相，常不動故。安慰等

者，正是眾生所依處故。無明垢盡，故云無障。玅智圓明，故云無礙。得一切智，故無分別。如此玅理，三乘淺智尚不可知，何容識識？而下，二、明化相。從真起用，故云示現。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委如別文。名相易曉，避繁不錄，餘文可了。我下，三、示正禮。

次又歸命十二部經上中下善，義味清淨自然具足，開現梵行最上第一，度於彼岸甚深實相，平等大慧自性清淨，心行處滅言語道斷，而此正法境界無礙，為眾生說不違實義，由是無上出世良藥，破滅眾生無始煩惱，故我今日至心頂禮。

次法寶中，初句能敬，十下所敬，又四：初二句能詮教。十二部經者，謂契經、重頌、授記、諷誦、無問、自說、因緣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論議，未曾有也。上中下善，即大小乘度緣諦也。義下，次、明所詮之理。義味屬理，本來無染，故云清淨。自然具足開現梵行者，一切功德由性本具，一切淨業從此開發，故超出諸數，無可對待，故曰最上第一。依此法故，能越苦海，故度彼岸。甚深實相，性之體也。平等大慧，智之用也。性本天真，故曰自性清淨。心滅言斷，不可思議也。而下，三、明稱理而說。初二句結前正理，為下正示所說，即音聲所宣名句文等。不違實義者，真俗二門不相違故，能滅惑病，喻之如藥。故下，四、示正禮。

次又歸命三乘淨僧，所行三慧是菩薩道，披弘誓鎧策精進馬，執忍辱弓放智慧箭，殺煩惱賊直心深心，決定正趣無上第一平等正道，不離念佛念法念僧，受行諸佛一切言教，常以六度度諸眾生，常以四攝攝諸含識，為尊為導為依為救，定置眾生佛菩提道，是故號僧明善友，常以方便利益世間，是良福田真供養者，故我頂禮清淨僧海。

三、僧寶中，初句能敬，三下示所禮。初句標名。三乘僧者，總大小故。所下示體，又四：初、明所證功德，即是理體。言三慧者，謂聞、思、脩。若對三乘各有觀慧，然求總相不出此三，三乘雖殊終歸佛道，故云是菩薩道。法華經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是也。披下，二、明所行正行。初即自利。四弘誓願堅密如鎧，精進不息喻之策馬，忍辱無諍柔順如弓，智慧明利破惑如箭。離邪曲故曰直心，求大法故曰深心。決定正趣等者，發心畢竟求無上道故，不離三寶念依止故，受行言教弘正法故。常下，三、明度脫眾生，即利他行。言六度者，即施、戒、忍、進、禪、慧。能越苦海故名為度，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故名四攝。德行重故為人之尊，利用博故為人之導。是下，四、結名示禮。

今所撰集，為始行人，若不標顯，起心無寄。若語令念佛，則落漠煩拏，故曲示相，起心標意。如此專注，永絕遲疑，心性醒悟，作業清白。不爾順舊，癡鈍無明，雖加箴艾，病深不覺。

約行挍量中，初科。初示文意。既被初心故須委曲，恐疑繁廣又重言之。心神無托故云落漠，手足忙亂故曰煩拏。故下顯委示之益，不下明不遵之過。癡鈍無明即結使煩惱。

有人聞余此告，掉笑輕之。余云：不要，必捉探收束，聞名即禮，作意策御，方可及耳。現見俗人禮佛，拜拜不虧，道人在道，趁拜希有。其人聞此，猶故不信，及禮五十三佛，情露慢散，都不聞之，事竟乃悟，方始慚恥。余又告曰：止得自叩，努力裁割，酷當奈何！當復奈何！如怪此言，對陣方委。

次科初二句出謗詞。掉即振動跳躍之狀，謂見此文掉躍而輕笑也。余下遮約不字，上聲句絕。要下勸以法自量，則謹身節意方及此誨。現下舉事挍量。道不及俗，五十三佛如藥王藥，上經中明之。余下再伸勉勵。割猶斷也，酷猶甚也，勉勵之極故重言之。

勒那三藏見此下凡，悲心內充，為出七種禮法，文極周委，鈔略出之。

引古禮中，初科準華嚴？纂靈記云：三藏本是天竺人也。既至此土，華音又通，講華嚴經，道、俗雲集(云云)。準知三藏弘於華嚴。見此下，示述禮之意。由人分勤、墮，故禮有慢、恭。七禮之興，良由於此。今所引示，意用不殊。然後之四禮，皆是理觀，行、相幽奧，交雜難分。今詳三藏既宗華嚴，則知觀法符彼經旨，故圭峰禪師圓覺疏鈔相承傳用。今家雖引，鈔略不全。若但用今宗釋彼觀相，則深、淺不分；若唯據彼宗通於教、理，則圓、別非會。今先以大師所本隋朝道整禪師凡、聖六種行法總配七禮，義束為三：初一、凡罪行，二、三凡福行，後四、聖道行中是大菩薩佛果證行。若準覺鈔，第四、正屬始教空宗，似通小菩薩行。以觀中深了唯心，小菩薩唯知境空，未及此行。學者以意詳之。但觀相唯準大乘，不明小乘行爾。次準圭峰禪師圓覺疏鈔，以三觀、五教配明後四，仍用彼文交參釋之。彼云：第四、空觀禮真諦，佛入法之性無能、所相故，正屬始教空宗中禮；第五、假觀禮俗諦，佛從體起用故，屬終教中從體起用禮；第六、中觀禮第一義諦，佛不計色空，直見本覺真性故，屬終教中顯實宗禮；第七、三觀一心禮三諦一境，佛不取真弃假，泯絕無寄故，即頓教禮也。問：若用今宗，唯識對三觀、四禮，同、異如何？答：若據勒那，宗於華嚴；圭峰依宗，準用大師。為分勤、

惰，故因引之。況禮分四門，唯識一觀約宗對教，理實不同；若約性宗，圓脩唯識對三觀、四禮，其理頗同。故事鈔云：諸法外塵本無等，名通達真，即是空觀。又云：實唯有識等，名通達俗，即是假觀。又云：此理深玅，即是中觀。又下文云：觀察自心非空非有，止、觀雙遊，真、俗竝運等，即是三諦一境，三觀一心。以此推之，唯識真觀即是一心三觀。用此配禮，四義無別。但四禮隨相別觀，唯識圓融一觀攝別歸總，不出唯識玅觀也。

初名我慢禮者。

初禮中標言我慢禮者，我故尊己，慢故陵他，約相似恭，故名禮也。

謂依次位心無恭敬，高尊自德無師仰意，恥世下問諮受無所，心無法據如碓上下，一形所作無境住心，輕生薄道徒勞無益，外覩似禮內增慢惑，猶如木人情不殷重，手不至地五輪不具。

釋中依次位者，身隨集也。無恭敬者，心輕傷也。高下四句，我慢心也。行實鄙俚無德可稱，自伐其能人不推伏，故曰高尊自德。由自德故無師仰意，由慢他故諮受無所。心無法據者，愚暗自封故。如碓上下者，作業無記故。不貴人報故曰輕生，不重法儀故云薄道。外下示禮相。內下明我慢。猶下示慢相。

此是慢業，名我慢禮。

三、結中，正同上篇。因福起罪，三毒所收，故云慢業。

二、唱和禮者。

唱和禮中。初科，唱即舉唱，和即相隨。圓覺鈔云：高聲喧雜，詞句混亂也。起伏相順，故名為禮。

雖非慢高，心無淨想，粗正威儀，身心虔敬，起伏相順。

釋中，初句簡前法，心下示今禮。

片有相扶，其福薄少，非真供養。

結中片猶分也，扶即助也，或可作符合也。心不淨故福薄，是世報故非真。若依覺鈔，此屬罪分。今據身心虔敬，福分所收。

三、身心恭敬禮者。

三、禮中，標云身、心恭敬。禮者，圓覺疏云：敬從心起，運於身、口，五輪著地。鈔：釋云：情發於中，而形於言，讚詠之不足，故懇到而禮拜之也。

聞唱佛名，便念佛身如在目前，相好具足莊嚴晃曜，心相成就實對三身，申手摩頂除我罪業，是以形心恭敬無有異念，供養恭敬情無猒足。

次釋中，初示行相。念即是心，心念雖專，欲見未見，但存假想，故云如在。語云祭神如神在，護法篇云舉目摧撼，如在不疑

是也。心下四句，明感通。心即是念，相即佛身。念心既至，佛隨心現，前但假想，今方實見，故云心想成就。異前如在，故云實對。三身等，此謂因緣契會，感應道交，故覩勝相。梵網經云佛來摩頂，見華見光，便得滅罪等。問：有相可見，即是化佛，何言三身者？答：一佛三身，莫生別見。然是取相，未入無生，故非理觀爾(古云非外，事理不分)。是以下四句，明發敬所以。因感前相，彌加精篤，故情無猒。

是名境界禮佛，心眼現前，專注無昧。此人導利人天，為上為最，功德雖大，未是智心，後多退沒。

三結中，初三句結觀智，異後理觀。此有勝相，故云境界；心存目見，故云心眼現前等(古云入佛境界，恐濫後禮)。此下結功益，未通正理報。但人天由心純一，福中為勝，故稱上最。既非理智，但事業收，故多退沒。據此，可同凡福行也。準覺鈔中，此上三禮，則通人天、二乘、菩薩散心脩也。

四、發智清淨解達佛境界禮佛者。

第四、禮標中，前之六字屬能觀，佛境界是所觀。禮佛二字，能、所合示。智發于心，心本無念，念靜則智明，故云發智清淨。智淨如鏡，佛身影現。由智解了，心、境寂然，故云解達佛境界也。能觀智清淨，故所觀境清淨。智、境俱淨，則能、所兩亡，泯相絕心，深入法性。若準覺疏，名無相禮，深入法性，離能、所相故。引彼照此，清淨即無相也，無相即所顯理也，此理即佛境界也。故智論釋般若云：清淨即空義也。言禮者，翹勤三業，具足五輪，接足投誠，盡於敬奉也。問：觀名無相，深入法性，今釋禮義，仍約事者？答：顯事、理故。若但從理釋，失於事、義，則入道者迷於因、果。故覺鈔釋云：自此已下，皆述身、口恭敬禮時作此觀智，非謂身、口都不禮敬，但將無相等以當禮佛。善須思之！準此下三，皆同此釋。

行者慧心明利，深知法界本無有礙，由我無始順於凡俗，非有有想，非礙礙想，今達自心虛通無礙。

釋中，初科。初句示智。智是心用，故曰慧心。如理通達，故云明利。深下，明解達佛境，為三。初二句正明深知，即解達也。言法界者，有體有用。本字正詮心性，即法界之體。法界差別，即心性之用。若就事分相，則六凡四聖各有依正。以智達理，則本無差別，故云無礙。即此法界無礙之理，是佛境界。由下，次、示昔迷。從真起妄，故曰順凡。法性本空，今作有想。法界無礙，今作礙想。今下，三、明今悟。既達自心，則了法界無差別相。反前妄有，故曰虛通。反前情礙，故曰無礙。虛通無礙，即清淨相也。

故行禮佛隨心現量，禮於一佛即一切佛，一切佛即一佛，以佛法身通同無礙，故禮一佛徧通一切。

次科佛寶體遍中，初二句總明。約事明禮，則心、境、能、所；以智顯理，則佛即自心。故曰隨心現量。量即心相，謂佛、菩薩等各有名、義、自性差別，皆是自心相分之識。故攝論云：名義互為客菩薩應尋思於二亦當推唯量及唯假等。問：若云佛隨心現，與後起用何別？答：心體是同，智用有異。以智冥理，則心淨境空；以智起用，則熾然緣起。冥理，則正屬今禮，能、所兩亡；起用，則次禮所收，真、俗雙運。禮下，正示。初示玅境；以下，反釋。法身既同，故一、多無礙。據此所明，則禮法身理體真佛，同前覺鈔真諦佛也。

如是種種香華供養，例同於此。

次科所敬之佛，隨心既遍，所奉之供，隨佛亦遍。古德香華偈云：願此香華雲，遍滿十方界等。

法僧加敬，義亦同之。以三寶同性，理無異故。三乘名異，解脫牀同。故知一禮則一切禮，一切禮則一禮。

顯法僧中，初二句例顯，以下示意。又三：初示三寶性同。住法圖讚云：何謂為佛？自覺覺彼，無師大智，五分法身也。何謂為法？能軌能正，滅諦涅槃，清淨無相也。何謂為僧？能和合眾，無學功德，自他滅處也。此則三寶區別之門。(古人以此為同性者，非。)若論極教，理唯一統。照無不周，照周等覺，謂之佛寶。體無非法，謂之法寶。至德常和，謂之僧寶。此乃體一義三，同體三寶。(已上正文。)三下，次示三乘理同。智度論云：三乘同坐一解脫床。涅槃經云：一切三乘同一佛性。所以者何？同盡漏故。故下，三顯能敬禮同。上云禮一佛即一切佛，則局就佛明。今云一禮則一切禮，則總該三寶。三乘同一禮敬，

如是三寶，既能通達一切三界、六道、四生，同作佛想。

三中，初二句結上觀智以四聖為境，一下四句以六凡為境。以凡望聖約位實殊，以智達理性本不二，故以六凡同作佛想。

供養禮拜，自淨身心，蕩蕩無障。念佛境界，心相轉明，一拜一起，為尊為勝。

結中，初科，初三句結智清淨，次四句結佛境界。由智淨故，身心清淨；身心淨故，佛境清淨；俱清淨故，蕩蕩無障。故覺鈔云：蕩蕩無障，是離能所，合法性之相也。

是名真實果報殊大。由心無限，故使淨業無窮。

次科由心清淨，理非虛偽，故得真實果報殊大。由下，反釋。

五、明徧入法界禮敬供養者。

第五、標云徧入法界禮者，一心真性乃法界之體，體本圓滿，名之為遍。十法差別是法界之用，彼此交徹，猶如鏡像，名之為入。即同覺鈔起用禮也。

行者想觀自己身心法，從本已來不在法界佛法身外，亦知諸佛身心法不在我身外，發解冠達自身，一切身徧滿法界，是名法界不增不減清淨法門。

釋中，初科為三：初六句，示觀法；發下三句，顯智用；是下二句，結顯。初中，初立理，即遍入之義。上四句，明我身心入佛法界。自己身心屬能入，法界法身屬所入。謂我身心從無始來本性平等，則與法界諸佛法身分毫無差。今雖在凡，亦與法界諸佛法身重重交徹，故云不在外也。下二句，示佛法界入我身心，反前可了。諸佛字下，合有法界二字。次中，由心解教，發於明智，故云發解。智光內照，圓悟無方，故云冠達。初了自身遍入法界，次一切身亦遍法界，則知十界交羅互入，猶如帝網。三中，我身入法界，而法界不增；法界入我身，而法界不減。皆由法界性平等故，常不動故，隨緣起用無障礙故，故名不增不減清淨法門。

如是解了，故知我今禮於一佛。一佛之身徧於法界，法界之中所有三界位地無漏法身皆有佛身。佛身既徧一切，我身隨佛亦徧一切，所以禮敬供養，一切身中具足莊嚴。

次科中初二句躡前觀智印可正脩。禮下正示，有四：初明禮一佛身圓遍法界，次法下一一法界皆有佛身。言三界者，舉依報以攝。六凡地位者，舉行位以收。三乘無漏法身別示佛界。三佛下示所禮佛身既遍法界，能禮身心隨佛亦遍。四所下明所設供具隨我亦遍。如是則禮供一佛，一佛身內具足一一佛身，一一法界我身供具，乃至一一法界一一佛身，彼彼互融重重交入，我身供具理亦如之，同時交參遍入無礙，故云一切身中具足莊嚴。

然此法界性常寂然隨緣徧滿，乃至行住坐臥因緣果報不離法界，身隨於心故解無礙，法界緣起一切事成。

體、用中，初科初三句正示從體起用之相，則與覺鈔允符玄旨。問：第四禮中亦云法界，與此何別？答：體同用別，如前已明。前但冥理，故云無礙；此明起用，故曰隨緣。性字屬法界之體。此體不變，名之曰常；其性不生，名之曰寂。不生不變，故曰然也。言隨緣者，法界之用也。由法界真理不守自性，隨染、淨緣，起於凡、聖、染、淨之果。從染說者，無明為緣，起於三細，三界、六道從此而生；從淨說者，師教為緣，起於三學，三乘、十聖因茲而立。聖、凡雖異，事、理本同。故於一身圓收百界，故云隨緣遍滿。乃下三句攝用歸體。真如法界，因也；無明

師教，緣也；六凡、四聖，果也；所感苦、樂，報也。然則隨緣之用，皆從體起；攝用歸體，故曰不離法界。今約禮、敬而論緣起者，準圓覺疏，觀身與佛，皆從緣起。如佛以大悲、大願為因，眾生善根為緣，起應化身遍滿法界；我身以淨信為因，諸佛勝相為緣，起脩敬心、運心普遍諸佛法界也。身下二句潛通伏難。謂心、理冥通，可云無礙；身是色法，何得融通？將文答之，則知事隨理遍，依、正互融。圓覺經云：覺性遍滿，清淨不動，圓無際故。當知六根遍滿法界。又覺疏序云心通法遍是也。法下二句雙結。法界是體，緣起是用。體、用無礙，故曰一切事成。

如一室中懸百千鏡，有人獨見鏡鏡之中皆有像現，佛身清淨明逾彼鏡，一切法界悉現身中。故我供養一切凡聖，凡聖之身皆同供養，有目者見，盲者不覩。

喻顯中，初五句舉喻；佛下，合法。喻有二相：一、鏡，二、人。法有三相：一、佛身，二、法界，三、我身。佛合鏡喻，我合有人，界喻不顯。又我供中，初謂我供於彼；凡下，彼我互供；有下，簡示迷悟。

如此行學法界法門大有利益，終至此解不學不知。是故行人常須緣觀，所得功德不可校量。

結益中，初科，初三句正結。行謂修持，學即解理，解行雙顯，故云行學。終下，勸脩。終至此解，聖所證故。不學不知，凡須學故。是下，正勸。所下，示益。

既知我身在佛身內，如何顛倒妄造業耶？

六、明正觀禮自身佛，不外緣境他佛他身。

第六、禮中，初科初二句標示名義；不下，遮簡。初中，自身佛者，謂自己色身之中有本覺之心，名為佛性。性具神解，故名為覺。即性之解，寂而能照，解從性起，還照於性，遮無外境，故名正觀。禮自身佛，即覺疏云第一義諦佛也。次中，不緣外境，正簡前禮。由前起用，自、他俱成；今但照心，故不緣外境。圓覺疏云不計色空，直見本覺真性故。

何以故？一切眾生自有佛性平等滿足，隨順法界緣起熾然，但為迷解有外可觀，所以妄倒常淪生死。若能返照解脫有期，若向他境謂有可觀，邪人邪行經教不許。

徵顯中，初科初句徵起，一下釋顯，為二：初五句明性具。一切眾生即十界凡聖，於自分中具有本覺寂知之心，故云自有佛性。然此佛性即是中道第一義諦無上涅槃，故涅槃經云佛性即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名為中道，中道者即名為佛，佛者名為涅槃是也。常此佛性在自分時，一時圓遍一切分中，彼我具足未嘗增減，故

云平等滿足。隨順緣起義同前示，但前體用兩成、心境交入，今直明自性隨順緣起，所起之用全是自心，故緣境時即緣自心，不作境解，故有異也。若爾，復與第四何殊？答：第四俱泯，今此存心。舉要言之，第四自他俱空，第五自他俱有，第六存自簡他，故有異也。但下示本迷。由如來藏心不守自性，舉體隨緣成諸染法，眾生不了報為外境造業受報，故有彼此生死輪回。若下顯今悟。初二句示正觀。言返照者，照即是覺，覺有二義：性本寂知即本覺義，解心初發即始覺義。性是心體，覺即心用，用從性起還照自性，故云返照。即此兩字是正觀之玅旨也。如是通達則解脫可期。若下遮謬解。境實心有妄從外求，中道既乖故名邪行，故般若有色見聲求之責，涅槃彰不觀佛法之徵，故云經教不許。

故云：不觀佛，不觀法，不觀僧，以見自己正法性故。又云：色聲見我，名行邪道。

次科初即涅槃，彼云不觀佛法僧者，以不取相能見真實性故，遮無外境故曰不觀，顯有自心故云見性。次文即金剛般若，如常所解。

是故行人常行禮拜，但見身心有禮有敬，未能通解常猒常行。後一通達知心無外，方識自心清淨本性，此即自性住佛性也。隨力脩明，引出佛性也。三祇果圓，十地位極，至得果佛性也。

起正行中為三：初五句示凡行。但見身、心，雖知無外，有禮有敬，猶屬事脩。既於正理未有所悟，故曰未能通解。常下，次五句示聖解。初句明正脩。道觀雖行，須防取著，故須常厭；不取是理，須防癈事，故須常行。後下四句顯悟。準攝論中，如理通達，即是見道。論云：菩薩如此得入初地，已得見道，得通達，入唯識等。準此，已前屬尋思觀，今得通達。實知無外，即如實觀；清淨本性，即真實性。準此，見道已去，入脩道位，見真實性，故云方識自心清淨本性。故論云：若至登地，故似唯識，意言分別亦不得立。又云：菩薩得無分別智，得證真如、法界，乃至得入真實性等。此下後七句躡前觀、智，以示差別。文出攝論。彼云：信實有者，謂實有自性住佛性也；信可得者，謂引出佛性也；信有無窮功德者，至得果佛性也。佛性論等，文同廣引。文中三性，竝以也字分之：初是見道，名自性住；次即脩道，故云引出；後屬無學，故云得果覺。疏內觀，即指自性。

此解微玅，唯聖達之，位在下凡，不宜不解，不脩習也。

結判行位中，初明聖位方通，如上所明見道已去，皆是聖人同見性故。位下，明下凡須學，如前文云：在凡不學，焉有克聖之

期？

七、明實相三寶自他平等禮者。

第七禮標中，言實相者，即是自心真實之相也。與夫法性法界，佛性法身，本無差別。然既隨教所說，名字不同，隨名定行，不妨觀相，亦有深淺。如第四禮，深入法性，則窮事見理。第五遍入法界，則心境雙存。第六禮自己佛，則遮無外境。莫不性起有相，則相俗性真。會俗歸真，則相空性顯。今言實相，則性相不分，真俗一體。即前所明法界三寶，自他凡聖，能所之相，當相寂然。不假會境歸心，亦非取真弃假。事事無礙，法法皆如。故即諸法以明實相，非泯相而見性也。自他平等，非會境以歸心也。涅槃經云：無相之相，名為實相。一切法無自相他相，及自他相，乃至廣說。一切諸法，皆是處假。隨其滅處，是名為實。是名實相，是名法界，名畢竟智，名第一義諦，名第一義空等。法華經云：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肇法師云：實相本無等。

大意同前。前猶有禮有觀。自他兩異。今此無自無他。佛凡一如。古今無別。見佛可禮。大邪見人。

釋中，初科。初句示同。前正觀禮所顯中道即是實相，故曰意同。又可前之三禮約相雖異，莫不皆顯法界、法性，故曰意同。前下，顯異。初示前禮。或從理起事，或攝事歸理，故有禮觀。或起用，則自、他宛然；正觀，則簡他存自，故有自、他兩異。今下，示今觀。初三句明正義。以實相平等，故無自、他佛。凡古、今之相見下，遮謬解。圓覺鈔云：見佛可禮者，雙遮外境及自身內佛也。若爾，此禮以何為行相耶？答：無別行相，全用前三以成今觀。初入法性，以空諦為境；次明起用，以俗諦為境；三、顯自心，以第一義諦為境。今此竝觀三諦唯一實相，真、俗俱遣，境、智一如，是今行相。問：前云無相亦泯自、他，若為取別？答：約覺鈔意，無相之言通此四門，不妨隨門權、實自異。第四、無相正屬空宗，以無相為所顯之理，不得無所觀故。今云無相即是實相，實相本無，無所觀故。問：四云深入法性，即是顯性，何得言空？答：教、宗有異，不可混然。彼談法性亦皆空故，如般若中一切智智皆清淨故，又以無性為真如故。若爾，實相、本無亦皆空義，何得有異？答：前了諸法泯相見性，故名為空。今明諸法之相全是自心實相，實相平等，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，離名字相，畢竟平等，故曰本無。非作故，元本性無故，不同空宗推之使無。且舉大槩，非學不知。儻有餘力，別求詳決。問：既云無禮、無觀，而云平等禮者，答：此義同前第四中說。又下文云禮、不禮等。問：前云正觀禮自身佛，不緣外

境，豈有自、他？答：既云禮自，未免遮他。禮、觀有、無，何得非異？

經云：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以實相離念，不可以心取，不可以相求，不可以禮敬，不可不禮敬。禮不禮等，供不供等，安心寂滅，名平等禮。故文殊十禮云：不生不滅故，敬禮無所觀。

引證中，初文即仁王般若。彼云：爾時，世尊告波斯匿王：汝以何相而觀如來？王言：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無前際，無後際，無中際；不住三際，不離三際；不住五蘊，不離五蘊；不住四大，不離四大；乃至非覺非知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同真際，等法性。我以此相而觀如來以下七句，覆釋前經，以成觀意。以實相玅理，自性清淨，非妄所染，故云離念。起信論云：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遍。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等不可等者，有心則念起，有相則非實；有禮則能所紛然，不禮則因果迷昧。今達實相，則心相一如，禮否不二。安下，結示。攝心圓照，妄念不動，謂之安心。寂滅寂滅，即實相也。次文即入佛境界經。彼有十偈，故云十禮。不生不滅，即實相體。有念則境生，心滅則法滅。若見生滅而行禮敬，則有所觀。今達實相，即相常住，故無生滅；雖行禮敬，故無所觀。自餘九偈，文廣不引。

此後二禮，寂而能通，福而行道，故使止觀雙遊，真俗竝運。心乃虛蕩，身實累緣。在凡行學，其相齊此。過此不行，下愚妄習，不足問也。

示後二中，初科為二：初五句正示，二心下七句明分齊。初中，初句標指。寂下，示意，又二：上二句牒觀理，下二句明觀行。止寂是定，觀通屬惠，竝是能觀。福是俗諦，道屬真諦，竝是所觀。能觀定慧，一念圓收，則止觀雙遊，所以寂而能通也。所觀真俗，一法圓具，則真俗竝運，所以福而行道也。二中，上四句正示。如上結云：此解微玅，唯聖達之，位在下凡，不宜不學。故約聖解，通被下凡，示其分齊。以凡夫始行，事理未融，心雖解理，身屬緣礙，意在舍身，進脩道業。過下三句，斥非。舍此正觀，向外別求，謂之過此。困於發足，怠而弗脩，謂之不行。如此下愚，不足問道也。

然以隨相者多，止得自解，故文云：凡夫淺識，深著五欲，計我見者，莫說此經。以聞不解，重增謗毀，不如不聞，行凡事福。

次中初句遮妄，世多著相不悟正脩。次句索機，意欲後人覽茲嚴誡，感激發志努力進脩也。故下引證，文出法華，說法應機不可

妄授。以下牒意伸誡，聞而增謗不若不聞，且脩事福以遮罪路。

功用顯迹篇第九(勤惰雖殊，無非功用。勤則聖美，惰則凡非。)

釋功用顯迹篇

篇名中，三業勤脩，謂之功用；隨業感通，謂之顯迹。注中，初二句明功用，下二句示顯迹。

上備明其勤惰，其相備矣。下濁迷凡，多懷曲見，未能行用，先出謗疑。故列羣經，用杜冰執，庶有心行者，知予意之在斯焉。

本文中，初科。初二句指第八篇。下濁下，生起此篇。多曲見者，逐情想故。出謗疑者，非正行故。故列下，正顯篇意。廣引聖言，明顯感通，用杜凡愚隨惰之執。庶下，勸解正意，廣顯所由。

是知初心後進，必須憑師善友。今依止三寶，常樂親近。

示所依中，初科初示意，今下顯所依。師友之言即是三寶。問：前立觀門正存終行，豈當卷末反為初心？答：約觀求人實存終行，約文用意偏被初心。既令初心學他聖觀，故須委示引入圓門，凡聖同脩如前所示。

故大智度論云：若菩薩未入法位，遠離諸佛，壞諸善根，沒在煩惱，自不能度，安能度人？是故不應遠離諸佛。譬如嬰兒不離其母，行道不離粮食，熱時不離凉風，寒時不欲離火，度水不離好船，病苦不離良醫。是故菩薩常不離佛。何以故？父母、親友、人、天王等，不能益我度諸苦海，唯佛世尊令我出苦。是故常念不離諸佛。

次中，初明下凡脩行不依三寶，有多過失：一、壞善根，失法利故；二、沒煩惱，增有漏故；三、自無力，失利人故。法位即十回向，觀諸法空，得無生忍。今言未人，驗是初心。譬下，引喻。是下，合法。何下，徵釋所以。初以父等益微，不能度我。唯下，次顯諸佛德深，堪為依止。

今欲親覲諸佛，聞出世法，作何方便，脩行正行？以凡無始約相脩福，故還約相行遠離法。論云：未位大清淨已來，終無住故。所以先置道場，安設尊像，旛蓋華香，隨力供養。有十種相，見佛善根：一者禮拜；二者讚歎；三者發願迴向；四者觀佛相好；五者專念脩慈；六者三歸十善；七者發菩提心；八者讀誦經戒；九者供養舍利，造佛形像；十者脩行正觀(萬行雖殊，據理唯一)。

廣顯中初科，初敘意，有下分章。初中初則尋求方便，以下立法順機，凡下合有夫字，論下引示。須脩大清淨者，即佛位也。今

言未位，則十地已還竝未全淨，仍須無住以趣上階，無住猶言不住也。所下莊嚴像設。次中正觀下注會事歸理也。

今以釋尊遺法所脩行者，竝付慈佛，令悟聖果，文相既廣，理固難違。或願生淨土，例亦無壅，以正覺義齊，拯濟情一，解脫便止，何有乖離？且以慈氏標宗，餘則十方準例。

次科中將脩正行必約所歸，故先示教主令心有寄。釋尊法付慈佛者，以龍華三會先度釋迦弟子，故梵音彌勒，此云慈氏，因脩慈行故得是名。或下示任機所宜。問：上言生淨乃屬權方，今有願生又言無壅者。答：上文顯實故指淨土為權方，今接初心故任機而無壅。問：護法篇中令歸理體，今明依止何歸化佛？答：上篇示本故依法身，今接初心故須約相，即末顯本還依理體，即此文云正覺義齊(法身同故)，極濟情一(化相均故)，但求解脫無勞強分，故云解脫便止等。

初、明禮拜得見佛者。

行者以至誠心、質直心、專注心、敬重心、深心、信心，如敬父母，禮拜彌勒等十方佛者，能除重障，生彼佛前。

依章別釋。次釋中初段，初教運心。至誠心者，離虛妄故。質直心者，離邪曲故。專注心者，不散亂故。敬重心者，不輕浮故。深心者，求法無猒故。信心者，崇重賢善故。如下，明正行。能下，結益，即感通義：一、能除障，二、能見佛。

故上生經云：若有敬禮彌勒佛者，除却百億劫生死之罪，乃至來世龍華樹下亦得見佛。又云：我滅度後，四眾八部聞名禮拜，命終往生兜率天中。若有男女犯諸禁戒，造眾惡業，聞是菩薩大悲名字，五體投地，誠心懺悔，一切惡業速得清淨。若有歸依彌勒菩薩，當知是人得不退轉。彌勒成佛，見佛光明，即時授記。

次引證上生，文有多益，竝是感通顯迹之相。初得滅罪，乃下得見佛，又下捨報生天。我即釋迦自指，四眾即僧尼士女，八部即天龍等，如常所知。兜率翻為知足，即四天內院，彌勒所居。若下離犯戒罪，若歸依下獲果得記。

增一云：禮佛有五功德：一者端正(以見相好生尊上故)，二得好聲(以見佛時三自稱曰南無如來真等正覺故)，三多饒財(以其花香燈明隨力供養故)，四生處高貴(以見佛時心無染著，又能右膝著地長跪叉手禮故)，五生天上(以念佛功德法爾故)。

二、明讚歎佛德者。

以清淨心口業加歎，如成佛經梵王讚曰：

正徧知者二足尊，　天人世間無與等，
十力世尊甚希有，　無上最勝良福田，

其供養者生天上，　稽首無比大精進。

又如文殊問經讚佛曰：

我禮一切佛，　調御無等雙，　丈六真法身，
亦禮於佛塔，　生處得道處，　法輪涅槃處。
行住坐臥處，　一切皆悉禮，　諸佛不思議。
妙法亦如是，　能信及果報，　亦不可思議。
能以此祇夜，　讚歎如來者，　於千萬億劫，
不墮於惡趣。

讚歎佛德釋中初科，初明能讚不出二業。清淨心者，無貪著故。如下正引初文。二足尊者，福惠具故。勝良由者，超三乘故。次文殊偈中初二偈禮佛，道超十地故無等，位極三身故無雙。丈六法身此通二釋，丈六是化，法身屬真。丈六非法身，體用別故，三乘隔別教也。丈六即法身，本跡同故，一乘圓融教也。今存後義，是所宗故。佛塔即是住持生處等者，先聖遺迹也。諸下一偈通讚法僧，初句躡前佛德，次句以法化量，三句能信是僧，四句總彰勝德。能下一偈總結功益。

如菩薩本行經曰：正使無數億計人成辟支佛，有人百歲四事供養功德甚多，不如有人以歡喜心一四句偈讚歎如來功德無量。又如善生經云：以四天下寶供養於佛，又以重心讚歎如來，是二福德等無差別。大悲經云：一稱佛名南無佛者，以是善根入涅槃界不可盡也。

三、明發願迴回者。

三、發願回向中，初、標。言發願者，業由心起曰發，克志懇祈曰願。回謂回己所作，向謂向佛菩提。

行者善根力劣，以願扶持，如行無目，平地顛仆故。須願行相須，如輪涉遠，應作是言：願我先世及以今身所脩善根，施諸眾生，皆共迴向無上佛道，生彌勒前，聞清淨法，悟無生忍。願命終時，心無障惱，隨善根力，自在往生一切佛前。

釋中，初科。初敘相須。發願如目，正行如足，亦如輪翅，相須無缺，無遠弗屆也。應下，正明行相。初明回向。文言過現，義兼未來，善根雖多，不出福道。二、行施眾生者，回己向他也；回向佛道者，回迷向悟，回妄入真也。生下，次明發願。初願生彌勒前無生忍者，十向已去，知法無生也；次願命終無惱；三、願隨樂往生。

故智度論云：有人脩少福業，聞有樂處，常願往生。及至命終，各生其中。又莊嚴佛國事大，獨行功德不能成就，要須願力。如牛雖力挽車，要須御者能有所至。淨佛國土，由願引成。以願力故，福德增長，不失不壞，常見佛故。

引證中，初少福有願隨即生。又下，有行無願不能至果。如下，喻顯。淨下，合法。牛力合行，御者合願。

四、明修念佛相好者。

行者專心閑室端坐，正念如來身相，閉目開目，了了分明，罪業重者，多時乃見，以此想觀，知惡重輕。

四、念佛相好釋中，初科。初示能念。如下，示所念。閇下，能所合明。功行成就，方能明見。問：此言見佛，為見自佛？為見他佛？答：此教初心，又非理觀，但順想心見他佛也。

俱是妄想，而善惡天別，不可思議。生死切人，不容自怠。若素不作意，後遭重病，周惲困悶，寄心無地。一切惡業，自從心生，無善種子，如何排業？若素懷善，常念佛故，隨其心相，須見即見。

舉善勸脩中，初三句躡前心想，以示善惡俱妄。想者，見光影故。以心緣塵，積因成妄，故是惡也。以心念佛，息念成智，故是善也。善惡業理，唯佛窮源，故曰不可思議也。生下，立理加勸。業從心生，心即八識，種即思種，或通想念，皆有種故。問：思等本有自種，那云無者？答：本種無記，未成善惡，新種未熏，故云無也。今既懷善，即熏善種，故見相好，還隨心現。

故觀佛三昧經云：我滅度後，佛諸弟子捨惡去閙，少語省事，晝夜六時乃至須臾念佛白毫，了了不亂，注意不息。若見殊相或不見者，是人除却九十六億那由他恒河沙微塵劫數生死之罪。設復有人但聞白毫，心不驚疑，歡喜信受，此人亦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佛言：如來相好八萬四千，不及白毫少分功德。是故我今為來世人說白毫相大慧光明消惡觀法。若有惡人聞此毫觀生瞋恨者，白毫相光亦覆護之，除三劫罪，後生佛前。

示功益中，上言相好總該八萬，今經所示單顯白毫，相好雖同功有優劣。初明方便，念下示正想，若見下顯功益。初是脩觀故除深罪。那由他者，千億之數也。設下聞名滅罪。猶劣佛下重顯勝功。大惠光明者，惠從心起，心淨惠明。法華經云：智慧光明如日之照。言白毫者，智者觀經疏云：如來眉間有白毫相，猶如珂雪長一丈五尺，毫有八楞周圍五寸，其毫中空右旋宛轉如琉璃筒，從此發光照無量國。以此言之，白毫相光能照十方，眾生蒙光離苦得樂，其功最博故超眾相。若下惡人瞋恨亦獲除罪，斯由大悲平等故爾。

五、明專念佛德，脩習慈悲，名真供養者。

第五、標云念佛德者思報恩故，脩慈悲者濟眾生故，上求下化功行最深，故此標云真供養也。

行者以清淨深心，於一切時念佛大恩，令出生死如念父母。此但生身一世之養，佛恩深重，為諸眾生入三有獄，殷勤教誡令脩正行，得出生死無數劫苦。故我今日常念佛恩，況念佛故生善種子，功德果報不可窮盡。

別釋念德中，初科。初、能念推恩。清淨深心，同前所示。令出生死者，推佛恩也。佛有是恩，故須念之。又可念佛恩故，使我得出生死也。如下，二、恩比校。初、示父母恩淺。佛下，示諸佛恩深。入三有獄者，法華經云：能於三界獄，勉出苦眾生。慇懃教誡，亦法華中慇懃方便也。故下，結示。況下，獲益。善種是因，果報是果。

故金光明經云：於佛起業，果報無邊。

引證中，前科正意專念佛恩，今引諸文皆證得益竝感通義，文皆易曉隨難釋之。

又如觀佛三昧經云：佛人中寶，祐利處多，聞名禮拜供養者，尚獲重報，何況繫念思佛正相？

又上生經曰：佛滅度後，若有精勤脩諸功德，威儀不缺，掃塔塗地，華香供養，行諸三昧，讀誦經典，如是等人，雖不斷結，如得六通，應當繫念，念佛形像，稱彌勒名。若一念頃，受八戒齋，脩諸淨業，命終之時，即往生於兜率天上蓮華臺中，應時見佛白毫相光，超越九十億劫生死之罪，隨其宿緣，為說玅法，令得不退。

上生經中，念佛形像，正順今意。掃塔塗地，受八齋等，竝是助脩。

大悲經云：若志誠心，念佛功德，乃至一華散於空中，於未來世，諸天梵王，其福不盡。以其不盡，終至涅槃。

增一云：眾生三業造惡，臨終憶如來功德者，必離惡趣，得生天上。正使極惡之人，以念佛故，亦得生天。

又華嚴云：若能須臾念佛者，智慧光明滅癡暗也。

又智論云：菩薩常愛念佛故，捨身受身，恒值諸佛。

大悲經云：假使三千世界滿中聲聞、辟支佛，有人於一劫中一切樂具供養，乃至滅後起塔盡形供養，功德雖多，不如有人於如來所起一淨信，思惟信解諸佛智慧不可思議，以此善根勝前無比。何以故？如來功德大慈大悲，五分法身無量無礙，由是境界不可思議。若有敬養亦不可思議，是故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後段大悲經中舉二聖挍量優劣：初供養二乘，不下思量，佛惠以下舉功正挍，何下徵示。法身智慧即是境界不可思議，今能信解供養獲果不可思議也。

次又依教脩習慈悲四無量心。

次脩慈標中四無量者，慈悲喜捨遍眾生界也。此四以慈為首，故特言之，如後更述。

何故如是？以諸佛心所謂大慈，今不脩習，行不同佛，無由得見，故念佛時行脩慈觀。

正明中，初科，初句徵，以下釋。佛心即大慈者，佛無諸心，唯大慈悲以為心爾。華嚴經云：慈悲心者，即是佛心。今下反顯勸脩。

行者初心欲脩慈時，閑處端坐，繫念十方一切眾生，皆如己親，無恚礙想。以上妙具四事供給，或一念頃、一時、一日能生功德，隨心分量，不可限故。

明脩法生緣中，初科。初明方便。繫下，教運心。己親最切，故舉為況。以冤如親，故無恚礙，即悲能拔苦也。四事供給，慈與樂也。此則以眾生為緣，與世間之樂，名生緣慈。一念一時，舉近況遠，顯功益也。隨下，顯無量義。

大集經云：若脩慈者，當捨命時，見十方佛，手摩其頂，蒙手觸故，心安快樂，尋得往生清淨佛土。

感報初科中，文顯四益：初、臨終見佛；手下，次、蒙佛摩頂；蒙下，三、心安快樂；尋下，四、得生淨土。

余見世間，性行柔軟，臨終安隱，如意自在。本性麤疎，臨終荒忽，眼光先落，失音不語。雖有善教，不相領解，即事以求，行慈為極。今忽不行，止是惡業，無慈悲心，須投惡道。故經云：如是修慈，見無量佛。

次科初示慈順善。終本下示麤疎惡死。荒忽猶忙亂也。即下躡事勸行。今下示不脩之失。故下引文重證脩慈見佛，反驗不脩自沈惡道也。

若脩法緣無緣慈者，具四無量獲得佛道。

次明二慈者，觀心論疏云：見六道生死苦，悲拔慈與即空涅槃之樂，名法緣慈；見二邊分別苦，悲拔慈與如來中道法身之樂，名無緣慈。是則次第拔苦與樂，雖緣如來，非同體無緣，故是思議。今觀九界即是佛界，觀如來界不失九界，榮枯雙照，即大涅槃真寶之聚。準此，法緣但得小果，今從究竟畢至佛道，故云得佛。

六、明受三自歸拜十善戒者。

以諸道俗有識之徒，皆須歸依三寶，請求加護，所得功德，無有限量。七眾約戒，前已受歸，不妨重受，重感無作。善惡既爾，戒亦通之。若未受戒，止得但受，翻邪三歸，日別六時，隨時便受，顯歸三寶，自誓不迴。

三歸十善別釋。三歸中，初科初四句，明須受。諸道俗者，收七眾也。言有識者，傍攝四生，以五趣中皆容得法。所下二句，示功益。七眾下，示重受義。約文據義，則含多相。如下文云日別六時，隨時便受者，此約時時別受，以明重也。即此文云七眾約戒，前已受歸，不妨重受，重感無作，此約歸戒次第，重受重發，以明重也。又壇經云戒有九品，下為上因，此約增下劣為上勝，以明重也。然此之法，廣在聖言，有人欲廢，述祖訓也。善下，引例。作善感業，重作重生；作惡招報，重作重受。例今無作，其理昭然。若下，顯任機。六時隨受，重義彌顯，立志克期，故云自誓。

其受法云：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(心生口言，一心向佛，如上三說，名得歸法。)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(如此三說，自誓受訖。)

如善生經云：若人受三自歸，所得果報，不可窮盡。如四大寶藏，舉國人民，七年之中，運出不盡。受三歸者，其福過彼，不可稱計。

又校量功德經云：四有州中滿二乘果，有人盡形供養乃至起塔，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：我某甲歸依佛法僧，所得功德不可思議，以諸福中惟三寶勝故。若起謗毀獲罪無邊，以善惡例同故。耆域調達同出佛血，以心有善惡，致使劫壽獲於苦樂。

引證中，次文初舉喻。四有洲即四天下。不下，合法以顯勝用。若下，善惡類明。耆域等事，見護法篇。

又雜含經云：與須達交者，令受三歸，終生天上。有懷妊者，為其胎子受三自歸，生已復受。後有知見，復教三歸。設有奴婢客人懷妊生子，亦如是教。若買奴婢，受三歸及以五戒，然後買之。不能不買，乃至乞貸舉息，要受三歸，然後與之。若有施三寶物者，從世尊聞，稱名呪願，乃得生天。佛言：善哉！如來有無上知見，審知方便，皆得生天。

雜含中，須達梵語，此云給孤獨，亦名善施。由此長者內懷淨信，外護三寶，凡與交遊親知借貸奴婢孕女，悉教受歸。若有下，此亦須達勸人之語。佛下，明佛記長者所言不謬。

故處胎經云：佛告彌勒偈曰：汝所三會人，是吾先所化，九十六億人，受我五戒者，次是三歸人。九十二億者，一稱南無佛。餘廣如正念經受歸果報生天樂相。

次明受十善法者，謂身三、口四、意三善行。此之十業，戒善之宗。

十善標中，大聖輪王有所制約，無過三毒及與七支，大小二乘禁戒所制亦不出此，故云戒善之宗。

今多依相，罕有受者。比有愚夫不肯受之，云不作惡即名為善。今謂不然，先須願祈不造眾惡，依願起行，有可承準。若不預作，輒然起善，內無軌轄，後遇罪緣，便造不止。由先無願，故造眾惡，大聖知機，故令受善。若謂我不作惡使是善者，汝不作善亦應是惡，如是牛馬驢騾亦不殺生，豈是善耶？此乃心在無記，無罪福業，故須起念，專至深重，方成業道。

正明中，初科。初斥不受，仍示彼見。今謂下，顯須受。初示意。大下，顯出聖心，知非臆說。若下，反責愚迷，即端栱止持也。將惡例善，兩各不成。如下，引畜例明。此下，不受無報。故下，奪歸須受。

故未曾有經云：下品十善，謂一念頃；中品十善，謂一食頃；上品十善，謂旦至午。於此時中，心念十善，止於十惡。故野干心念十善，七日不食，生兜率天。又上生經云：我滅度後，四眾八部欲生第四天，當於一日至第七日，繫念彼天，持佛禁戒，思念十善，行十善道。以此功德，迴向願生彌勒佛前，隨念往生。言七日者，且從近說，尚感彼天，何況一生而不剋獲？

引問顯功中，初未曾有善分三品，文相可知。野干應作豺，經音義云：其形如狗，七日念善，亦得生天。問：畜獸愚癡，安能念善？言下，點釋經中七日之語。

問曰：天上勝報不可思議，如何七日便感大福？答：善因雖微，獲果甚大。如小火所起，能燒大山；一善乃微，能破大惡。又一念邪見，誹謗大乘，時雖極短，長劫受苦。因果道理，業不思議，不可以凡情臆度。

問答中，將因質果，其問可知；以惡例善，其答可曉。

次明受法。有師從受，無師自誓，如上三歸。三自歸已，口自發言：我某甲盡形壽於一切眾生起慈仁意，不起殺心。如後九善例此，而不復繁文。

受法中，先示歸結者，出受體也。口下，示相。唯舉不殺，餘九準知。

七、明發菩提心者。

菩提云覺，自覺覺他，故名佛也。

第七釋中，初科，初句翻名，自下釋義。覺有三義，今文唯二，佛之一字即覺滿也。

行者既在佛法，即佛種子，須發覺求，作意觀度。此乃趣佛果之津梁，成萬行之根本，如空之含萬像，若海之納百川。若不先建此心，起行則便迷沒。

敘意顯德中，初敘意。佛種子者，紹聖裔故。既為佛種須發佛心，佛即覺也。此下顯德。能度彼岸故如津梁，能生萬行故為根本，廣大含攝喻之空海。苦下示不發之失。建即立也。

是菩提者，其相如何？今欲發心，有理有行，在緣乃二，於義則通。不爾，真俗兩乖，非正法義。

正明行相中，初科。初二句推覈。今下，釋顯。其相有二，即理、行也。在下，會通。以理則契心，行須對事；以心融事，事必由心。心事圓融，方符正軌；如乖真俗，不合圓脩。

言理發者即是自心，五陰諸法本性無我，深知此要名菩提心。

別明初理中，初科初句牒定。即下，正明。心即本識。五陰諸法緣生假有，是識相分，即依他性。眾生迷倒，計此為實而生我見(人我、法我)，即遍計性。本性屬理，即圓成性。今知諸法本來無我，即依遍計入無相性。復了諸法即是自心，實無緣生，即依依他入無生性。復了諸法本性天真，非染非淨，即依圓成入無性性。深下，結示。此三無性是真實理，能知此要，故名菩提。

故淨名云：寂滅是菩提，離諸相故；假名是菩提，名字空故。又如問菩提經云：菩提相者，出三界，過俗法，言語斷滅，諸發無發，是名發菩提心。如是眾經，例遣相心，故名發心。

引證中，初引淨名。彼維摩詰語彌勒言：無以此法誘諸天子，實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所以者何？菩提者，不可以身得，不可以心得。寂滅即是菩提，滅諸相故；不觀是菩提，離諸緣故；乃至假名是菩提，名字空故。彼文極廣，取要引之。又下，次文具云文殊問菩提經。出三界者，離繫縛故；過俗法者，非有相故；言語斷者，名字空故。依境發心，故云諸發；不著發相，故云無發。如下，總結。

謂此心體本清淨，究達此理，作業令淨，故曰發心，即名行也。

三中，躡前理體生起行門。初句總標理體。心即八識，體即真理。本性清淨，通三無性，同上所明。究下，生起行發。所依之理，性既本淨；所作之業，相亦清淨。故下，雙結。行依理起，理假行成，攝行從理，故云理即行也。

行者如上安止心已，生大欲心：我入佛道廣度眾生，所脩善根皆悉迴向無上正覺。

次行中，初科初二句本；於正理生下，發起正行。大欲心者，即菩提心本。涅槃經云：三十七品根本是欲，乃至善欲。即是初發道心，阿耨菩提之根本也。是故我說欲為根本。我入佛道，即自利行；廣度眾生，即利他行。所下，總回二利，向於菩提。據此行發，以理為本也。

故智論云：若人發心言：我定當作佛，已過諸世間，應受勝供養。
又十住論云：若人發心求佛，不休不息。有人以指舉大千世界在空劫住，不足為難。若發願言我當作佛，是人希有。何以故？世人心劣，無大志故。
發菩提心論云：有十大正願，常志脩行。
因明願戒顯大願中，初科論有二卷，彼明十願，皆為發菩提心也。
一、願我先世及以今身所種善根，施與眾生，迴向佛道，令我此願念念增長，生生所生終不忘失，為陀羅尼之所守護。
別明第一願中，初明所脩二利回向菩提；令下，正出願言。陀羅尼，此云總持。
二願以此善根，生處值佛，常得供養，不生無佛國中。
第二願，生佛國。
三願我親近諸佛，隨侍左右，如影隨形。既得親近，為我說法，成就五通。
第三願得近佛聞法通悟(論示發心屬乾惠地，但證五通)。
四願通達世諦，假名流布，解第一義，得正法智。
第四、依世俗諦，流布真諦，真俗雙流，獲其正智。
五願以無厭心，為眾生說，示教利喜，皆令開解。
第五、說法無厭，令人開解。
六願以佛神力，徧至十方一切世界，供養諸佛，聽受正法，廣攝眾生。
第六、憑諸佛力，供養諸佛，聞法攝生。
七、願我隨順清淨法輪，一切眾生聽我法者，聞我名者，即得捨離一切煩惱。
第七、上順諸佛清淨法輪，下化眾生令脫煩惱。
八願隨逐眾生，將護與樂，捨身命財，荷負正法，除無利益。
第八，出假化他，拔苦與樂。
九願我雖行正法，心無所行，亦無不行，為化眾生，不捨正願。
第九，以法利生，不求果報。
十願：我此十大願徧眾生界，攝受一切恒沙諸願。若眾生界有盡，我願乃盡。然眾生界不可盡故，我此大願亦不可盡。
第十、圓發十願，遍眾生界。以此十願為願中王，含攝無窮一切願故。若下，示無盡。切詳第十，行相不明。撿論對文，不無少異。論以近佛、聞法開為三、四，今文合之為三。依論開之，行相自顯。

行者如是發正願已，次受菩薩三聚淨戒。其文易了，故不備之。須見者，如正行儀下卷。

明受戒中，其文亦指菩提心論。正行儀即大師所述，具云釋門正行懺悔儀，惜乎此文今已亡矣。受戒大要，寂爾無聞，哀哉！

八、明讀誦佛正經典者。

第八、標。言正經者，簡外典故。

以此大乘了義經教。宣說甚深清淨空法。由從如來法身所流。

釋中，初科先示所誦正經，大乘簡異，小乘了義簡於不了，清淨空法即是大乘第一義諦。一乘玅理法身所流者，推寄有本顯能說故。

行者以清淨心愛重大乘，受持讀誦書寫供養，乃至餘乘所有經典，皆是大乘之所流故，我亦受持無相違背，是故功德得見諸佛。

次能誦中，初則唯誦大乘，乃下總弘諸教。大乘所流者，為實施權也。受持無背者，解權即實故。

如大品說：若有受持般若文字，親近讀誦，憶念書持，種種供養，不墮惡趣，常見諸佛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亦以供養諸佛。

引文中，初大品，即摩訶般若。彼明功益，約文有六：一、持名字，文合作名；二、近誦者；三、誦正文；四、憶義理；五、書寫；六、供養。不下，結益。

涅槃云：若為恐怖故，利養及福德，書是經一偈，則生不動國。若為希福利，一日讀誦經，或自身財寶，施於說法者。若能聽書寫，受持及讀誦，諸佛之祕藏，則生不動國。

涅槃經中為怖、為利、為福，持經乃至一偈生不動國，餘文易了。

又金剛三昧經云：若有暫聞佛勝智慧，深心隨喜，不起誹謗者，於百千劫不墮惡道，生處值佛，乃至念佛法身，功德無邊。

九、明供養舍利造佛形像者。

第九、標。言舍利者，此云靈骨。

如大品云：佛見是利故，入金剛三昧，碎身如芥子。若有得佛舍利，隨力供養者，是人天上人中受樂，乃至苦盡，福猶不盡。

釋中，初科。初示佛本願；若下，示行相；是下，結益。

又無上依經云：假使娑婆世界碎為微塵，皆是四果辟支佛等。有人盡形供養，乃至起塔。其福雖多，不如男子女人取佛舍利如芥子，造塔如阿摩勒大，戴剎如針大，露盤如棗葉大，造像

如麥大。此之功德，勝前無量，不可思議。若不迴向無上道者，以此功德聚，盡娑婆世界微塵數，作六欲天王、轉輪聖王，不可說盡。

次科無上，依經文有二卷。阿摩勒，西天小果名，以小況大，顯功益也。

又涅槃云：若於佛法僧，供養一香燈，乃至獻一華，則生不動國。善守佛僧物，塗掃佛僧地，像塔如母指，常生歡喜心，亦生不動國。

此即淨土常嚴，不為三災所動。

三中，次科因唯世福，報免三災，雖曰常嚴，實唯事淨。

十、明脩習正觀者。

第十、標云脩正觀者，相對簡辨，凡有三義：一、簡事行。前九皆事，此唯屬理。事但助脩，理唯正行。故云正觀總標。注云：萬行雖殊，據理唯一。二、簡邪解。如外道等，亦脩邪定，實非正想。故下文云：唯佛道有，餘道則無。三、簡偏權。雖佛法中三乘同脩，至於祖意，正顯心本。故下文云：觀察自心自性清淨，乃至今達本性，不見人、法。此是實觀，餘名虛解。等閒七種禮中亦有正觀，同、異如何？答：彼觀自心唯宗圓教，此空、二執通被三乘。問：大鈔指唯識為佛果證行業，疏顯空、識為大乘極處。況今正明真、俗，用顯一乘，那指二空以為真極耶？答：此觀名通三行，理貫一乘。破執功強，攝機義勝，故立此法以備眾緣。問：理通一乘，何異唯識？答：能、所分之，如下自顯。問：空、識齊深，孰為真極？答：唯識理深，二空功大。以至大之功，顯極深之理。理既無盡，功亦何窮？引至心源，即理、智二身也。若此以明，即與七禮、正觀無異。如下具釋。

至理真極，不越人法二空，唯佛道有，餘道則無。由人法二空，則二執斯斷，一切煩惱，無因得生。

釋義總舉中為三：初、二句總示；二、唯下二句簡顯；三、由下四句明功。初中，上句顯理深，下句明觀妙。言至理真極者，準下三乘皆須二觀，若在自乘皆稱至理，無非真極。今據圓脩，正用二空顯唯識性，故直言至理即圓成實性，是諸佛之本源，乃眾生之性體，窮理盡性故云至理。理本無妄名之曰真，三乘所歸名之曰極，理雖真極妄覆不顯，妄即人法，欲遣二執功由二空，二空成時即顯至理，是知唯識非二空而不顯，二空非唯識而不圓，捨此行門無足過者，故云不越二空。準此即是二種無我也。次中，凡夫外道背此二空，常執身心實有人法，故於空理無得而聞，縱脩世禪但逐邪想。三中，初二句能破二執，下二句能斷二障。

故金剛般若云：一切聖人皆以無為得名。此謂三乘聖賢深淺有異，至於入證唯在二空。

正明中，初科。初引經，文出魏譯。此下，示意。機分大小，證有階差，所以三乘深淺異也。行位雖殊，皆空人法，所以入證唯二空也。問：泛言小乘不達法空，今何通者？答：若約化儀，實如來問。由佛初開政，先對小乘，但說人空，不說法空，故人空一觀是其當教。今準行事鈔云：鹿苑唱本為聲聞，八萬諸天便發大道。是則圓音普被，利鈍等聞，故得小乘通明二觀。然小乘部分二十，計有六宗(六宗如別)，唯犢子道人亦說有我(即我法俱有宗)，其餘諸宗皆說無我。由佛未出世，有諸外道各計有我，或即五陰，或離五陰，或大或小，或白或黃，主寄此身，名為神我。佛既成道，為破此計，對小乘人說四諦法，言一切法無我。故諸小宗觀於苦諦，唯見五陰和合成形，何有神我能為主宰？但是自心貪瞋癡等妄想緣氣，虛妄搆劃，積妄為因，故受苦果。今了集因，妄息自息，橫計之我畢竟無主，知人無我，名曰人空。然各於法所執不同，或三世皆有，或過未是無，或麤細皆實，或麤細皆假，或麤假細實，或麤實細假。所執既異，觀相亦乖。今且據此方假實二解以顯不同。薩婆多部即實法宗，說三科法，三世皆有，麤細皆實，名法有我無宗。彼觀法空，但空麤相。色心微細，觀慧力劣，故又執之為勝義諦。由能破此麤實法故，亦名法空。然名色既在，伺為空法，不妨彼計自為真極。曇無德部，號假名宗(即諸法但名宗，或曰見通假實宗)。計三科法，在陰名實(一色四心，各有體性故)，界處名假(攬陰成形，自無體性故)。其立觀也，準成論云：滅三種心，名為滅諦。謂假名心(假名有二：一者假人，二者假法。人即神我，法謂界處。人是虛計，法假陰成，二皆無體，總曰假名。執此名故，曰假名心)、實法心(即五陰自體。色是極微，心是剎那，能為諸法所依之體，故名實法。執此無實，故名實法心)、空心(謂以空智滅實法心。法心雖滅，空智猶在)。問：云何滅此三心？答：假名心，或以多聞因緣智滅，或以思惟因緣智滅。法心，在煖等法中，以空智滅。空心，入滅盡定時滅，苦入無餘涅槃斷相續時滅。以此文證，行者初心雙脩二觀，以生空智，於五陰中諦求假人，不見神我，唯有塵大六根假法(故業疏云：對我觀析，唯見是塵。)以法空智觀此塵大，攬陰成形，自無體性，但有假名。假法既空，假名何有？即能分破法執麤相。此從初心至別相念，即解此理。由能滅此假名心故，得入煖等加行位中。於此位中猶執五陰名色細法為真實有。(故業疏云：對陰求之，但唯名色。)準此，法空加行位中正以名色為所觀境，即用空心為能觀智。乃至聖位，色、心俱空，唯以空智緣二空理，法執細相究竟滅盡，法心即滅。法心滅故，我心不生，我執

細相亦究竟滅。是知前資糧位雖得二空，亦未究竟。至此二執究竟滅處，方曰二空至理真極。(故業疏云：求人求法，了不可得，是為空也。)故論云：先以生空，於五陰中不見神我；後以法空，於五陰中不見色性，乃至不見識性。又云：有二種觀：空觀，無我觀。空觀者，不見假名眾生，如人見瓶中無水，故空。若不見法，是名無我。又云：以法空故，見色體滅，乃至識體滅，是名空無我智。又云：諸陰相在，則我心不必竟斷，以因緣不空故。若滅五陰，爾時乃名空相具足。乃至譬如有樹，剪伐、焚燒、灰炭都盡，樹想乃滅。已上二宗，假、實雖異，至於入證，唯在二空。(上是聲聞乘。其緣覺乘，因緣雖異，究其所證，不出二空也。)問：疏鈔小乘性空、無我，今云二空，為同？為異？答：性空、無我，即二空也。然性有二：一者、執性，(即是神我。)二者、體性。(即是五陰、名色二法。)若空執性，即是人空；若空體性，即是法空。故事鈔云：諸法(所觀境也)性(執性體性所破執也)空(人空)無我(法空)。廣如上論，無足致疑。二小菩薩明二空者，人空同前。法空觀者，直觀諸法本相是空，唯情妄見，故有幻相。知幻無體，空色自融，不待宰割，然後空也。三大菩薩明二空者，略同前示。謂深觀自性，本無人法，二執斯亡。三身圓證，如後更廣。問：前二偏小，皆說二空，本何經教？答：小乘諸論，同宗阿含。大師內典錄云：經部所攝，必祖四含是也。小菩薩者，理須詳究。然法空之語，遍見大乘諸經，但空有偏圓，理分深淺。今引諸宗，以定其教。準此行人，位居偏小，則知諸部般若等經中，別被大乘初心，淺破諸法因緣之相，畢竟空寂，即是此宗所本經也。圭峯云：滿淨覺者，現相人中，先說生滅因緣，令悟苦集滅道。既除我執，未達法空，欲盡病源，方談般若。慈恩云：佛說四諦，令知我空，唯有其法。憍陳那等，最初得道，彼聞法有，便執諸法究竟是有，執著小果，不求大位。佛為方便，復說法空，破除有執。故次時中，說般若等，言一切法本相皆空。須菩提等，回心向大，便撥諸法性相都無等。天台四教云：鈍根菩薩，但見偏空，不見不空。乃至云：般若方等部，內共般若等。即此教也。(原人論云：龍樹菩薩立二種般若：一、共，二、不共。共者，二乘同聞信解，破二乘法執故；不共者，唯菩薩解，密顯佛性等。)準此諸文，合宗般若。謂此行人但解法空，未窮心本，劣於後大，故謂小名；道觀雙流，慈悲廣運，勝前二乘，故稱菩薩。問：有云四分空宗即小菩薩教，其義如何？答：四分約義、約宗，人雖通大；約時、約教，限局小乘。小菩薩者，全屬大乘。疏鈔明文，兩乘天、別，經、論觀、行，二理歧分。請究祖文，無勞妄判。又有人云：約教雖小，約人是大。此曇無德既解法空，復猒無學，運心向大，

志慕佛乘。況鈔文明判此宗大乘，心、觀既通，寧非菩薩？是又不然。既慕佛乘，終期一實，即大菩薩佛果證行，那將小位以抑大心？亦有總指四十心人，亦有獨指十信云云不少，未暇論之。若爾，小菩薩位，其相如何？答：大品經中始從乾慧，終至佛果，位通三乘九十二位，即小菩薩靡所證果位。廣如大智度論、瑜伽論、聲聞決擇論明之。宗鏡錄云：諸聖所以垂言教者，普為生盲凡夫令不著生死(人、天)，眇目二乘令不住涅槃(三藏)，夜視小菩薩令捨於權乘(通教)，羅穀別菩薩令不執教道(別教)，但於人、法二執俱亡，一道常光自現(圓教)。

行者脩學，當依地持論云：脩行法者，託虛寂靜，身不遊行，口默少言，少睡多覺，常一坐食，不雜種食，思量如來所說諸法，知非有無，以其所知，徧通諸法，令得善解。

示正脩中初科。上但約經分示大小，行相既通，欲成今文所立正意，故引聖論以示正脩，足知二空正顯唯識。初二句標顯所宗。論下引文示觀，為二：初明方便。思下示正觀，又二：初三句依教生解。思量是智，準義即是聞思二慧。所說是教，即大乘了義十二部經。諸法是境，即經中所說世出世間、有漏無漏、依正等法，體通三性。知非有無者，正是經中所詮觀相，由聞故思，因思故知。非有無義，具如下釋。以下三句依解起行。上二句引智對境以成正行，下一句以智照教令離邪執。徧謂竝觀三性，通謂解達有無。問：諸法是境，境通三性，如何用觀知非有無？答：初觀諸法妄計我人是遍計性(即人法麤相也)，此性實無，故曰非有(即二空初相)。次觀諸法唯識所變，即依他性(即二執細相)。此性假有，故曰非無。後觀諸法自性清淨，即圓成性。此性真有，故雙非有無(即二空正觀所顯真如)。初是真觀，次即俗觀，後即第一義觀。若別觀前二，不觀後一，則但屬事觀，未契圓脩。若唯觀後一，不觀前二，則單屬理觀。對名判位，恐隔初心。今觀一法三性，即俗即真。一境三諦，非前非後。是則上通極聖，下接初心。如前已明，善宜取解。故中觀論云：諸法不有不無者，第一真諦也。涅槃經云：諸佛菩薩顯示中道，雖說諸法非有非無，而不決定。乃至從緣生故，名之為有。無自性故，名之為無。佛性論云：二諦不可說有，不可說無，非有非無故。真諦不可說有，不可說無者，無人法執故，不可說有。顯二空故，不可說無。俗諦亦爾，分別性故，不可說有。依他性故，不可說無(云云)。

以此文證，行者須知，觀察自心，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，非空非有，非染非淨，離諸分別，但為妄想，致有是非，得失罪福，因之增長。今達本性，可謂還源。常作此觀，不見人法，

即是達空。空本無形，如何起妄？如是一切作業，動身運想，不得失念，如上已明。此是實觀，餘名虛解。

約義立中，切詳本論但觀諸法，今觀自心，似與論異。然大師欲顯事理圓融，恐謂論云諸法但成事觀，故直指真心以為觀境，即顯論中觀諸法時即觀自性。今觀自性不離諸法，真俗互舉，性相全收。文中，初二句約教警人。觀下，正明行相，又五：初六句立觀，又二：上一句示觀境，下五句明觀相。觀察二字屬能觀智，自心二字屬所觀性，即圓成實性。此性隨緣成諸法時(人法二執)，天真不變，不受妄染，故曰自性清淨。問：自心之性，清淨可知。欲談諸法自性清淨，其可得乎？答：諸法無性，性即自心。自心之性，全體成相。性既清淨，相安有染？即知人法全相之性，染淨不二，本來真寂，即說諸法自性清淨。是知諸法自性，即心自性。切宜善解，莫乖真俗。問：前釋論文，總約三性明非有無，其義已顯。今直明自性非二之義，願聞其旨。答：將成觀行，須善教詮。今以義求，略存二釋。圓成實性，真常具德，故曰非空(不空如來藏也)。性自天真，本無妄法，故曰非有(空如來藏也)。由非有故，即顯非空。正由非空，即知非有。又解：前云非有，非有是空，遍計實無。故圓成自性是天真清淨之空，非遍計無體之空，故曰非空。前云非空，非空是有，依他似有故。圓成自性是常住真實之有，非依他假相之有，故曰非有。由遮空有，故顯有空。真俗竝觀，圓融交貫，善須思之。又隨緣成妄，其相似染，此心不染，故云非染。用觀治妄，妄盡見空，是名為淨。此性本淨，不假脩治，故曰非淨。如是則知一切諸法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離諸名相種種分別。作此觀時，則知人法本空、心性本淨。人法空故，能顯觀圓；心性淨故，所顯理極。前云至理真極，義見于此。有抑大師立事，觀者見此，好自求悔。故攝論云：云何應知真實性？由說四種清淨法。應知此性：一、此法本來自性清淨，謂如如、由空、實際、無相、真實、法界。釋曰：由是自性本來清淨，乃至一切眾生平等有故，說一切法名如來藏。乃至四種云云，如論。又業疏云：要識心本是大乘理，從本以來自性清淨。佛性論云：分別性體恒無所有，依他性體有而不實，真實性體有無皆真，如如之體非有非無。又云：佛性者，即是人法二空所顯真如。又云：世間所知唯有二種：一人、二法。若能通達此二空者，則為永得應如實際，乃至自性清淨心，名為道諦。惑本無生，淨心不執，名為滅諦(云云)。已上諸論，皆是大乘究竟極談，竝用二空顯真如理。有執二空與唯識別者，見此好為一悟。次、但下四句，由妄致迷，故生二執。此中即是依計二性，即依此性顯自心故。三、

今下五句，脩迷成悟，以遣二執。本性是源，從真起妄，即是隨流。今既逆流返源，復本清淨，故曰還源。此觀即是正觀，正觀既成，二執斯斷，故曰不見人、法。觀成執盡，真理顯現，故曰達空。空即第一義空，清淨心體即為所顯之至理。四、空下五句，顯德誡妄。由了自心本來真淨，故曰無形。真既無形，妄何由起？是則真心本無妄執。是故行人於一切時、一切處，一瞻、一禮，一華、一香，動身運想，常作此觀，故云不得失念。五、如下三句，結示上字，即指至理真極，不越二空之文。問：若用二空破執顯理，何須復明真、俗二觀？答：真、俗二觀不越二空，觀法相須，不可相捨。真、俗所觀，境也；人、法所破，執也；二空能顯，智也；唯識真理所顯，理也。是知用二空智觀二諦境，破人、法執，顯一真理，並唯識觀中所用道理也。故上篇中觀身無我、觀心無著，竝以二空圓顯唯識，玅在解通，非筆可述。

華嚴經云：觀察諸法及眾生，國土世間悉寂滅，心無所依無妄想，是名正念佛菩提。又云：若欲得佛智，當離諸妄想，有無俱通達，疾作天人師。

三中華嚴二偈，竝證二空。初偈初二句總示，第三句顯理，第四句結成。次偈初句發心求道，次句勸離二執，三句圓顯正觀，四句圓證極果。人天師者，即是佛也。

行者脩行此觀，一時一念功德無邊。

故迦葉經云：大千眾生所有福德如彌尼王，不如有人脩遠離法，淨心相應，解諸法空，無來無去。如是少忍功德，非譬喻所能及之。

示功益。引文中，初科。彌尼王者，未詳何事。不下，合法。

又普賢觀經云：若有晝夜六時禮十方佛，誦大乘經，思第一義甚深空法，一彈指頃，除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劫生死之罪。行此法者，真是佛子，從諸佛生。十方諸佛及諸菩薩為其和尚，是名具足菩薩戒者。不須羯磨，自然成就，應受一切人天供養。

普賢觀中禮佛誦經因引其事。思下正證今文。第一義者即是至理，此理幽奧故曰甚深，性本天真故云空法。一下結歎功益。

問：上云發正願已次受菩薩三聚淨戒，今言不須羯磨自然成者。

答：上據法儀約教須受，今明正觀會理須通，如有高明別俟箴誨。

程器陳迹篇第十（謂表心因，觀形沐道，內省自疾，託事興詞）。

釋程器陳迹篇：

篇名中，程，示也。器，謂懷抱。欲顯諸篇所述行相，莫非示我懷抱，陳述教迹，貽及未來，同弘佛道。故戒疏云：敢程器于將今等。又程，謂期限也。器，謂報形也。陳，謂敘述也。迹，謂教相也。以大師年侵晚景，方作此文，故立此篇，以記時序。章服亦云：記其程器時序。意謂天數將終，報緣有限，故曰程器。曲順來情，仍陳教迹，故云陳迹也。注中，初二句，撿策形心，即程器義。下二句，托事立言，即陳迹義。

余年侵蒲柳，旦夕待盡，非業莊嚴，何假傍及。

本文初段初二句，報形有限，即期限義。蒲柳，草木之弱者，秋至先凋，喻其非久。次二句，惑業未淨，意在策脩，自行未圓，何暇陳述？故業疏云：余老矣，恐徒移日晷，妄損正功，耽滯無益之詞，以送有涯之命，誠不可也。

又述撰行相，其徒寔繁，隨時救急，總撮亦備。

陳迹中，初科。初明所述，即律部疏鈔及諸傳錄等。隨下，明功益。

今有觀方志道，相從問津，季代常徒，禮敬為切。領余撰錄，擬用箴銘，不堪苦及，遂復陳敘。

次科，初明伸請。初二句能請人。季下，示所請法，即是敬儀。領下，弟子受教，志願流通。領猶受也。箴即誡也。銘即藏也。不下，允彼所乞，故作此文。

凡此十篇，止存三業，上弘佛道，下攝自他，詞甚丁寧，義存遣著，庶其覽者，知其意焉。如或有虧，請俟箴誨。

總結中，此即第三流通分也。存三業者，示正行也。上弘佛道即自利行，下攝自他即利他行。詞丁寧者，示文體也。存遣著者，示脩意也。庶下勸信，如下示謙。

釋門歸敬儀通真記卷下(終)

吾祖南山聖師所製歸敬儀，其來久矣。誠觀行之宗歸，顯事理之臻極。古來雖有解釋，於觀理未明。

不空然律師撰記以闢之，文義煥然，理味深遠。今門人欲鋟板以廣其傳，命予挍勘，因紀其歲月，敘之云耳。

皆鉅宋開禧三年歲在大火五月望日

紹興府管內都依止昭慶戒壇院住持傳南山教觀木菴(如皎)識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